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100,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新臺幣 1,0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52 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252,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104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100千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之累積虧損為 3,317,061 千元，105~106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1,286,809 千元及 5,883,199 千元，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121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 (新臺幣千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200,000	58.98
現金增資	20,352,335	545.65
減資彌補虧損	(19,596,743)	(525.39)
盈餘轉增資	774,325	20.76
合計	3,729,91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福堂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志明副總經理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077167@csbcent.com.tw　　電子郵件：091587@csbcn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729,917,49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設立日期：62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電話：(07)805-9888
上市日期：97年12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7年4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曾國正		發言人：林福堂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志明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國華、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24% (107年10月1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10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28.17%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尹令瑛	5.31%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28.17%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0.59%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黃營芳(107年11月26日改派前) 盧文燦(107年11月26日改派後)	28.17%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侯德隆	0.09%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方銘川(107年11月26日改派前) 吳文貴(107年11月26日改派後)	28.17%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謝國榮	0.09%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28.17%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28.17%	獨立董事	伏和中	－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28.17%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2.08%			

工廠地址：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7)805-9888 電話：(02)2463-1021	
主要產品： 船舶及艦艇建造、船艦維修、機械製造及其他	市場結構(106年度)： 內銷(45.95%)、外銷(54.0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9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6,404,344千元 稅前淨利(損)：(6,353,042)千元　每股盈餘(虧)：(7.91)元	第10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2月17日	刊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7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租賃資產 7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5

三、轉投資事業 7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6
(二)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6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肆、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8
(四)財務分析 10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7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7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7
(三)期後事項 117
(四)其他 11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5
陸、重要決議..... 155
一、 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5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62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月取得核准設立登記。
民國63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1976年5月31日完成建廠。
民國66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民國67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 ● 7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民國79年	● 1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民國80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1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2年	● 5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月，高雄總廠修船塢建造完成。
民國84年	● 1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 12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民國85年	● 1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 ● 9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 7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民國88年	● 9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授權證書1999/2002)、NA(認可證書1999/2002)、NA (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NPT(授權證書1999/2002)、NPT(認可證書1999/2002) 及NPT(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89年	●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5月1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民國90年	● 12月31日，公司執行「再生計劃」精簡人員共計2,280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民國91年	● 9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NA/NPT及新增NS(認可證書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92年	● 3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0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1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10億元。
民國95年	● 整合高雄商船業務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民國96年	● 1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ISO 9001:2000年版) ● 3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44.78億元，減資後股本為66.61億元。
民國97年	● 4月1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 4月3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 7月30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 9月16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 ● 10月13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 12月3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 12月18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 12月22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民國98年	● 11月3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 12月16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TOSHMS：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民國99年	● 1月14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9月13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12月22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民國100年	● 11月4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通用版」。
民國102年	● 11月29日獲頒「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民國103年	● 10月31日獲頒「103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 11月25日獲頒「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 12月8日獲頒「2014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通過103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4年	● 10月30日獲頒「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月21日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獎」 ● 11月24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通過104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5年	● 11月23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通過105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6年	● 獲頒第18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 通過106年度TIPS A級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7年	● 獲頒106年度最佳貿易貢獻獎-金貿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前 3 季
利息淨收入(損失)(A)	(71,871)	(49,815)
營收淨額(B)	16,404,344	9,711,516
營業利益(損失)(C)	(6,228,965)	(2,598,205)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44)%	(0.51)%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1.15%	1.92%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前 3 季
兌換利益(損失)(A)	16,299	47,525
營收淨額(B)	16,404,344	9,711,516
營業利益(損失)(C)	(6,228,965)	(2,598,20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10%	0.49%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0.26)%	(1.83)%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臺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42,131	30.475	$1,283,942
金融負債			
美金：新臺幣	1,085	30.575	33,174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7 年度前 3 季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10,006

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31,713	29.710	$942,193
金融負債			
美金：新臺幣	737	29.810	21,970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6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7,638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臺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主計處統計，107 年截至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4%，通膨率尚屬平穩，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0 千元，未實現利益為 280 千元。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7 年 11 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 0 千元。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執行類型區分自行研究與合作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造船智慧化技術與應用研究等；合作研究計有推進軸系冰區強化之研究、實海域螺槳與附屬物性能評估等，總研發費用預計約 1.3 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6%~2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集中在中鋼，主要係中鋼為本公司船用鋼板長約供應商，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

至於銷售客戶集中，主要係由於本公司市場定位在貨櫃輪，接單以貨櫃輪為主，由於貨櫃輪訂單具有同型船組成船隊特性，即每筆訂單皆承接 5~10 艘船，且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亦以單一設計大量接單為業務方向，故單一年度內易有客戶集中現象。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33.57%，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9 日，分別與訴外人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及復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公司)簽訂貨輪建造合約，兩契約之80％價金均分別由遠通公司、復興公司依政府造船計畫有關規定，向銀行辦理融資，並分期償還。嗣後於民國 72 年 1 月 17 日分別由訴外人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利公司)及遠東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承受遠通公司、復興公司與本公司間之原約。益利公司、遠東公司亦分別與瀛海公司、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及趙晶雲書立 A、B 保證書，而時值為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董監事之許薇貞、許愛貞、許敏貞、許志堅陸續亦簽發本票予本公司，替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負擔保責任，合計共有十一張本票，本票合計金額為 27,731,040 元，本票上分別蓋有許志堅、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之印章。惟許薇貞等四人主張該印章並非其所親蓋，並於 101 年 09 月 14 日提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及連帶保證人關係不存在之訴(101 年重訴字第 887 號)。一審法院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104 年重上字第 757 號)，雙方均上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第 456 號駁回許志堅其他上訴，並廢棄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作成 106 年重上更(一) 字第 3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於 9 月 27 日前提起上訴。

(2) 本公司針對許志堅於大陸註冊之 7372021 號 CSBC 商標(37 類)異議成立，許志堅先生再提複審不成，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該院通知本公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參與訴訟。1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第一審判決不利本公司，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審，本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判決撤銷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駁回中國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請求，本案高院判決為終審判決，本件被異議商標註冊簿登載資料已顯示為”無效”，本案終結。

(3) 賴比瑞亞商開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隆公司)積欠本公司遲延繳納股款利息 18,263,143 元，及填補虧損出資額債務 33,679,230 元，共計 51,942,373 元，並經勝訴判決(高等法院 105.重上更(二).103)確定。嗣本公司執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途中，苗豐強以開隆公司於 96 年 5 月 26 日向其借款 3,300 萬元，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其所有本公司發行之舊實體股票設定質權予自己為擔保，尚未受償為由，聲明參與分配，本公司認為苗豐強與開隆公司間並無借款債權存在，苗豐強參與分配有害他債權人之權益，遂起訴請求確認苗豐強對開隆公司就本公司所發行系爭舊實體股票設定之質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本案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接獲對造聲明上訴狀。

(4) 緣 105 年 09 月 14 日莫蘭蒂風災，風明輪遭強風吹襲，飄移至高明公司，致 4 台橋式機部分及全部損毀，高明公司、富邦保險公司及其共保(華南產物、兆豐產物、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高明公司請求金額新臺幣 1 億元;富邦保險公司代位求償 2 億 871 萬 7390 元。本案目前原告分別擴張訴之聲明，擴張後高明請求 NT$ 180,485,238 元，富邦等四人請求 NT$ 678,888,466 元，請求總金額共 NT$ 859,373,704 元。本案目前仍有爭議，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企約(下稱系爭契約)，負責示範風機及示範風場之設置。本公司為承攬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而與福海公司合作，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雙方簽定海事工程契約。其次，福海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有意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雙方遂於 105 年 08 月 11 日簽訂認股協議書由本公司認購福海公司之 15,000,000 股新股，並於同年 08 月 19 日簽訂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永傳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第 2.2(b)(ii)條所定條件已滿足，向本公司請求支付入場費(entry fee)美金 641445.44 元，本公司拒絕，後續就該爭議有諸多文書往來，永傳公司一概否認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對本公司提起商務仲裁，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強制執行聲請。

(6) 東聯航運公司之麗娜輪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在本公司基隆廠修繕，因不明因素船體受損，東聯航運公司請求新臺幣 500 萬元損害賠償(並保留擴張權利)，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現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 9 號審理中。

(8) 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現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 22 號審理中。

(9)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芳苑海岸進行「福海離岸示範風場工程」，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離岸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之工程，雙方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簽訂契約，總價 1,814,900,000 元(分三期工程)，中瑋公司第一階段工程順利完工，嗣後第二階段工程開始，中瑋公司基於海事工程至遲應於 6 個月前確定傭船期間慣例，先行與捷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立傭船及施作契約書，須給付 250 萬美元之訂金，中瑋公司預付後，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中瑋公司履約日期，致中瑋公司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遭本公司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10) 本公司認為前海軍黃姓退役軍官，基於不明動機，於全國性節目及網路就個人毫無經驗之事做出損害本公司名譽之指摘，本公司認為上述相關節目及文章利用明示或隱喻之方式，汙衊及詆毀本公司信用及商譽，並有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以維護公司權益。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但屬於董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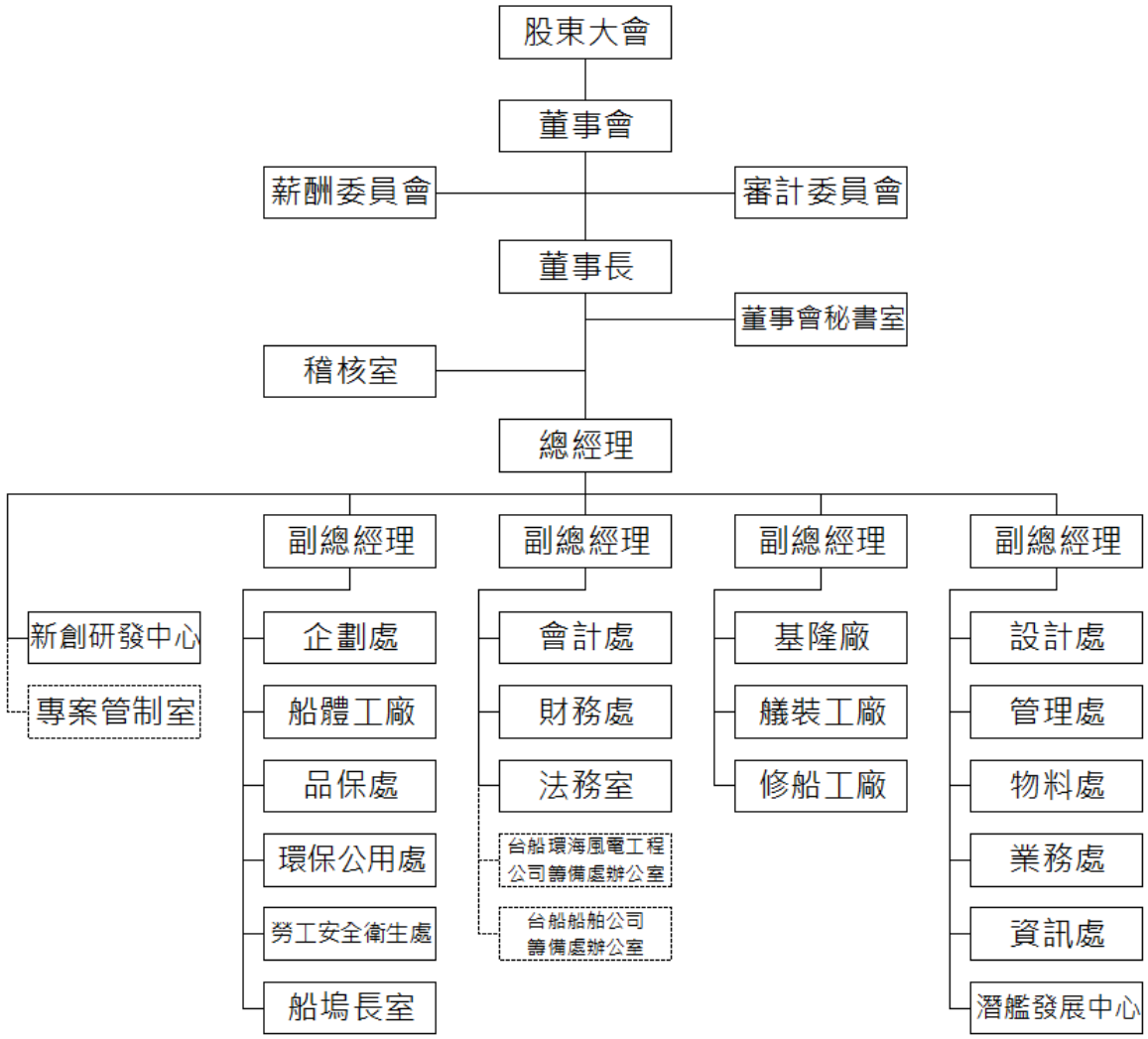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程編撰與議事錄紀錄等事項。
稽核室	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企劃處	(1) 公司經營策略、投資計畫、新事業業務推動及策略聯盟。 (2)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 (3) 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
資訊處	負責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業務處	(1) 新造商船及加改裝大修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2) 新船暨重大加改裝業務之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事。
物料處	(1) 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2) 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負責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負責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亦負責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負責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會計處	負責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財務處	負責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設計處	(1) 新船(艦)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及高雄廠區之船體放樣等。 (2) 新船(艦)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3)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4) 新船(艦) 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品保處	(1)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2)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3)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環保公用處	(1)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2)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處	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法務室	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及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船體工廠	負責船（艦）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艤裝工廠	負責新船（艦）艤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修船工廠	(1) 負責商船、軍艦修理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2)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3)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基隆廠	(1)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2) 船、艦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3)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4)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5)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船塢長室	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潛艦發展中心	負責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
新創研發中心	負責多領域之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擬定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策略、新產品合作或導入評估、新經營模式、經營領域及相關技術之開發研究、產官學研合作研究執行與推動。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籌備處辦公室	(1) 海工市場資訊蒐集與評估分析。 (2) 海上工程策略規劃與擬訂。 (3) 負責氣象蒐集與研判。
台船船舶公司籌備處辦公室	(4) 拖航分析與安裝船機航行穩度評估。 (5) 自升式起重平台船站腳與起重能力分析。 (6) 海底基礎動態吊裝與著底穩度評估
專案管制室	因應軍艦及公務船業務之需，負責合約管理與計劃管理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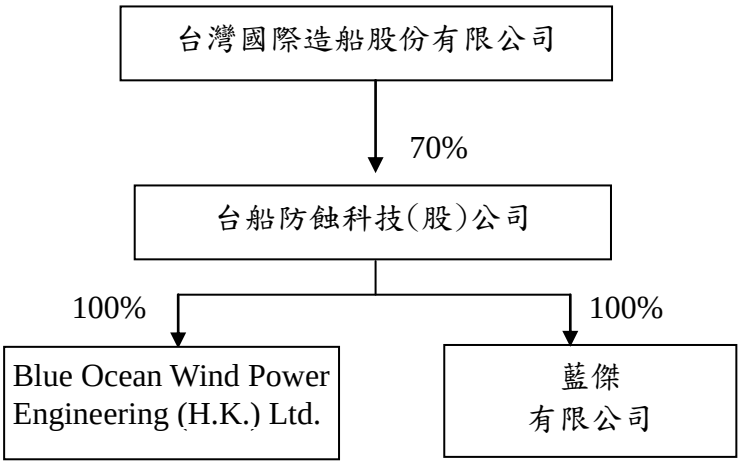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500	8,750	70%	—	—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304	0.1	100%(註)	—	—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25,000	(非股份制)	100%(註)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對該關係企業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國正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40,659	0.01090%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設計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	男	中華民國	103/06/01	43,216	0.01159%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工廠船體技術課課長 3.船體工廠副廠長、廠長 4.環公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船級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福堂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3.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博士 4.設計處課長 5.設計處副理、經理 6.督導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0	0	0	0	0	0	1.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系 2.艤裝工廠機裝工場主任 3.艤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4.艤裝工廠副廠長、廠長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潛發中心執行長	周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8/02	58,945	0.01580%	0	0	0	0	1.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機械碩士 2.設計處船體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業務處經理 5.設計處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顏闔明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252	0.00007%	0	0	0	0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2.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碩士肄業 3.設計處電輔課課長 4.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新創中心主任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劉宗和	男	中華民國	102/12/01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經濟系 2.政風處課長、主任、處長 3.行政處副理 4.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設計處經理	陳良駿	男	中華民國	106/08/02	126	0.00003%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工程師、課長 3.設計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物料處經理	吳輝在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92	0.00011%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3.物料處綜合課課長 4.物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經理	李燕強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10,318	0.00277%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設計處工程師 4.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企劃處副理 6.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創研發中心執行長	劉傳璋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311	0.00008%	0	0	0	0	1.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2.艤裝工廠電裝工場主任 3.艤裝工廠副廠長 4.船體工廠副廠長 5.企劃處經理 6.船體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艤裝工廠廠長	余茂華	男	中華民國	107/08/13	12,358	0.00331%	0	0	0	0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創新管理碩士 2.船體廠安裝工場主任 3.船體廠副廠長 4.企劃處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船體工廠廠長	高建一	男	中華民國	107/08/13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艤裝工廠工程師 3.艤裝工廠工場主任 4.艤裝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船工廠廠長	盧峯文	男	中華民國	104/11/11	0	0	0	0	0	0	1.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2.品保處管理課課長 3.艤裝工廠電裝工場主任 4.修船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船塢長室船塢長	周金益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航海系 2.領港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經理	王福盈	男	中華民國	103/05/10	0	0	0	0	0	0	1.淡江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2.資訊處資訊課課長 3.企劃處資訊課課長 4.企劃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處經理	陳慧山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415	0.00011%	0	0	0	0	1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2.修船工廠營業課課長 3.修船工廠副廠長 4.修船工廠廠長	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經理	江枝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14,051	0.00377%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船體廠副廠長 4.人事處副處長 5.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女	中華民國	102/12/01	0	0	0	0	0	0	1.中興大學企管系 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財務長 3.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財務處長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楊敬安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註)	0	0	0	0	0	0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會計處管理師 3.會計處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勞工安全衛生處經理	顏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11/06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機械工廠冷作工場主任 3.機械工廠副廠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環保公用處經理	侯雅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2,399	0.00064%	0	0	0	0	1.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船體廠上構工場主任 4.船體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廠廠長	唐榮貴	男	中華民國	105/08/10	6,734	0.00181%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基隆廠修船業務課課長 3.基隆廠品保課課長 4.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原會計經理蘇鎮安屆齡退休，本公司於 107.11.09 經董事會決議新任會計主管由楊敬安接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0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鄭文隆	男	中華民國	96.11.30	105.6.23	3 年	49	—	42,114	0.01%	—	—	—	—	1.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3.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4.台船公司董事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曾國正(註 2)	男	中華民國	106.8.1	106.8.1	3 年	—	—	40,659	0.01%	—	—	—	—	1.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吳文貴(註 3)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107.11.26	3 年	—	—	—	—	—	—	—	—	1.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分署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盧文燦(註 4)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107.11.26	3 年	—	—	—	—	—	—	—	—	1.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2.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陳永聰	男	中華民國	102.7.29	105.6.23	3 年	—	—	—	—	—	—	—	—	1.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2.經濟部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主任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日進	男	中華民國	99.06.23	105.6.23	3 年	—	—	38,084	0.01%	—	—	—	—	1.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鈑金科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5.6.23	3 年	249,612,540	33.57%	105,070,366	28.17%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藍許清	男	中華民國	94.11.11	105.6.23	3年	—	—	—	—	—	—	—	—	1.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 2.台船公司基隆廠技術師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年	47,030,687	6.33%	19,796,808	5.31%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尹令瑛(註5)	女	中華民國	106.5.1	106.5.1	3年	—	—	—	—	—	—	—	—	1.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5.6.23	3年	18,414,641	2.48%	7,751,346	2.08%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建智(註6)	男	中華民國	107.7.1	107.7.1	3年	—	—	—	—	—	—	—	—	1.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2.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5.6.23	3年	5,246,336	0.71%	2,208,361	0.59%	—	—	—	—	—	—	—	—	—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5.6.23	3年	813,804	0.11%	342,558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侯德隆	男	中華民國	96.06.04	105.6.23	3年	—	—	7,479	—	—	—	—	—	1.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 2.台船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5.6.23	3年	813,804	0.11%	342,558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03.7.1	105.6.23	3年	—	—	117,861	—	—	—	—	—	1.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監事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年	0	0.00%	0	0.00%	—	—	—	—	1.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2.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年	0	0.00%	0	0.00%	—	—	—	—	1.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3.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年	0	0.00%	0	0.00%	—	—	—	—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註7	無	無	無

註 1：第 16 屆董事任期自 105.6.23 起至 108.6.22 止。
註 2：經濟部董事代表人陳豐霖 106.8.1 退休，改派代表人曾國正接任。
註 3：經濟部董事於 107.11.26 改派代表人吳文貴接任。
註 4：經濟部董事於 107.11.26 改派代表人盧文燦接任。
註 5：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公司於 106.5.1 改派代表人尹令瑛接任。
註 6：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黃建智接任。
註 7：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鄭文隆	台船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國正	台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文貴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
董事	盧文燦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董事	陳永聰	經濟部國營會第四組組長
董事	黃日進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藍許清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尹令瑛	立法院顧問
董事	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	侯德隆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員、企業工會工會代表
董事	謝國榮	台船公司技術師、工會代表
獨立董事	伏和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教授
獨立董事	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德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0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4%
	運鴻投資(股)公司	1.5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 106.8.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10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中盈投資開(股)公司	49.00%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1.0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傅滌塵	0.84%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 1：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6.8.1。

註 2：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6.7.1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曾國正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吳文貴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陳永聰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盧文燦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	✓	✓	✓	✓	✓	✓	-	0
台灣中油（股）公司 代表人：尹令瑛	-	-	-	✓	-	✓	✓	✓	✓	✓	✓	✓	-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	-	✓	✓	-	✓	✓	-	-	✓	✓	✓	-	0
裕利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106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3,020	3,116	0	0	0	0	0	0	(0.051)%	(0.053)%	0	0	0	0	0	0	0	0	(0.051)%	(0.05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豐霖	0	0	0	0	0	0	0	0	0	0	1,679	1,679	2,000	2,000	0	0	0	0	(0.063)%	(0.06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0	0	0	0	0	0	0	0	0	0	1,202	1,202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營芳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0	0	0	0	0	0	0	0	0	0	1,097	1,097	0	0	0	0	0	0	(0.019)%	(0.019)%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0	0	0	0	0	0	0	0	0	0	1,154	1,154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106 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新民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代表人侯德隆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1,098	1,098	0	0	0	0	0	0	(0.021)%	(0.021)%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代表人謝國榮	125	125	0	0	0	0	0	0	(0.002)%	(0.002)%	1,138	1,138	0	0	0	0	0	0	(0.021)%	(0.021)%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20	720	0	0	0	0	0	0	(0.012)%	(0.012)%	0	0	0	0	0	0	0	0	(0.012)%	(0.01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伏和中	720	720	0	0	0	0	0	0	(0.012)%	(0.012)%	0	0	0	0	0	0	0	0	(0.012)%	(0.012)%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720	720	0	0	0	0	0	0	(0.012)%	(0.012)%	0	0	0	0	0	0	0	0	(0.012)%	(0.012)%	無
備註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表列董事陳豐霖於106.7.31退休解任，自106.8.1起由曾國正接任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106 年度實際數)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豐霖(106.7.31退休)	1,431	1,431	2,000	2,000	248	248	0	0	0	0	(0.063)%	(0.063)%	無
總經理	曾國正(106.8.1升任總經理)	1,030	1,030	0	0	172	172	0	0	0	0	(0.020)%	(0.020)%	無
副總經理	曾國正(106.8.1升任總經理)	1,120	1,120	0	0	162	162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	1,773	1,773	0	0	272	272	0	0	0	0	(0.035)%	(0.035)%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106.3.23升任副總經理)	1,111	1,111	0	0	180	180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林福堂(106.3.23升任副總經理	1,115	1,115	0	0	180	180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於106.8.2升任副總經理)	811	811	0	0	120	120	0	0	0	0	(0.016)%	(0.016)%	無
副總經理	王海濤(106.3.23調任督導)	445	469	0	0	63	63	0	0	0	0	(0.009)%	(0.009)%	無
備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表列總經理陳豐霖於 106.7.31 退休解任，自 106.8.1 起由副總經理曾國正升任總經理職務。 2.表列王海濤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106.3.23 調任督導，106.7.31 退休。 3.表列林福堂於 106.3.23 升任副總經理。 4.表列魏正賜於 106.3.23 升任副總經理(於 106.8.1 起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表列周志明於 106.8.2 升任副總經理兼潛發中心執行長。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陳豐霖 (106.7.31 退休)				
	總經理	曾國正 (106.8.1 升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魏正賜				
理	副總經理	林福堂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志明				
	副總經理	王海濤 (106.3.23 調任督導，106.7.31 退休)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人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5 年度（本公司）	105 年度 (含子公司)	106 年度（本公司）	106 年度 (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稅後純益	(1.96)%	(1.97)%	(0.38)%	(0.39)%

106 年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較 105 年減少，因 106 稅後虧損為 5,883,199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虧損 1,286,809 仟元增加，故 106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06 年因無稅前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2)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身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3)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106 年因無稅前盈餘，董事長與總經理績效獎金不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2,991,749 股	740,907,968 股	1,113,899,717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1.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 (增、減資 20 億) 2. 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 (增、減資 10 億) 3. 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 (增、減資 20 億)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98.10.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40 號(增資 0.6661 億)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50 號(增資 4.9113 億)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101.0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3380 號(增資 2.1657 億)
107	10	1,113,900	11,138,997	372,991	3,729,91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4	無	107.06.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62580 號(增資 6 億、減資 43.05734 億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107 年私募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2.62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42.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107 年 5 月 25 日</td></tr>
<tr><td>應募人資料</td><td>
<table>
<tr><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td><td>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td><td>30,000,000</td><td>政府關係個體</td></tr>
<tr><td>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td><td>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td><td>30,000,000</td><td>政府關係個體</td></tr>
</table>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 42.10 元，私募股數 82,000,000 股，本次私募繳款期屆滿後，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經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第一次發行已收足股款。</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每股新臺幣 42.1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實際認購價格 42.10 元，為參考價格 52.62 元之 80%。</td></tr>
</table>

項目	107 年私募普通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有所規範，並有三年轉讓限制，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餘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穩定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0	65	106	42,086	42,259
持有股數	135,070,366	0	89,809,481	13,753,483	134,358,419	372,991,749
持股比例	36.21%	0.00%	24.08%	3.68%	36.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484	8,512,708	2.28%
1,000 至 5,000	14,775	34,206,626	9.17%
5,001 至 10,000	2,570	19,320,512	5.18%
10,001 至 15,000	872	10,811,460	2.90%
15,001 至 20,000	390	6,902,228	1.85%
20,001 至 30,000	507	12,301,103	3.30%
30,001 至 40,000	206	7,204,874	1.93%
40,001 至 50,000	131	5,744,736	1.54%
50,001 至 100,000	186	12,712,415	3.41%
100,001 至 200,000	95	13,212,638	3.54%
200,001 至 400,000	21	5,840,696	1.57%
400,001 至 600,000	5	2,324,436	0.62%
600,001 至 800,000	5	3,620,660	0.97%
800,001 至 1,000,000	1	834,085	0.22%
1,000,001 以上	11	229,442,572	61.51%
合計	42,259	372,991,7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05,070,366	28.1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0,000,000	8.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	8.04%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5,964,419	6.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796,808	5.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2.0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43,273	0.7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000	0.68%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361	0.59%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1,865,999	0.5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規定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股份比例儘先分認等規定。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註 1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賴杉桂(註 5)	0	0	-	-	-	-
代表人	鄭文隆(註 5)	0	0	100,000	0	(57,935)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吳豐盛(註 6)	0	0	-	-	-	-
代表人	黃營芳(註 6)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註 1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代表人	盧文燦(註 11)	-	-	-	-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方銘川	0	0	0	0	-	0
代表人	吳文貴(註 12)	-	-	-	-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陳豐霖(註 1)	0	0	0	0	-	-
代表人	曾國正(註 1)	0	0	0	0	(55,935)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黃日進	0	0	0	0	(52,392)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7,233,879)	0
代表人	李少儀(註 2)	0	0	0	0	-	-
代表人	尹令瑛(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663,295)	0
代表人	劉季剛(註 7)	0	0	-	-	-	-
代表人	李新民(註 7)	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3,037,975)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0	0	(471,246)	0
代表人	侯德隆	0	0	0	0	(10,289)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0	0	(471,246)	0
代表人	謝國榮	0	0	0	0	(162,139)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註 8)	0	0	-	-	-	-
獨立董事	羅宗敏(註 8)	0	0	-	-	-	-
獨立董事	谷家恆(註 8)	0	0	-	-	-	-
獨立董事	林輝政(註 8)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註 8)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註 1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劉德明(註 8)	0	0	0	0	0	0
董事長	鄭文隆	0	0	100,000	0	(57,935)	0
經理人	陳豐霖(註 1)	0	0	0	0	-	-
經理人	王海濤(註 3)	0	0	0	0	-	-
經理人	曾國正	0	0	0	0	(55,935)	0
經理人	吳瑞端(註 9)	0	0	-	-	-	-
經理人	張傑德	0	0	0	0	(59,453)	0
經理人	林福堂(註 3)	0	0	0	0	0	0
經理人	魏正賜(註 3)	0	0	0	0	0	0
經理人	周志明(註 4)	0	0	0	0	(81,090)	0
經理人	蘇鎮安	0	0	0	0	0	0
經理人	謝玲玲	0	0	0	0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144,542,174)	0

註1：106.8.1董事暨總經理陳豐霖退休，由曾國正接任。

註2：106.5.1董事李少儀解任，由尹令瑛接任。

註3：106.3.23經理人王海濤退休。經理人林福堂及魏正賜新任。

註4：106.8.1經理人周志明新任。

註5：105.6.23董事賴杉桂解任，由董事鄭文隆接任。

註6：105.7.21董事吳豐盛辭任，105.9.23董事黃營芳接任。

註7：105.11.17董事劉季剛解任，由董事李新民接任。

註8：105.6.23股東會改選，王嘉男、羅宗敏、谷家恆解任；林輝政、伏和中、劉德明新任。

註9：105.11.1經理人吳瑞端退休。

註10：107.7.30減資換發新股上市。

註11：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盧文燦接任。

註12：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吳文貴接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105,070,366	28.17%	0	0	0	0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3.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0,000,000	8.04%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代表人：龔明鑫	股東未提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	8.0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美伶	股東未提供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5,964,419	6.9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朱哲毅	股東未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796,808	5.31%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負責人：戴謙	股東未提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2.08%	0	0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4,698 股	0.0013 %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負責人：翁朝棟	股東未提供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349,273	0.63%	0	0	0	0	無	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000	0.68%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許道義	股東未提供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361	0.5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陳秀能	股東未提供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1,865,999	0.5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107 年 9 月 30 日(註 7)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6.60	16.05	42.90
	最低		12.60	10.90	11.30
	平均		14.82	12.85	21.6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6.38	8.52	17.62
	分配後		16.38	8.52	17.6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8)		312,992	312,992	341,343
	每股盈餘（註 3）(註 8)		(4.11)	(18.79)	(6.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6）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3.54)	(0.69)	(3.28)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列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105 及 106 年度本公司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7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8：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故 105~106 年度表達之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虧損係追溯調整減資股數。107 年度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息紅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為稅前利益之1%～5%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稅前利益之1%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106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6年因無稅前利益，107年3月23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6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107年3月23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6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106 年因無稅前利益，107 年 3 月 23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6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5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5年因無稅前利益，106年3月22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105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船舶、艦艇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及代理業務；船用機械、運搬機械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及銷售業務。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船舶建造	15,085,251	95.79	15,036,967	91.67
	艦艇建造	0.00	0.00	222,148	1.35
	船艦維修	524,855	3.33	1,075,447	6.56
	機械製造	87,900	0.56	31,482	0.19
	其他營業工程	49,693	0.32	38,300	0.23
	合計	15,747,699	100.00	16,404,3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商船建造

a.減少耗損，有效節能

台船公司致力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採用先進船舶科技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

b.發展節能產品技術

台船公司在 106 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著手進行脫硫裝置之研究，並以本公司現成船作為案例，探討脫硫裝置改裝對於現成貨櫃輪之影響。

EEDI 之定義為船舶載運每噸貨物航行每海浬的碳排放量，主要是期望能藉由降低 EEDI 數值，減少船舶碳排放量標，並以每五年為一期逐步提高排放標準，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的碳排放量均要比基線分別降低

10%、20%與 30%。為降低 EEDI 指數以符合法規要求，一般多以降低主機、發電機之油耗，或降低船速，增加載重噸之方式。然本公司進一步研究法規計算公式之各項參數後，發現可以藉由 PTO 裝備來增加對設計者有利的條件，實務做法便是加裝軸發電機，利用長衝程主機之單位燃油消耗率較低之特性，降低 EEDI 計算式中二氧化碳排放數值；或採用電力推進系統，予以豁免 EEDI。

B.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 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Ⅱ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另針對「潛艦國造」方面，海軍「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得標，並對於「潛艦國造」後續建造案成立先期作業小組，積極展開建造之先期準備工作。

C.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等入塢維修合約，目前正配合軍方執行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案合約及未來艦艇建造之計劃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長約之內容，將持續擴展至其他各型艦艇。

D.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艤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海事工程則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與安裝及波浪發電裝置之製造、運送及安裝等。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艤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另公司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1,0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隨著貨櫃輪大型化，需要仰賴更多支線型貨櫃輪進行港口轉運。另一方面，小型支線型貨櫃輪面臨船齡老舊問題，並伴隨著新環保法規生效，不合時宜的船舶更加速淘汰。

能源效率指標法規(EEDI)生效之後，船舶設計產生分水嶺，從追求高船速船型到如今追求船舶節能暨環保省油的設計。但由於支線型船舶載重噸偏少，考量營運需求，船速必須保持一定水準狀況下，符合 EEDI 法規對於支線型船舶來說極具挑戰。

本輪預計採取的節能及創新技術如下：

a. 簡約住艙設計，總體積約只有傳統型住艙的一半，住艙重量也下降，進而增加載重噸。

b. 用低阻漆，預計節省馬力 4%。

B.1,9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貨櫃輪市場，區域型航線仍是相當活躍，例如：南北航線、IntraAsia 航線（此航線中最著名港口為曼谷港）。雖然近年來，船舶瀑布效應嚴重，大船搶占小船航線，但由於曼谷港尺寸限制，使得此港之運費不易受到排擠效應影響，因此曼谷極限型船舶於市場上仍是不易取代。

進出曼谷港最大等級貨櫃輪約 1,800 TEU，本型船設計理念為成為曼谷極限型之擁有最大貨載能力船舶。本輪油耗雖略高，但單位貨櫃數的油耗與其它型船舶差異不大，表示其成本來說是相當的，但本輪名義貨櫃數及重櫃數遠遠高於其它型船舶，可為船東帶來更多的收益。

C.10,0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巴拿馬運河的拓寬，改變亞洲至美東營運習性，過往大型貨櫃輪，亞洲至美東航線，須從亞洲跨太平洋運至美西，再轉成鐵路運輸至美東，另一條航線則是亞洲經印度洋和蘇伊士運河，最後跨大西洋至美東。新巴拿馬運河開通後，新巴拿馬運河貨櫃輪可直航至美東。對於航商來說，單箱貨櫃成本將會大幅降低。

本案係以本公司 14,000 TEU 貨櫃輪為流體特性之主要參考母船；且為考量新法規，安裝脫硫裝備，並考量單島及雙島兩種設計，且比較了 S-type 與 G-type 兩款主機，以期提供船東更多的選擇。本設計 EEDI 滿足 Phase III，約為 Phase III 基線下-12.8%。

D.140 米駁船基本設計開發

各國爭先恐後提高綠色替代能源比例，而離岸風電為綠色能源中最被看好的發展項目之一，台灣亦自 2000 年開始啟動陸域風電示範計畫。然而若欲滿足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風電安裝船雖能同時運載及安裝作業，相對同時段安裝的風機量卻有限。本案為因應這股能源契機，提高離岸風電建置效率，故著手開發此一拖駁船型，以掌先機。

E.208,000 DWT 散裝貨輪線形開發

本案為本公司最新散裝貨輪設計，與本公司過去同型散裝船相較，船速馬力優化了超過 10%。

本案精進線形、舵與螺槳三者。藉由螺槳與主機匹配調整，預計可增加 2%螺槳效率；線形方面，經 CFD 計算，採用劍艏(Sea Sword Bow, SSB)預期可改善 2%阻力，而從自推計算結果來看，本案艉線形估計可降低 2%馬力，採用節能舵亦可節省 2%馬力，預期總共可改善 8%馬力。本案經瑞典船模試驗水槽(SSPA)驗證，表示此線形為其資料庫中之最佳設計。再加上螺槳後方回收旋向動能的舵翼設計，和採用減阻漆，可再降低３％以上油耗，以期達成節能目標。

F.HNO.1088-1090 海洋研究船基本設計開發

本案為因應科技部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汰舊換新計畫，所設計之國際航線研究船。本船須具備在海上進行海洋調查研究之資料處理及樣本分析之功能，故對於船舶之穩定性能及操縱性能有較高要求。此外亦須經常備載吊裝研究設備，以供船東進行多目標、多功能之調查研究。

本案推進機艙分成左右兩段，機艙分成前後兩段，以確保在危急時動力源仍能運作。採用 Dual end propeller，可提高推進動力，並減少單一螺槳負荷，抑制空蝕現象，減輕振動及壓力波動，達到較低的水下噪音，且能利用螺槳及鰭片的整流效果，回收渦流損失，增進推進效率，並具備較佳之操縱性能。為提供船員、研究員合宜的使用空間及海上研究之舒適度，並加裝了陀螺儀或減搖水櫃，可於低船速得到較佳之減搖效果。

G.脫硫設備之研究

科技革新推動了海運運輸的進步與數位化，而環保法規層級的提升則是引領航運走向更低碳、對環境更友善的方向。IMO MEPC 70 於 2016 年 10 月決議通過全球船用燃料的含硫量，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的 3.5%下調為 0.5%，加上排放控制區(ECA)的擴大及對懸浮粒子(PM)限排之規定，海運已不僅止於牽動經濟動脈，與環境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對環境保護也更加責無旁貸。

本公司為因應環保世代的來臨，著眼於如何協助船東在公約生效前，達到減少航行污染物排放的目標，例如:使用低硫油、安裝脫硫設備或使用替代燃料等方法，從技術、管理以及經濟效益層面，評估未來可行的方案，其中脫硫設備技術日新月異，逐漸為船東所採納接受。脫硫設備分為三種型式：

Open loop type

-需要抽取大量海水洗滌廢氣，因此電力需求量較大
-用於可以排外海水的區域

Close loop type

-用於禁止排外海水的區域、電力需求量較低
-循環水當中，需要額外添加氫氧化鈉試劑

Hybrid type

-結合 open loop 及 close loop，於任何區域皆可彈性使用

H.4IntShip 與全船網路建置計畫

4IntShip 為本公司發展之全新品牌，內容包含「對內網路（Intranet）」、「對外網路（Internet）」、「全船整合（Integration）」，以及「智慧參謀（Intelligent）」，核心理念在於提升人員上船的價值。

回顧「智慧化」歷程，在所謂 IoT（Internet of Things）的演化中，網路是不可或缺的一塊，必須建構通訊，以利行動裝置，或探測裝置能被連結，用於資料收集、行為監控或回報，整體應包含監控、學習和決策，多項應用牽涉到各單位的整合。

資訊輔助應用（即所謂「智慧化」）已普及於一般生活周遭，簡單者如個人行事曆管理，高度應用者如自動控制；在船上，主機監控與導航系統於船舶之應用已久，惟其他層面之應用較少聽聞，無論如何，最終目的便是希望藉由資訊輔助應用來管理船舶營運，並維持航行安全的可靠度，進而提供相關決策之意見參考。

簡言之，我們必須把工程師的智慧和經驗，轉換成資料庫，由感測器，或者其他裝備提供的訊號作為眼睛和耳朵，通過 ICMS 系統匯集，由核心軟體進行判斷。

I.3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

國內目前海洋研究船僅有海研一、二、三號，且船齡皆已大於 20 年，因此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亦已規劃新建 3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作為大型探測作業的多功能型研究船。

J.穿浪型雙體高速船

穿浪型雙體船為近年之技術高端船型，台灣為海島，為縮短海上航行時間，提升乘客舒適度，並改善乘客對暈船的恐懼，本公司為台灣造船龍頭，有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同時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爭取外銷訂單。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商船造船市場

2017 年度美國與中國大陸爭取國際領導地位的暗中較勁意味濃厚、美國與北韓的緊張關係升溫、日本提早國會大選、西班牙加泰隆尼亞通過獨立公投等政經因素牽動全球經濟表現，然而衝擊低於預期而未造成實質的影響，因此全球經濟得以加速且優於預期的步伐邁進復甦。根據美國驗船協會(ABS)2017 年數據所示，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3.7%，較 2016 年 3.2%增加 0.5 個百分點，預估 2018 年度之成長率仍可持平。

全球經濟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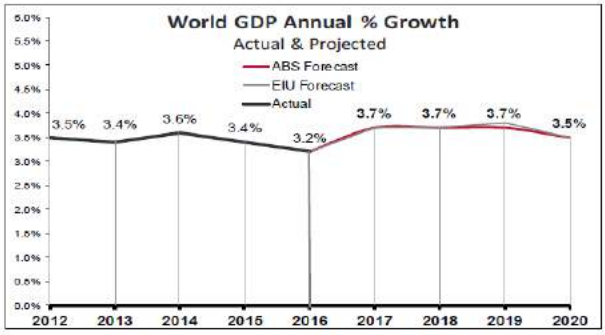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Spring 2018

全球整體經濟在經歷金融危機後，雖趨於穩定但長期陷入低成長，預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7%，可望擺脫谷底，經濟表現轉趨樂觀，進入緩步復甦成長。國際預測機構普遍預估 2018 年全球貿易總量將優於 2017 年，並預估貿易總量將每年提高 3%~4%。

全球經濟貿易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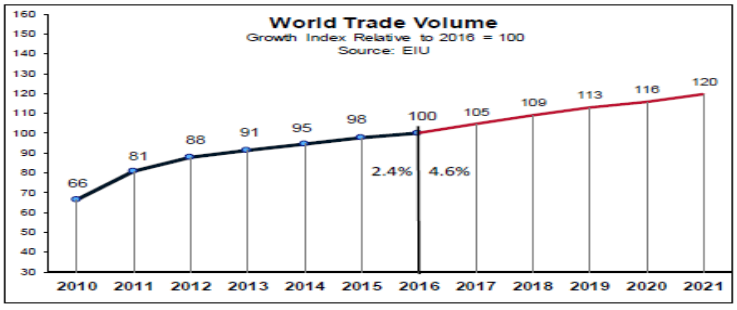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Spring 2018

根據英國海運研究機構 Clarksons 統計資料顯示，以修正總噸數作為計算基礎，2018 年上半年全球新船隻訂單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35.06%，其中以韓國為首的亞洲國家，包含中國大陸及日本分別以 40.46%、35.26%及 11.86%於 2018 上半年囊括了全球 87.58%的新船隻訂單。截至 2018 年 6 月，手持訂單量依次為中國大陸 28.2 百萬 CGT、南韓 17 百萬 CGT、日本 14.5 百萬 CGT，合計占亞洲船舶總噸位的 95%、全球船舶總噸位的 79%。

全球手持訂單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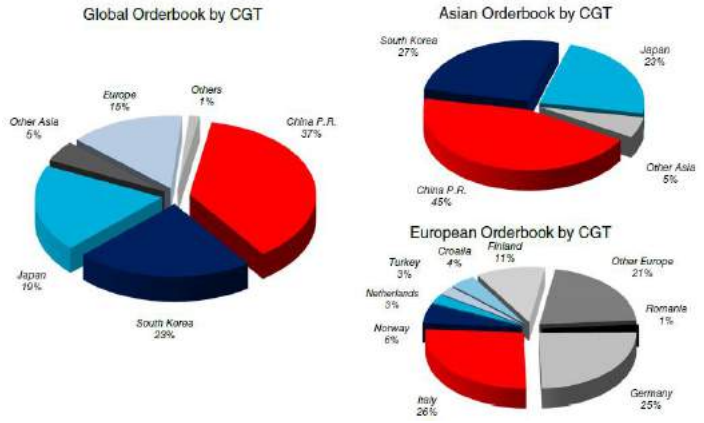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s Research, Jun 2018

諮詢公司 Alix Partners 表示，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貨櫃航運業持續面臨挑戰，市場需求低迷，加上超大型貨櫃船繼續進入市場，加劇了供需失衡。此外，英國退出歐盟和美國新政也為全球貿易增加不確定性，導致貨櫃航運業雪上加霜，連帶影響了新造船市場，造成各國船廠低價搶單及船價低迷之困境。根據 Clarksons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的航運與造船市場將從谷底緩步開始復甦，供需失衡狀況有望獲得緩解、新船價格將有機會反彈、租金價格也慢慢趨於樂觀。

全球造船手持訂單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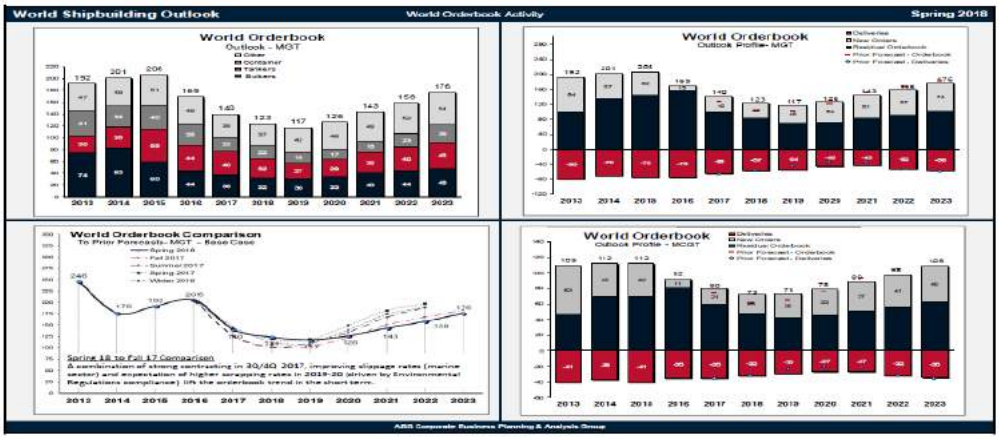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Spring 2018

B.造艦與公務船市場

四面環海的臺灣威脅亦來自海上，面對日益強大的敵人及日趨複雜的區域爭端，中華民國海軍在軍事戰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指導下，近期均推出大型造艦計劃，顯示政府對於國防自主的重大決心。

海軍未來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在軍艦維修方面，海軍劍龍級潛艦延壽案目前已委託國外技協進行設計評估作業，並對相關供應鏈的輸出審慎評估中。

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劃」，期程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填補於 2014 年因觸礁而沈沒之海研五號(台灣第四艘海洋研究船)，該中心預計執行「3000 噸級研究船 1 艘」建造案，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將於 2018~2019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

C.離岸風電市場

自 1991 年丹麥位於白令海的全世界第一個商用離岸風力發電廠 Vindeby 開始投入運轉後，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備及技術不斷精進，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研究指出，全球離岸風電平均發電成本自 2010 至 2016 年共計下降 17.65%；而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歐洲沿海國家，陸域風機建設亦逐漸滿載，造就歐洲成為了現今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最為迅速之區域。目前全球超過 91% (11,028 百萬瓦 MW)的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安裝於北歐、波羅的海北部、愛爾蘭海和英吉利海峽，而歐洲以外的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和美國皆已經開始發展，其中以中國市場成長最多，並設定於 2020 年安裝容量達 30 GW。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離岸風電市場是以英國為首的歐洲國家為主要產業聚落，在前十大國家之中以合計 83.72%市占率囊括了七個國家，剩餘三席則以東亞國家的中國、越南及日本合計占全球離岸風電產能約 15.69%。其中排名前三大的英國、德國及中國於 2017 年新離岸風機容量皆高於 1,000 MW，顯見離岸風力發電大國仍持續不斷地投入相關技術與海域開發。

全球離岸風機裝置容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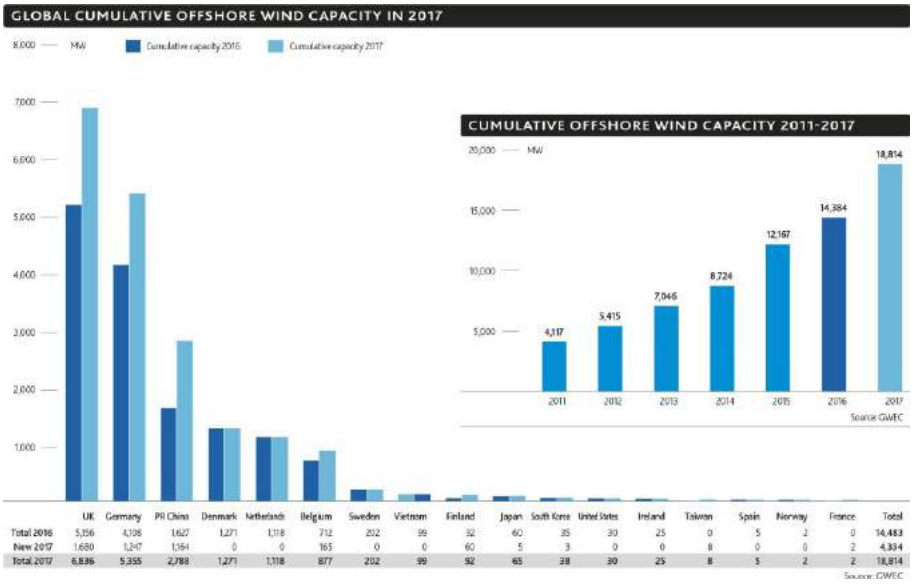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在英國第三階段 (Round 3) 離岸風電區塊進入商轉，以及美國延長風電稅賦補貼產生風電市場的激勵效果之下，2017 年底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共計 17,713 MW (占全球風力發電 3%)，其新增裝置容量為 3,329 MW，較 2016 年 2,282 MW 成長 45.9% 。以 2018~2021 年的預期複合成長率 (CAGR) 來看，離岸風電成長率 (17%) 將遠高於陸域風電成長率 (2.8%)，占全球風電市場比例將逐年提高，預測 2018 年底新增裝置容量約達 3,891 MW。

預測 2020 年全球離岸風場開發規劃，全球超過 91%(約 11,028 MW)的離岸風電機組將安裝於北歐、英吉利海峽、愛爾蘭海和波羅的海北部，其中可運轉總裝置容量可達 20 GW，建置中的裝置容量初估為 4,204 MW，主要發展國為英國(34.7%)、中國(34.3%)、德國(27.9%)、越南(3%)及台灣(0.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造船產業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包含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以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鐵業	造船業	航運業
機器設備業		漁業
電子材料業		國防單位
化學與非鐵金屬業		休閒業

本公司位處造船產業中游之造船廠商，主要商業流程涵蓋業務洽談、設計階段、施工建造等三個主要階段，其流程分別概述如下：

(1)業務洽談：客戶需求→業務洽談→簡要規範→商品報價→簽意願書→合約設計→規範洽談→規範追加減→簽定合約。

(2)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

(3)施工建造：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本公司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B.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產業可分為上游的設備製造業、中游的整合服務業與下游電開發與營運業，上游的設備製造業負責所有風機零組件與設備系統的組裝等；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與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的風力發電業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負責統籌風場規劃、營造與營運活動等。另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整合服務業	發電營運業

上游設備製造供應商最主要的關鍵便是風力機系統。風力機系統主要由葉片、塔架、機艙與其他次系統所組成，機艙內由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等其他零配件組成機組核心，再輔以監控與電力系統，構建成完整的風力機組設施。原材料以鋼材與樹脂為主流，用以建造風機系統的塔架與葉片等零組件。

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業者。風場規劃是業者在預選定的發展區域，根據基本環境資料(諸如海象、漂沙及底床質、水深、地質、生態、社會人文等)，所進行之風力廠場址選擇、風能規模與發電量評估、採用機組評估與布置方案、電源線路規劃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業務。風場營造則是根據施工規劃，在場址進行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等活動。風機維護業者則是在風力發電廠完成相關硬體設施並營運後，由風機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業者提供設備之後續保固、檢測與維修替換服務。

下游包括風力發電的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綜合開發業者亦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

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乃至於營運活動等顧問諮詢服務。發電營運業者包括綜合電業廠商以及獨立電力供應商(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兩類，綜合電業業者為具備發電、輸電、配電三個部份的垂直整合業務之廠商，至於指非由綜合電業公司經營、或不屬公用事業的發電廠，即是獨立電力供應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7 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32.46%、32.61%、18.24%與 8.96%，相較於 2016 年造船市場，油輪成長 14.13%、散裝輪衰退 18.53%、貨櫃輪成長 24.21%、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衰退 3.45%。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LNG、Offshore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台船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項　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資料來源：台船公司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2017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93%，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7年中國手持訂單、新船訂單量和造船完工量均超過韓國，首次成為世界造船第一大國。

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A.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7 年之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達到 34.44%，高於中國的 31.72%，占比為全球第一大的比率。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相較於中國則只有 10%不到；因此，韓國由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

B.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占有20.24%。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C.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2003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小。

另外，依據英國Clarkson研究公司2017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4.44%；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9.48%；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7.03%，三大指標全面超過日本，而與韓國相近，躋身全球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到2011年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50%以上。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80%以上。

D.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船廠排名全球第24位，以國家排名則排於第6位，台船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百萬噸級船塢，106年完工交船共13艘，約282,638 CGT，約佔全世界1.21%。台船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台船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本公司2013年已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訂定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168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25%，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截至2017年執行成效每單位CGT之總成本較2012年降低12%，非商船營收比重達8.34%。

106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達成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107年度訂定升級轉型方案目標共45個項目，截至8月份目標達成率為75.55%，另為改善營運，轉虧為盈，同時訂定節流計畫，106~107年總目標值為7.94億元，截至8月份目標達成率為55.44%。年度升級轉型方案及節流計畫均提董事會追蹤與管制。

E. 總結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2020年以後，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然本公司未來將在升級轉型方案指導下，積極朝向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多角化經營，降低產品集中造船本業經營的風險，三大區塊各占總營收的1/3方向，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過去，本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承諾、安全、團隊、服務」核心價值下，追求更佳營運績效，持續追求成長，再創新局，以期能開創公司、員工與股東整體最大利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船舶建造

台船公司已轉型邁向高附加價值船舶、海洋工程、離岸風力發電之方向發展，有鑑於國際海事組織（IMO）先後推出許多環保法規，尤其是針對新造船的能源使用效能指標，誘發各船廠發展具節能技術的「節能環保船」(Eco-ship)，如：減少風阻、減少水阻、提升跡流均勻度、旋向動能回收、高效率螺槳，以及各類節省能源的方法等，新法規亦適用於已下水之現成船。

B. 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通常海軍及海巡署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是由客戶決定。本公司雖具有一般設計及細部藍圖設計能力，但在完整設計上，仍需藉助外部支援，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共謀解決。然而，本公司已累積30餘年建造各型艦艇之經驗，培養了一定數量的造艦人才，且完工所交出之艦艇其規模與設備，均符合高品質造艦之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目前已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取得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完成履約。未來海洋巡防總局4000噸級救難巡防艦與600噸級巡防艦將採設計建造統包方式進行採購，本公司也準備積極爭取該2項業務，厚植整合設計與建造之專案管理能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日治時代已具有雛形，在台灣光復後先後由省政府與經濟部經營，與民國62年成立的中船公司在民國67年合併改組以來，已累積數十年工程經歷，自行培養設計發展、造船及造艦等之相關工程技術，達世界大型船廠的水準：

A.造船方面

原油價格近期雖已有大幅降低，現行研發技術仍以節能設計為主流，進而減輕船東成本負擔，隨著環保法規的實施，未來船舶必須考慮使用低硫燃油或液化天然氣（LNG）做為燃料，預留船舶上可能增設機具之安裝空間、可能施作之管線工程，預做先驅節能設計成為船廠生存競爭的重要能力。除節能減碳、燃油替換之外，自 2020 年起，進入國際商港區域之船舶，應使用含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此即將生效之新法規適用於新造船及現成船，勢必影響新船設計及現成船改裝，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研究

B.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劃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C.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造修合一、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此外，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合約，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履約。藉由此案之進行，本公司可以逐步建立潛艦維修能量並展望未來潛艦國造建造案。

D.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黑潮發電工程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台船公司負責研發推動與管理單位為「新創研發中心」，主要應用發展研發於船舶艦艇之部門為「設計處」及「潛艦發展中心」等一級單位；發展研發海事工程技術的部門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籌備處」及「台船船舶公司籌備處」。本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　　士	5	6	8	7
	碩　　士	68	79	77	77
	大　　學	49	42	34	62
	其　　他	17	17	12	7
期末人員合計		139	144	131	153
平均年資(年)		17.61	14.42	14.63	13.1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A)	117,669	134,296	155,667	102,196	126,676
營業額(B)	24,892,573	25,497,653	21,457,697	15,747,699	16,404,344
(A)/(B)%	0.53%	0.47%	0.73%	0.65%	0.77%

(5)開發成功之產品

台船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 24 型新船設計，215 艘建造實績獲選，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3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2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7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合計		24 型	215 艘

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1 型新船設計，79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1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2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5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8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輪	HNO.1057	2 艘
合計		11 型	79 艘

(6)開發成功的技術

公司所發展的節能技術能夠有效的降低船東燃油成本，更提升營運的競爭力，亦能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對於節能及環保的努力是永無止境的。

透過發展省能源技術所達到的效益，不僅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亦能替船東節省相當大量的燃油消耗，有效幫助船東降低營運成本，以本公司208,000 D.W.T. 雙重殼散裝貨輪為例：

省能源技術應用於雙重殼散裝貨輪之效益
1. 本案以本公司前一代同型散裝貨輪為基礎，運用累積多年的節能技術進化、優化，設計點油耗相比之下，每日最多可節省燃油 17.44 公噸，以每年營運 290 天計算，並假設每公噸燃油價格約 410 美元（價格參考中油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高雄港 MF-380 牌價），全年可節省燃料費用 2,073,616 美元，減少 15,172 公噸的 CO_2 排放。未來若實施徵收碳稅，便可再省下一筆可觀的費用。 2. 環保貢獻： 每燃燒 1 公噸燃油就會產生約 3 公噸二氧化碳，本案精進設計後，每艘船每天最多可減少使用 17.44 公噸燃油，一年海上營運 290 天，共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高達： **15,172 公噸** = 17.44 公噸/天 × 290 天 × 3 公噸 CO_2 /每公噸燃油 3. 經濟效益： (1) 每年每船節省之燃油費用： 17.44 公噸/天 × 290 天 × 410 美元/每公噸 = **2,073,616** 美元/年。 (2) 每年每船節省之碳稅(若未來實施)： 15,172 公噸 CO_2 × 15 美元/每公噸 CO_2 碳稅 = **227,592** 美元/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進推動轉型方案

107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達成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積極爭取新業務訂單，轉虧為盈，創造獲利

商船本業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更將是本公司要積極爭取的新業務，為爭取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新業務，本公司在組織上已進行調整，分別成立潛發中心與海工中心，以統籌公司有限資源，並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整合研發策略，配合新業務發展，開發與研發核心技術，期轉型成功，有助於營運持續成長，創造獲利。

B.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船價偏低，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造成近 2 年度營運出現虧損。除外部不可控因素外，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已採控管措施，以確保後續建造新船均能於合約交期準時交船。同時為有效利用產能，提高產量，造船生產產量(以 CGT 計算)及組合量，設定以高於 101 年度為目標，為達成上開生產目標。另為提高生產力，本公司目前正進行 800 噸大吊車投資案及 2 號碼頭承載力強化，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流計畫，降低間接費用，期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設備更新下，全面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獲利。

C.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依據升級轉型方案，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公司內部組織同時進行調整，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潛發中心、海工中心與台船學院，積極推動升級轉型方案，管理制度同時進行檢討與修訂，強化員工平時考核，並結合年度考核，以績效導向獎優汰劣，並營造紀律與效率並重的企業文化。其中台船學院的成立將肩負起人力培育、養成與傳承重任，同時也將結合產學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研發能量與核心競爭能力的建立，使本公司成為具競爭優勢之海洋事業集團。

D.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諸環保、經濟、節能、安全原則，發展節能船舶，並因應造船市場需求，研發新船型，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本公司自2005年起即啟動節能計畫(ES；Energy Saving Plan)，並達成節能30%目標，節能設計成果尚包括有節能船艏(具高度海況適應性)、節能球艏(節省燃油消耗量12%)、節能舵(節能2~4%馬力)、渦流產生器(為一專利設計，降低螺槳激振力、躁音與震動，節省1%馬力)，目前更推出SODO(實海域最適船舶設計與營運技術)創新設計品牌的服務方針與4IntShip全船網路建置計畫品牌的智慧船舶開發，為提升設計能量，本公司同時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向各大學系所召募設計人才，投入新船型設計與開發，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造船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A.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及公司經營的透明度，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構面如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每年均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均列為 6%~20%績優公司。另為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果，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與瞭解，未來仍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 落實轉型方案，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與升級轉型策略目標，多角化目的在降低公司產品集中造船，因全球航運與造船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多角化升級轉型自106年度已展開，內部組織與人力及管理制度均將持續檢討與建置，未來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多角化經營主軸對公司營收佔比規劃將各佔1/3目標推動，且三大多角化經營主軸均為公司造船本業的相關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在這三大營運主軸上戮力深耕，朝向建構競爭優勢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C.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力老化、技術傳承與發展新事業的人才培育是本公司不可迴避且急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因應挑戰與議題，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成立「台船學院」，對內傳承訓練，對外攬才，更要積極為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各種人才，提早準備並開發更多元來源，其任務為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建構優質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長遠目標，「台船學院」更將提供公司多角化經營產業鏈人才培育、養成與技術交流的諮詢平台，落實政府產業發展本土化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057,003	25.76	7,537,306	45.95
外銷	11,690,696	74.24	8,867,038	54.05
合計	15,747,699	100.00	16,404,3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CGT計）的1.21%。

台船公司近 5 年市占率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約 MCGT	60.40	43.90	39.50	13.00	25.20
台船 CGT	313,152.00	339,187.00	354,339.00	238,834.00	282,638.00
市占比	0.05%	0.77%	0.90%	1.84%	1.21%

若以貨櫃輪統計，本公司貨櫃輪手持訂單2017年全球以國家排名為第15名。以下列示2017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10名排行：

2017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20 呎標準貨櫃（,000 teu）
1	Sumsung HI	431.1
2	Daewoo（DSME）.	391.3
3	Imabari SB Marugame	308.3
4	Hyundai HI	257.6
5	HHIC-phil（Subic SY）	227.9
6	Shanghai Waigaoqiao	218.9
7	Jiangsu New YZJ	204.9
8	Hyundai Samho HI	186.6
9	JMU Kure Shipyard	140.0
10	Imabari SB Hiroshima	139.4
15	CSBC/Taiwan	98.0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page i, January 2018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造船產業

國際造船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主要跟全球經濟的走勢和航運業的發展相關。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航運市場持續面臨需求環境的不確定性，直至 2017 年貨櫃航運市場仍然面臨嚴峻的挑戰，除豪華郵輪外，不論主流船型還是高技術船型都遭遇了市場的驟冷。根據美國驗船協會(ABS)2017 年數據所示，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3.1%，較 2016 年 3%增加 0.1 個百分點，2018 年預估可回復至 3.2%，經濟表現轉趨樂觀，進入緩步復甦成長。

2018 年 3 月 Alphaliner 預估 2018 年全球港口貨櫃運力供給成長運力 5.8%，需求成長率為 5.1%，2018 年尚無法完全脫離供過於求格局，但供需持續縮小仍有助於運價穩健回升，並降低油價上揚所帶來之影響，進而整體產業景氣能持續改善預期今年貨櫃航運業整體將呈小幅成長格局。

資料來源: Alphaliner，2018.03.01

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將有利於萬箱級以上超大型貨櫃船需求增長，長期來看支線貨櫃船也將穩定增長。未來貨櫃輪需求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亞太市場未來的快速成長與面臨船齡老舊問題，並伴隨新環保法規生效，汰換需求強勁，船價將有上揚潛力。

B.離岸風電

展望 2018 年全球市場趨勢方面，中國國家能源局在 2016 年底發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作為大陸風電發展最高指導原則，計畫在 2020 年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需達 210GW，風電年發電量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 6%之目標，有助於推升大陸風電市場持續穩定向上；根據 WindEurope 的報告顯示，到 2030 年歐盟的 25% 電力需求可透過離岸風電來滿足；英國方面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已是全球離岸風電首位，未來政策方向亦持續以離岸風電為主要推動項目；印度政府計畫到 2030 年風電發電量將能夠滿足國內 16%的電力需求；根據西班牙風能協會（AEE）的資料，預計到 2030 年西班牙的風電裝機容量將達 40GW，提供全國超過 30%以上的電力需求；伊朗則計畫到 2020 年增加 4000MW 的風電裝機容量；另根據日本通產省規劃，至 2030 年日本的離岸風電裝機規模將達到 10GW。整體而言，預估全球風電裝置量可望較 2017 年提升，其中以離岸風電為主要竄升項目。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碳目標量，使 2050 年排放量低於 2005 年排放量的 50%，故行政院經濟部調升再生能源設置目標，2030 年達到 17,250 MW，其中離岸風電的設置目標由 3,000 MW 調升為 4,000 MW。為加速離岸風場開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 36 處潛力場址提供業者規劃，總規劃容量約 10.2 GW，將可滿足 2025 年 5.5GW 推動目標。

我國 36 處潛力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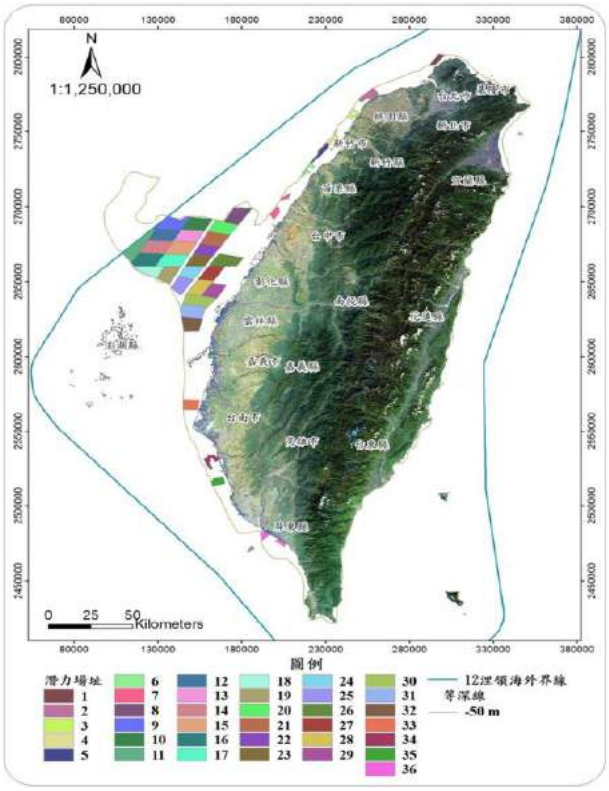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017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 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

中華民國風力發電計畫推動目標與時程

資料來源: 經濟部能源局

(4)競爭利基

A.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截至 2017 年底，本公司所開發的船型中，有 23 型(總建艘數 203 艘)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成果十分豐碩。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1 型新船設計，79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

B.掌握節能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致力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採用先進船舶科技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生效之後，船舶設計產生分水嶺，從追求高船速船型到如今追求船舶節能暨環保省油的設計。本公司在 106 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而著手進行脫硫裝置之研究，並以本公司現成船作為案例，探討脫硫裝置改裝對於現成貨櫃輪之影響。

C.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航運公司均有業務往來，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需求，並適時給予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打開海外市場，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D.整合資源進行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培育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台船學院，除以多元管道聘任造船及海工產業專業人員，並積極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產業未來菁英，並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以提升人員專業素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b)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19 大航商名單內。

(c)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d)國艦國造及軍艦商維政策，增加造艦及軍艦維修長約機會。

(e)新興海洋與海工產業崛起，政府積極發展離岸風電。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船型，強化產品競爭力。

(c)國際原油不斷上漲，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撙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d)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e)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所需研發技術仍須向上提升

因應對策：與學術單位辦理船艦及海工領域相關研發案及專題研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DIESEL UNITED、HUDONG、DOOSAN、MITSUI、HITACHI、KHI、STX、CMD、MITSUBISHI、YUCHI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 ENGINE、DAIHATSU、HYUNDAI、WARTSILA、DOOSAN、CUMMINS、ACD	供應良好
鋼板	中國鋼鐵(股)公司、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毛利	(1,060,228)	(5,721,888)
毛利率(%)	(6.73)	(34.88)
毛利率變動率(%)	—	418.28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5~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0,228)千元及(5,721,88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73)%及(34.88)%。106 年度由於建造排程延誤之情形持續擴大，並因建造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輪等特殊船型，客戶審驗時修改調整船型之情況較多，造成與後續船舶工期重疊，人力調配出現困難，進而影響後續交船時間，致本公司增列造船總成本及逾期罰款等營業成本，而鋼板及鐵製艤品等主要金屬原物料價格亦上漲，進而擴大營業毛利損失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造、修船之設計與製造廠商，各造、修船均以專案方式為之，且其專案均依業主之要求量身製造，另因各專案船型，使用材料及設備不同，且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由於各造、修船專案差異頗大，故本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88,282	18.98	法人董事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1,964,957	18.99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06,889	26.09	法人董事
2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40,118	11.98	法人董事	-	-	-	-
	其他	9,765,886	81.02	無	其他	7,144,498	69.03		其他	3,984,619	73.91	
	進貨淨額	12,054,168	100.00		進貨淨額	10,349,573	100.00		進貨淨額	5,391,50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船舶(艦)建造係採訂單式生產，通常為期一年以上，原物料採購係配合生產排程需求進行採購備料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ASPAN CORPORATION	6,673,401	42.38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525,296	51.97	無	GPO 集團	3,728,952	38.40	無
2	GPO 集團	3,739,180	23.74	無	GPO 集團	2,624,566	16.00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77,084	21.39	無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24,409	16.03	法人董事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25,076	13.56	無	國防部	1,185,544	12.21	無
	其他	2,810,709	17.85	-	其他	3,029,406	18.47	-	其他	2,719,936	28.00	
	銷貨淨額	15,747,699	100.00		銷貨淨額	16,404,344	100.00		銷貨淨額	9,711,5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貨櫃輪航商通常為擴大船隊規模或汰舊換新才會下單購買新船舶，本公司各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依船舶建造訂單及生產排程進度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38,834	238,834	16,197,705	282,638	282,638	20,665,971
造艦	排水噸	—	—	4,421	—	—	243,005
修船	千元	—	—	530,308	—	—	989,881
機械製品	公噸	—	1,332	58,747	—	732	186,407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16,746	—	—	40,968
合計				16,807,927			22,126,23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106年度主要因承攬長榮海運10艘2,800TEU貨櫃輪建造進度增加及得標之國防部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開工，以及海軍委託茄比級潛艦執行深度維修工程服務，綜上致使造船、造艦及修船之生產產值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造船	當量噸	53,545	3,665,001	185,289	11,420,250	121,958	6,477,922	160,680	8,559,045
造艦	排水噸	—	—	—	—	—	222,148	—	—
修船	千元	—	254,409	—	270,446	—	767,454	—	307,993
機械製品	公噸	1,332	87,900	—	—	732	31,482	—	—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49,693	—	—	—	38,300	—	—
合計			4,057,003		11,690,696		7,537,306		8,867,03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6年度主要因得標之國防部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開工，以及海軍委託茄比級潛艦執行深度維修工程服務，故使得造艦及修船之銷售收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年 9 月 30 日日單位:人/歲/%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類人員	170	168	159
	工程類人員	552	580	538
	技術類人員	2,213	2,235	2,167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計	2,939	2,987	2,868
平均年歲		48.3	47.8	48.0
平均服務年資(註)		6.8	7.3	7.6
學歷分佈	博士	11	12	12
	碩士	243	267	255
	大學	655	738	757
	專科	507	500	501
	高中以下	1,523	1,470	1,343
	合計	2,939	2,987	2,868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段）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6 年度共繳 3,022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雄廠區繳交 2,577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445 萬餘元）。

(2)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廢污水場：乙級廢水處理計有施錦楊、廖和俊、張敏章、胡元興及許世加等五員

廢品場：乙級廢棄物處理有王盛雄、戴明山兩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有王永清一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袋式集塵器	8	79/10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氯化氫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1	蓄熱式燃燒器（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註：*代表基隆廠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3/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3/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3/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3/日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2) 將①節能減碳②設備改善③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 106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106 年度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數據盤查。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因人員操作不慎，誤將廢油等殘餘物排洩入海，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處以 3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施工單位於船舶建造期間，須架設攔油索等污染防制措施因應。

(2)本公司因於高雄港區搬運船舶廢油水途中油櫃翻覆，油污經溝渠流入高雄港 85 號碼頭水域造成污染，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遭交通部航港局處以 10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加強駕駛人員安全意識宣導，並針對廢油水櫃外部重新整修及內部加設防波板降低液體溢出之風險，並要求作業時注意避免發生污染溝渠或水域等防制措施因應。

(3)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發現本公司廢電線電纜(D-2601)於 106 年 5 月、6 月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Q-2499)於 106 年 6 月有清理紀錄，惟該等月份均未申報產出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0-107-030034 號，遭裁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4)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85 號碼頭岸上）稽查時發現，本公司人員使用堆高機運送廢油至廢油集中區時，於運送過程中不慎將廢油溢至地面上，且臨水溝旁導致溢流至水溝，致污染路面或水溝，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1-107-032338 號裁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基隆廠預定針對空氣污染集氣及防制設備執行改善專案，經費需求預估約 6,850 萬餘元。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贈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3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管理處下設台船學院，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台船學院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06年編列訓練預算32,407千元，實支26,336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班次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5	26	1	189	12
中階主管訓練	15	514	28	2,598	71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47	1,678	195	13,184	1,897
技術類人員訓練	76	2,639	50	32,106	178
合計	153	4,857	274	48,077	2,158
技術生培訓	6	64	4	8,704	544
建教生培訓	2	40	0	24,128	0
承攬商訓練	95	4,750	91	16,545	310

B. 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ISO 9606現職員工(含技術生)計123人檢定，75人合格取得證照；承攬商員工計352人檢定，159人合格取得證照。

C. 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D. 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現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 9 號審理中。

(2)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現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 22 號審理中。

(3)本公司前許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許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2 月 5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

(4)本公司前陳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陳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

(5)本公司前鄭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予以終止顧傭契約(資遣)，鄭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上述勞資爭議皆係個案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一小段 806 地號)	筆	1	62.09.01	248,300	-	2,694,648	船體工廠	-	-	-	-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二小段 1041 地號)	筆	1	62.06.27	222,554	-	2,955,790	管理處	-	-	-	-
廠房(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筆	1	65.08.25	1,431,98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	-
船塢(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65.07.31	3,559,560	-	-	管理處	-	-	-	-
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65.01.31	335,273	-	-	修船工廠	-	-	-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台	1	65.01.31	488,267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台	1	65.01.31	663,22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7地號)	平方公尺	638.28	台北市	100.09.30	7,179	-	10,349	10,349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8地號)	平方公尺	5120.46	台北市	100.09.30	57,593	-	83,023	83,023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8地號)	平方公尺	912.96	台北市	100.09.30	23,945	-	2,519	2,519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9地號)	平方公尺	312.72	台北市	100.09.30	3,517	-	5,070	5,070	-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5地號)	平方公尺	2401	台北市	64.01.23	82,866	-	459,205	459,205	出租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6地號)	平方公尺	30	台北市	67.06.30	561	-	175	175	出租
土地(基隆市和平區段734地號)	平方公尺	2758	基隆市	47.04.01	24,822	-	89,777	89,777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6樓	平方公尺	1453.6	台北市	64.01.23	18,262	-	8,586	8,586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3樓	平方公尺	748	台北市	67.06.30	5,488	-	3,771	3,771	出租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段二小段 1042&1043 地號	平方公尺	580,009	95.01.01-114.12.31	145,002	高雄港務分公司	每年分 2 期支付	無
90&91 號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座	1	106.01.01-110.12.31	35,058	高雄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土地(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四小段 926/929/948/932 地號	平方公尺	247,824	97.01.01-116.12.31	83,463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土地(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六小段 637/614/615/625/628/630 地號	平方公尺	5,167	100.10.01-108.12.31	6,857	國產署	每年分 2 期支付	無
廠房(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平方公尺	4,180	97.01.01-116.12.31	5,752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船塢(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座	1	97.01.01-116.12.31	6,852	基隆港務分公司	每年按季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區	88,702	2,366	船艦造修	正常生產
基隆廠區	40,371	502	船艦造修	正常生產
合計	129,073	2,868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38,834	238,834	100%	16,197,705	282,638	282,638	100%	20,665,971
造艦	排水噸	—	—	—	4,421	—	—	—	243,005
修船	千元	—	—	—	530,308	—	—	—	989,881
機械製品	公噸	—	1,332	—	58,747	—	732	—	186,407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	16,746	—	—	—	40,968
合計					16,807,927				22,126,23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101,220	8,750	70%	101,220	-	權益法	(7,18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	40%	-	-	權益法	(733)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78,155	-	15,000	37.97%	-	-	權益法	(20,135)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33	0.1	100%	333	-	權益法	(1,955)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4,814	非股份制	100%	24,814	-	權益法	(69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1,877	1,200	12%	11,877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8,750	70%	0	0	8,750	7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400	40%	0	0	4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5,000	37.97%	0	0	15,000	37.97%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0	0	0.1	100%	0.1	100%
藍傑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	0	0	1,200	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2)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1)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0)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9)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8)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9.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7)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8.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6)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7.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5)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6.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4)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3)	無
	Syra Shipping Limited	2014.01.16~2017.02.16 (2017.2.16解除契約)	1,800TEU貨櫃輪(N2052)	無
	GPO Grace Limited	2014.10.06~2017.01.15	65,000 DWT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7)	無
	GPO Amethyst Limited	2014.10.06~2017.04.15	65,000 DWT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8)	無
	GPO Sapphire Limited	2014.10.06~2019.5.15	65,000 DWT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無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10.06~2019.8.15	65,000 DWT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無
	T.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5.07.24~2017.03.15	1,800TEU貨櫃輪(N2061)	無
	T.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5.07.24~2017.04.30	1,800TEU貨櫃輪(N2062)	無
	T.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6.05.31~2017.08.31	1,800TEU貨櫃輪(N2063)	無
	T.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6.05.31~2017.11.15	1,800TEU貨櫃輪(N2064)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08.10~2017.06.30	2,800TEU級貨櫃輪(N6065)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7.07.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66)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08.10~2017.09.30	2,800TEU級貨櫃輪(N6067)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7.10.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68)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08.10~2017.12.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69)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7.12.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70)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08.10~2018.01.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71)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8.02.28	2,800TEU級貨櫃輪(N6072)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08.10~2018.02.28	2,800TEU級貨櫃輪(N6073)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8.03.31	2,800TEU級貨櫃輪(N6074)	無
	中鋼運通公司	2018.01.16~2020.01.31	20,800DWT 散裝貨輪(N6108)	無
	中鋼運通公司	2018.01.16~2020.03.31	20,800DWT 散裝貨輪(N6109)	無
	中鋼運通公司	2017.08.17~2019.07.31	20,800DWT 散裝貨輪(N6099)	無
	中鋼運通公司	2017.08.17~2019.09.30	20,800DWT 散裝貨輪(N6100)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0.15	1800 TEU 級貨櫃輪(N6111)	無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2018.03.26~2019.12.15	1800 TEU級貨櫃輪(N6112)	無
	Continent Maritime, S.A., Panama	2017.03.10~2017.04.07	1800 TEU級貨櫃輪(N2051)轉售	無
	Continent Maritime, S.A., Panama	2017.03.10~2017.06.27	1800 TEU級貨櫃輪(N2052)轉售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科技部	2016.11.02-2019.02.15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8)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3.29	500總噸級研究船(N2089)	無
	科技部	2016.11.02-2019.06.14	1000總噸級研究船(N2090)	無
	國防部	2016.12.22-2020.12.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N6098)	無
	國防部	2018.04.13-2022.04.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N610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後續15艘採購案(N2139-215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8-2025.09.30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統包採購案(N6154-6157)	無
工程契約	業主-台電公司 客戶-新亞建設公司	1998.09.10~2017.03.31	龍門核四計畫第1、2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	N-STAMP
	台電公司	1998.09.10~2017.12.31	龍門核四計畫第1、2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2014.04.01~2018.12.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國防部	2016.12.08~2018.06.17	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12項委商換修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06.01.01~2025.12.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17.01.01~2021.12.31	90/91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1.10.01~2019.12.31	土地租賃x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2008.01.01~2027.12.31	土地租賃x5；建物租賃x23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2017.06.22~2022.06.22	長期借款新臺幣20億元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8.03.12~2023.03.12	長期借款新臺幣7億元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06.22~2020.06.22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6.22~2021.06.22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9.26~2021.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09.26~2021.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5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3.5億元之餘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0.27~2021.10.27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5 億元	第1-3年的動用率須達7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12.15~2020.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3 億元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2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1.4億元之餘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 3 億元	第1-3年至少維持2.1億元之餘額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且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額：3,452,200 千元。

2.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2.1 元，私募資金總額為 2,526,000 千元。不足金額 926,200 千元，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支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 千元，四分之三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剩餘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2 季	631,500	631,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 2 季	1,894,500	1,894,500
合計		2,526,000	2,52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額 2,526,000 千元，其中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並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改善營運虧損，如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64 千元。另外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393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31,500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收足私募款項 2,52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實際	63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894,500	
		實際	1,89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26,000	
		實際	2,52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三)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充實營運資金

(1)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6 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本公司為求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第 2 季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31,5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引進政府關係個體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隸屬經濟部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顯見國家政府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持。本公司除了提升營運管理之效能外，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前 2 季
營業毛損	5,725,052	1,230,211
營業損失	6,219,268	1,466,470
稅後淨損	5,880,118	1,191,710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725,052 千元、6,219,268 千元及 5,880,118 千元，107 年前 2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30,211 千元、1,466,470 千元及 1,191,710 千元，故其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2 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772	19,323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股款收足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5 日，107 年第 2 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323 千元，已較 107 年第 1 季利息支出 21,772 千元減少 2,449 千元，顯示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83	6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6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36	170.47
	速動比率	18.58	34.54

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已較 107 年 3 月底顯著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提升，故私募普通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252,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252,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 1 季	2,252,000	2,252,000
合　　計		2,252,000	2,252,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347%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0,334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252,000 千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及提高財務風險，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預計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航運景氣復甦，帶動新造商船訂單需求

根據美國驗船協會(ABS)2018 年數據所示，2017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約有 3.7%，較 2016 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預估 2018 年度之成長率仍可持平。國際預測機構普遍預期 2018 年全球貿易總量將優於 2017 年，且將每年提高 3%~4%。另根據 Clarksons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的航運與造船市場將從谷底緩步開始復甦，供需失衡狀況有望獲得緩解，新船價格將從谷底反彈。本公司長期專注於貨櫃輪等商船之生產建造，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在進出口貿易量逐年上升趨勢之下，預估將有利於超大型貨櫃船及支線貨櫃船需求增長。本公司並配合市場需求及國際法規加速發展節能技術，全力拓展環保及智慧商船業務，有利於爭取新造商船訂單。

(2)因應國艦國造，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

海軍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預期將使相關供應鏈產業之業務機會大幅成長。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劃」，期程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填補於 2014 年因觸礁而沈沒之海研五號(台灣第四艘海洋研究船)，預計執行「3000 噸級研究船 1 艘」建造案，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將於 2018~2019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

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廠房、設備及技術能力，擁有建造各類商船、海軍水面艦艇及修船(艦)等經驗，因應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可滿足海軍、海巡署及科技部訂造各類型艦艇或公務船等需求。本公司並已成立潛艦發展中心，負責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包含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

(3)政府發展風電，爭取海事工程業務機會

我國能源約有 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達成非核家園之願景，政府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政策目標，政府並規劃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力。106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發展，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政府政策並以推動本土供應鏈全面產業化為主軸，包括：風力機關鍵零組件(如機艙組裝、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盤、功率轉換系統、葉片等)、塔架、水下基礎、海纜、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之完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體系。本公司選定以風機、水下基礎及海上變電站之運輸與安裝、水下基礎之製造與組裝、海上變電站之製造與組裝、防蝕工程及風場運轉維護(O&M)、海事工程船舶租賃及船隊整合為發展範疇，因應海工事業發展並成立二家子公司籌備處，負責進行相關風場業務之洽談與承接。

(4)因應業務機會，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本公司因應航運業新商船訂單需求、國艦國造之艦艇與公務船需求、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機會，對於購料支出、外包工程、人員薪資及資本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

預測表，107 年 9 月底現金餘額為 2,140,494 千元，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之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623,968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304,246 千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50,0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889,784 千元。若本公司僅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將大幅壓縮，不利於業務營運發展。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2,252,000 千元，不僅可適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輕利息負擔與改善財務結構，並可籌措自有資金因應長期發展，降低整體營運資金之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 1 季	2,252,000	2,252,000
合　　計		2,252,000	2,252,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8年第1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國家政策推動下，本公司積極爭取市場商船訂單需求、海軍艦艇與潛艦之建造計畫、海巡署船艇籌建計畫、科技部海研船採購案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等業務機會。由於建造船舶、艦艇與海事工程之營運資金需求大，考量未來收付款狀況及資金收支情形，為避免因業務營運需要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支出、外包工程、人員薪資、資本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除可適度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的堅實後盾。若以本公司107年8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1.347%計算，預計108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30,334千元(2,252,000千元*1.347%)，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2,252,000千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較常採行資金調度方式包括舉債(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不予考慮。若向銀行借款，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財務與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不予考慮。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07/9/30 (籌資前)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籌資金額	—	2,252,000	2,252,000	2,25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	0.50%	—
資金成本	—	—	11,260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72,992	372,992	372,992	372,992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100,000	—	79,212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372,992	472,992	372,992	452,20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0.03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	21.14%	—	17.52%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5%。

註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28.43元(107年12月17日前1日收盤價28.15x101%溢價率）計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79,212千股。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假設在獲利不變之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1.14%，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52%，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差異並不大。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所需，預計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經考量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雖會因股本增加而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略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則必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具有減輕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之正面效益。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情形應不重大，且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有助於提高未來營運績效與股東權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之股權與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應會較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9 月 (實際數)	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61,144	2,140,494
非融資性收入(B)		13,981,857	2,623,968
非融資性支出(C)		11,777,813	9,304,24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0,000	350,000
私募普通股金額(E)		2,526,000	-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F)		2,750,694	-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790,494	(4,889,784)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252,000
	銀行借款	-	2,450,000

依照本公司 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 107 年 10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764,462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9,654,246 千元，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缺口達 4,889,784 千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為平衡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與自有資金穩健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252,000 千元，以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項目 \ 月份	107年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1,144	160,494	48,743	55,693	49,819	4,464,348	548,629	1,684,922	2,066,448	2,140,494	1,565,719	509,579	161,14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造船收入	878,749	-	1,658,825	639,596	3,672,746	653,213	2,529,247	1,416,954	1,140,039	643,129	218,064	199,551	13,650,113
修船收入	27,506	60,006	78,990	63,459	33,032	81,380	135,671	61,318	229,287	28,500	30,500	262,000	1,091,649
製機收入	110,000	778	1,093	-	314	-	929	-	-	-	-	-	113,114
其他收入	43,295	43,963	76,007	16,714	98,106	50,109	88,755	38,321	53,455	40,000	40,000	40,000	628,725
合計	1,059,550	104,747	1,814,915	719,769	3,804,198	784,702	2,754,602	1,516,593	1,422,781	711,629	288,564	501,551	15,483,6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644,063	356,772	665,378	144,415	1,037,923	593,422	691,319	625,696	689,149	552,751	599,287	757,815	7,357,990
外包付現	343,937	148,848	242,721	214,236	158,669	195,892	148,597	125,549	124,515	163,500	202,600	180,500	2,249,564
薪資付現	747,215	283,867	260,522	256,466	254,780	267,843	252,605	255,503	261,264	260,000	260,000	260,000	3,620,06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2,400	-	-	9,600	-	-	49,500	37,500	9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7	30,607	8,537	8,628	7,667	13,016	11,242	35,086	16,796	57,053	14,703	518,418	729,500
其他支出	257,028	38,620	184,246	68,747	265,117	302,315	147,629	115,107	256,512	253,100	218,614	197,316	2,304,351
合計	1,999,990	858,714	1,361,404	692,492	1,726,556	1,372,488	1,251,392	1,166,541	1,348,236	1,286,404	1,344,704	1,951,549	16,360,4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49,990	1,208,714	1,711,404	1,042,492	2,076,556	1,722,488	1,601,392	1,516,541	1,698,236	1,636,404	1,694,704	2,301,549	16,710,4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29,296)	(943,473)	152,254	(267,030)	1,777,461	3,526,562	1,701,839	1,684,974	1,790,993	1,215,719	159,579	(1,290,419)	(1,065,725)
融資淨額7													
借款	939,790	642,216	(446,561)	(33,151)	(189,113)	(3,327,933)	(366,917)	31,474	(499)	-		1,450,000	(1,300,694)
現金增資	-	-	-	-	2,526,000	-	-	-	-	-	-	-	2,526,000
合計	939,790	642,216	(446,561)	(33,151)	2,336,887	(3,327,933)	(366,917)	31,474	(499)	-	-	1,450,000	1,225,3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0,494	48,743	55,693	49,819	4,464,348	548,629	1,684,922	2,066,448	2,140,494	1,565,719	509,579	509,581	509,581

月份 項目	108 年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9,581	1,173,778	101,166	162,216	137,344	1,012,687	911,421	1,915,798	1,715,972	1,027,657	265,867	532,413	509,5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收入	288,596	71,764	414,314	1,033,846	3,569,412	1,554,897	5,340,223	2,909,720	1,336,931	689,756	1,600,892	2,447,001	21,257,352
修船收入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75,850	910,200
製機收入	-	-	-	-	-	-	-	-	-	-	-	270,000	270,000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0
合計	404,446	187,614	530,164	1,149,696	3,685,262	1,670,747	5,456,073	3,025,570	1,452,781	805,606	1,716,742	2,832,851	22,917,5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780,000	595,000	682,000	628,980	770,000	735,000	737,000	696,000	783,000	781,000	711,000	843,000	8,741,980
外包付現	202,000	163,000	238,000	215,000	236,800	227,000	213,600	229,300	215,700	229,100	237,300	238,200	2,645,000
薪資付現	700,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3,725,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37,451	23,753	171,02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44,000	15,000	15,000	15,000	996,224
其他支出	295,249	189,775	250,361	264,568	213,119	220,013	211,096	190,096	223,396	267,296	211,896	189,371	2,726,236
合計	1,992,249	1,260,226	1,469,114	1,554,568	1,509,919	1,472,013	1,451,696	1,405,396	2,141,096	1,567,396	1,450,196	1,560,571	18,834,4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42,249	1,610,226	1,819,114	1,904,568	1,859,919	1,822,013	1,801,696	1,755,396	2,491,096	1,917,396	1,800,196	1,910,571	19,184,4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28,222)	(248,834)	(1,187,784)	(592,656)	1,962,687	861,421	4,565,798	3,185,972	677,657	(84,133)	182,413	1,454,693	4,242,693
融資淨額 7													
借款			1,000,000	380,000	(1,300,000)	(300,000)	(3,000,000)	(1,820,000)	-	-	-	(388,000)	(5,428,000)
現金增資	2,252,000	-	-	-	-	-	-	-	-	-	-	-	2,252,000
合計	2,252,000	-	1,000,000	380,000	(1,300,000)	(300,000)	(3,000,000)	(1,820,000)	-	-	-	(388,000)	(3,176,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73,778	101,166	162,216	137,344	1,012,687	911,421	1,915,798	1,715,972	1,027,657	265,867	532,413	1,416,693	1,416,69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造船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造船(艦)合約期間皆超過1年以上，合約款項收現係與船東於建造船(艦)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開工、安龍、下水及交船)分期收款，修船收入主要之收款條件為完工交船時付清~交船後3個月內付清。本公司編製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可承攬之潛在訂單，推估107年第4季及108年度各月份之收現時點，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板、船用主機、發電機及船用油漆等原物料及附屬工程發包款等。採購鋼板主係向國內外鋼鐵大廠進貨，付款條件為預付款項，採購其他機械類之付款條件主要為10天，而工程發包款項主係依各階段完工驗收後10日內付款。本公司以預計投入成本及上述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107年第4季及108年度各月份之付現狀況，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產業狀況、業務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相關因素所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生產設備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生產設備支出

在廠房及設備方面，107 年度 1 月~9 月購置銲機、附屬台車、伺服器、資安設備等共支出 139,326 千元，預估 107 年 10~12 月及 108 年度機器設備支出分別為 590,174 千元及 996,224 千元。除年度一般例行性之老舊設備、冷氣、變電設備、廠房修繕及資訊設備等之汰舊換新外，重要支出項目包含：A.高雄廠區 2 台 350 噸巨霸門型大吊車(GOC)及 LLC-6 吊車之汰舊換新，主係因機件老舊延緩建造效率，而 GOC 已使用超過 40 年，且曾因遭受颱風損壞經修復後故障率仍然偏高，鋼結構亦鏽蝕嚴重影響生產效率，為解除吊車安全疑慮、節省維修保養費用及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其他設備、生產線進度及廠房設施等，進行整體規劃逐步換新之工程；B.為爭取政府風電政策帶來商機，本公司規劃組建自有離岸風電施工船隊及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增加承攬競爭力以搶得市場先機，預計建造大型駁船，作為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及提升碼頭承載力，以因應未來將承接尺寸更大、重量更重之海工業務及陸上重件工程業務；C.為跨足離岸風電工程及國艦國造項目，擬投資多用途鋼構產線，可承攬 Pin Pile(PP)水下基礎鋼結構之製造業務，以及生產技術複雜、精度與品質要求較高之潛艦壓力殼，或船艦上圓柱結構自行彎製之製程。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99,000 千元，其中已於 107 年 5 月份及 8 月份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共 12,000 千元，主係為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與包含臺灣港務(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及中國鋼鐵(股)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份與世界最具離岸風場 EPCI 統包工程經驗及技術之 GeoSea (DEME Group)公司，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以及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份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蝕)剩餘 30%之股份，共計 37,500 千元，將成為對台蝕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掌握台蝕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離岸風電及海事工程。經評估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近年來航運業受艙位供需失衡、美元貶值、原物料價格上漲與國際經濟貿易衰退影響，本公司 107 年前 2 季呈虧損狀況，為支付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而向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為 64.36%。在預期利率走升之情況下，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且提高財務結構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利息負擔，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及長期資金穩定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252,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上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1,673,398 千元，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之 74.31%，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共 1,824,724 千元，係包括：因應發展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所需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 99,000 千元；為增加造船(艦)生產效率，預計大型吊車與小型吊車汰舊換新之金額分別為 250,000 千元及 84,299

千元；為強化未來承攬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工程與國艦國造項目之競爭能力，需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建造大型駁船及建置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需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17,600 千元、287,000 千元及 679,000 千元；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307,82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項目		107 年 1~9 月已支付金額	107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預計支付金額	合計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12,000	-	12,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	49,500	49,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	37,500	37,500	
	小計	12,000	87,000	99,000	
生產設備支出	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	250,000	25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LLC-6 吊車汰舊換新	7,604	76,695	84,299	
	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34,040	83,560	117,600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13,965	273,035	287,000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	679,000	679,000	
	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83,717	224,108	307,825	
	小計	139,326	1,586,398	1,725,724	
合計		151,326	1,673,398	1,824,724	

本公司上述支出項目，除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預計支出 307,825 千元外，以下就其他金額重大之項目說明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①長期股權投資

A.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率先掌握離岸風電風場之海工業務商機，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臺英風電(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總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本公司取得 12%股份及 1 席董事席次，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之成立及營運係由臺灣港務(股)公司主導，主要目標為辦理符合國際組織 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簡稱 GWO)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專業人員國內培訓課程認證，包含其規範的急救、人工操作、火災感知、高空作業、海中求生等 5 大基礎安全訓練及認證服務，同時也將提供直升機水中逃生訓練(HUET)、風機進階技術訓練與風機商客製化訓練服務，目前正積極建置訓練中心的軟硬體設施，例如：深水訓練池、訓練高塔及國內種子講師培訓等。由

於外派人員至國外受訓之成本普遍較高，本公司考量投資風電訓練公司可支持未來發展策略，獲得較多專業資源，亦可結合風電產學界培育本土人才，並在該產業先占有一席之地，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仍在萌芽階段，相關技術、軟硬體、海事工程及產業供應鏈等仍待建置，未來與已獲選為離岸風場開發商之台電公司、中鋼公司與上緯公司，以及從事風電運維之臺英公司、提供港務服務之臺灣港務公司，將共同經營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預期可獲得長期策略合作夥伴、穩定的專業資源、政府政策之支持及開拓新事業的營業收入等。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有助於補足台灣風電產業對基礎安全訓練業務的缺口、促進產業鏈在地化與生根，相關人員將可透過在國內受專業訓練，降低跨洋受訓之高額成本；未來該訓練中心估計每年可培訓 800 至 1,000 名離岸風機運維人員，有望促進風電產業發展，本公司預期可實現未來朝向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增加投資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2,076	9,33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6,275)	(17,705)
所得稅	(2,686)	-
稅後損益	13,115	(8,374)
本公司持股比例(%)	12.00	12.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1,574	(1,005)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本公司對臺灣風訓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取得其 12%股份，雖初期財務效益並不大，惟考量政府之政策持續推行及落實，離岸風電作業人員受訓需求應逐漸增長，可望帶動後續之投資效益。本公司投資臺灣風訓公司主要著重於技術提升及人力培養之效益。臺灣風訓公司成立後，除能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之發展，協助提供相關離岸風電所需施工及運維人力之 GWO 基礎安全訓練，同時亦能提供風電產業充沛且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擴大國內風電產業的規模與產值，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未來風電工程施作需求，間接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投資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B.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CSBC-DEME Wind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簡稱 CDWE)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1 月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旗下的 GeoSea 公司結盟，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CDWE)，由本公司主導並一同承攬風場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99,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加 1 股，共 500,001 股，預計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DEME

集團是擁有 150 多年歷史的世界級海洋工程、疏浚和環境工程承包商，旗下擁有多家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客戶遍佈歐洲、中東、澳大利亞、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旗下 GeoSea 公司更被視為天王級的海工專家，自 2005 年開始已協助客戶完成 70 幾個風場設置工程。

CDWE 將藉由 GeoSea 公司之施工經驗和船機資源，搭配本公司專業知識及能力，一同承攬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內容包含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水下基礎及 EPCI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之統包工程四項任務，並將以承攬、規畫、發包及運維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以落實政府推行之全方位本土化決策。本公司為實現多角化經營之目標，與世界著名之風場發電裝設大廠合資成立 CDWE，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與 GeoSea 合資成立 CDWE，將藉由自身擁有船舶建造及機械工程之優勢，負責鋼構製造、海工團隊及港口後勤支援，GeoSea 則負責提供海事工程之專業技術及部分船機。本公司預期透過此投資支出，與 GeoSea 合作整合相互有利的資源，將可建構足夠之競爭力，優先進入離岸風電本土產業供應鏈，取得舉足輕重之位置，除可獲得海事工程專業技術支援、加速推動綠能產業本土化的發展及開拓新事業，實現未來朝向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97,125	2,082,7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446,852)	(2,020,353)
所得稅	0	(1,623)
稅後損益	(49,727)	60,724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00	5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24,864)	30,362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經濟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佈離岸風電規劃場址遴選結果，於 2020 年前完工併聯核配容量達 738MW，於 110~114 年完工併聯核配容量達 3,098MW。CDWE 的投資股東已經開始與國際開發商討論，以確保 CDWE 成立後之海工市場業務。經濟部能源局預期在未來 10 年內將安裝 1,052 至 1,666 支風機(風機能量分別為 6MW 及 9.5MW)，保守估計 CDWE 將有 20%至 25%之市占率，本公司預期 109~112 年度應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共 70,916 千元，投資金額回收期間為 5 年，投資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C.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原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共同成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分別持有 70%及 30%，主要業務為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海洋工程防蝕處理等。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營運策略係以本公司既有之塗裝施工技術品質、管理系統及具備環保功能之塗裝設備，結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對塗裝材料之專業研發知識，尋求承接國內外之塗裝相關工程。

本公司為能於未來全盤掌握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塗裝工程事業，預計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其 30%之股份，成為對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預計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不限本業以多角化方式經營模式，擴大營業範圍，善用原整合工程服務能力(含鉗工、管工、鐵工、銲接、保溫及搭架工程等)，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而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有採購塗裝工程用油漆之業務往來關係，惟考量大多客戶常有指定使用之油漆，雙方合作關係並不密切。本公司為便於日常營運管理與未來發展方向能夠快速決策及有效執行，擬簡化彼此的共同投資關係，預計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買回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之 30%股份，成為持股 100%之母公司。

本公司預期透過此投資支出，可完整掌握與控制台船防蝕之財務業務，藉由台船防蝕整合工程服務能力，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一步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國艦國造等新事業提供一條龍之完整工程服務，對實現未來朝向多角化經營之目標具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00,000	34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7,000)	(331,500)
所得稅	(600)	(1,700)
稅後損益	2,400	6,800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00	3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720	2,040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註 1：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可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本次投資取得 30%股份為基礎計算。

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承攬石化廠塗裝及防蝕等相關工程案，預計 109 年度起跨入離岸風電風場塗裝業務，營運狀況應可有顯著成長。本公司為改善台船防蝕公司虧損情形，在新管理階層的帶領之下，積極對外擴展業務、對內提升經營績效，已於 107 年 9 月轉虧為盈，預期 108 年度經營結果將有小幅獲利，台船防蝕公司未來業務範圍將涵蓋船舶、石化廠、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及特殊等之塗裝及防蝕工程，預計在營業收入成長之下將逐年提高獲利。本公司預計 108~112 年度投資收益共 38,856 千元，投資金額回收期間為 5 年，投資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②生產設備支出項目

A.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總預算 3,022,825 千元)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總預算 2,500,000 千元)

本公司高雄廠區兩台 350 噸(T)巨霸門型大吊車(Goliath Crane, 簡稱 GOC)，橫跨船塢及船(艦)組合場地，其主要用途係將預裝船段及組合機件，自組合場區吊入造船塢內以便裝配組合與焊接工作。影響吊車使用安全的因素相當多，例如結構疲勞現象、結構腐蝕、操作狀況、裝配與拆裝事故、超載、保養不足、塑性變形…等等，本公司高雄廠區 GOC 已使用長達 40 年，經過 103 年度 331 風災後嚴重受創，其性能已不如風災之前，主樑拱曲量已不符合美國及中國法規等規定，除故障率偏高之外，鋼結構鏽蝕嚴重，吊重負荷更加沉重，又因吊移速度較慢，使得 GOC 難以安排生產空檔進行檢查保養，吊車作業狀況越趨惡化。本公司高雄廠區目前 GOC 的故障率高達 4~5%，對於負荷本來就很高的 GOC 而言，如此高的故障率無疑是讓吊車負荷更加沉重。過重的負荷使得吊車無空檔進行檢查保養，惡性循環之下，更加快吊車狀況惡化速度。本公司為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高雄廠區其他設備、生產線及廠房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汰舊換新作業，並提升荷重至 800 噸吊車以順應船舶大型化之市場趨勢，對於小型公務船、艦艇及平台船之建造，將可直接於陸上進行，待完工後再用新吊車吊下水，於製造過程中將不會占用船塢，以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500,000 千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後支付簽約金 250,000 千元，109 年度起按各工程階段付款，設計、製造、組裝階段預計支付 500,000 千元，安裝、試車、驗收預計 500,000 千元，拆除舊 GOC 以及新吊車尾款預計 1,250,000 千元。

(B)LLC-6 吊車汰舊換新(總預算 215,000 千元)

本公司高雄廠區造船大塢南側新船建造段及大組合區域，配置 LLC-12 及 LLC-6 兩台大吊車，惟因 LLC-6 吊車機件老舊、實際負荷能力不足且故障率高，大多吊運工作須仰賴 LLC-12 作業，造成 LLC-12 經常須夜間及假日加班應付吊運之工作需求，不僅影響工程進度，且長遠來看恐造成 LLC-12 過度損耗，故 LLC-6 有汰換之必要性，否則將拖累該區域之吊運工作量、進度及吊運能力。本公

司預期汰換 LLC-6 吊車可提升造船大塢南側及大組合區域之吊運能量，分擔修船及造船之 GOC 吊移艙口蓋及大墩排墩工作量，亦可使其他設備有較多保養維修之時間，減少不平衡之使用情形，將可提升生產效率，增強建造能量。本公司 LLC-6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15,000 千元，預計 107~108 年度採購吊車材料及零組件支出 84,299 千元，由本公司高雄廠自行製造、組裝。

(C)其它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總預算 307,825 千元)

本公司造船(艦)業務營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預計支出 307,825 千元。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生產設備投資 占比 (D)	生產設備投資 產生現金流量 (C)*(D)
110	23,508,746	711,017	(107,087)	678,855	571,768	22.58%	129,105
111	22,396,412	1,209,185	429,790	678,855	1,108,645	22.58%	250,332
112	21,795,527	883,292	124,808	678,855	803,663	22.58%	181,467
113	21,795,527	895,526	137,041	678,855	815,896	22.58%	184,229
114	21,795,527	923,831	165,347	678,855	844,202	22.58%	190,621
115	21,795,527	900,883	142,399	678,855	821,254	22.58%	185,439
116	21,795,527	906,747	148,262	678,855	827,117	22.58%	186,763
117	21,795,527	910,487	152,003	678,855	830,858	22.58%	187,608
118	21,795,527	906,039	147,554	678,855	826,409	22.58%	186,603
119	21,795,527	907,758	149,273	678,855	828,128	22.58%	186,991
120	21,795,527	908,094	149,610	678,855	828,465	22.58%	187,067
121	21,795,527	907,297	148,813	678,855	827,668	22.58%	186,887
122	21,795,527	907,716	149,232	678,855	828,087	22.58%	186,982
123	21,795,527	907,703	149,218	678,855	828,073	22.58%	186,979
124	21,795,527	907,572	149,088	678,855	827,943	22.58%	186,950
125	21,795,527	907,664	149,179	678,855	828,034	22.58%	186,970
126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合計	372,838,063	15,508,457	2,533,692	11,540,535	14,074,227	22.58%	3,177,960

本公司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預估整體預算資金回收期間造船(艦)營業收入規模在 21,795,527 千元~23,508,746 千元之間，其中造船營業收入平均占比為 54.21%，造艦營業收入平均占比為 45.79%，造船平均營業毛利為 1.53%，造艦平均營業毛利為 7.28%，營業費用則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 2 季平均營業費用率 3.48%估算。因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並無法單獨估算其產生之營業收入暨現金流量，故以造船(艦)生產設備總預算 3,022,825 千元占造船(艦)生產設備總預算 3,022,825 千元及 107 年前 2 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365,904 千元合計數之比例估算。本公司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 107 年前 2 季折舊費用估算每年 549,130 千元，GOC 吊車折舊費用按年限 25 年估算每年 100,000 千元，LLC-6 吊車折舊費用按年限 15 年估算每年 14,334 千元，其它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之折舊費用按年限 20 年估算每年 15,391 千元。本公司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總預算 3,022,825 千元，預計至 126 年可全數回收，投資金額回收期間為 17 年，資本支出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B.海事工程設備(總預算 817,000 千元)

(A)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總預算 138,000 千元)

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二號碼頭於 65 年建造，使用迄今已逾 42 年，除因場地老舊、破損之外，原設計之地面承載力規格 2 T/m2 已經不敷未來預計承攬之海事工程及陸上重件工程所需之負重量，且本公司之起重設備吊運工作能量尚不足以應付，故為往後商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時，能夠提升競爭力並通過合作對象與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將藉由修繕提升地面承載力至 30 T/m^2，可有效發展多元及多角化的經營策略。

本公司綜觀現階段國內海事工程之市場，至 108 年底尚前無重件碼頭可供使用，因此透過改建補強作業可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之承載力。本公司將可利用地利優勢，成為國內第一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用之關鍵重件碼頭，裝載重量與尺寸更龐大的工程構件業務到駁船上進行海上運輸，故對海事工程之施工團隊具有極大吸引力，可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如：海上變電站業務、陸上機械工程業務(如：卸煤機)以及本業造船業務(陸上造船)；另其他超出陸上起重設備吊運能力之結構物，同樣受惠於地面承載力提升，可改使用 SPMT(自走式模組化載運車)或鋪設軌道來完成運輸裝載任務至碼頭。本公司透過提升承載能力，預期未來可開拓海事工程新業務以增加未來營業收入。

(B)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總預算 679,000 千元)

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之發展及本土化政策，本公司選擇朝製造水下基礎鋼結構(Pin Pile)之工程發展，可結合使用既有之廠房、重件碼頭、大型駁船及 2 台巨霸門型大吊車，而高雄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有助於垂直整合製造及儲放 Pin Pile。本公司為發展

Pin Pile 業務，需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鋼製之圓柱結構可自行彎製，在製造排程及建造品質均可控管並降低成本，另可跨足國艦國造項目製造潛艦壓力殼，若產線閒置亦可生產船艦或其他產品的小組件。本公司為積極轉型為多角化經營模式，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並結合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本公司並可配合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儲備潛艦壓力殼及軟殼的建造能量，執行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培養大型鋼構製程捲板之工法技術，預計擴增生產設備後，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獲利能力。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0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1	0	(30,227)	(30,227)	30,227	0
112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3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4	1,540,000	154,000	100,408	30,227	130,635
合計	8,781,850	992,795	687,187	181,362	868,549

本公司規劃多用途鋼構產線的 Pin Pile 產能每年 38,500 噸，並依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之計畫資料以及本公司潛在合作對象需求量推估，並依市場行情保守預估售價，而因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併網時程分佈不均，111 年度並無併網作業之規劃，故本公司依穩健保守原則不擬預估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本公司預估多用途鋼構產線的 Pin Pile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檢驗成本、間接成本等，營業費用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 2 季平均營業費用率 3.48%估算。多用途鋼構生產線折舊費用按年限 25 年估算，二號碼頭折舊費用按年限 45 年估算。本公司海事工程設備總預算 817,000 千元，預計至 114 年可全數回收，投資金額回收期間為 6 年，資本支出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C.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總預算 50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預估未來離岸風場之探勘、水下基礎、風力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建設、運轉維護以及除役等階段，都將需要各式各樣的施工船舶來進行施工及運輸，惟以國內現有船機能量應無法滿足上述工程之需求。依國內研究評估台灣離岸風電發展時程達風場建置高峰期時，可能將需要三組海工船隊，且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其水下基礎重量估計將超過 1,000 噸，國內現有駁船規格無法負荷大型海事鋼構重件之運輸業務。本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組建自有離岸風電之施工船隊，提升競爭力，故將投資

籌建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本公司未來若使用此大型駁船執行海工重件之運輸，可增加載重能力及載運數量，往返碼頭與開發場址之次數將會下降，有助於降低運輸風險與成本，並可在裝卸貨或場址起吊操作過程中使用調載功能，確保船舶水平姿態及穩定度。另依國外工程經驗，離岸風電海工部份(儲放、預組、運送、安裝、測試、佈纜等)約占整體開發成本之 15%~20%，施工船舶更是海工技術之重要機具，可達成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本土化之願景。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總預算為 500,000 千元，預計 107~108 年度採購駁船材料及零組件支出 287,000 千元，由本公司基隆廠自行製造。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3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4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5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6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7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8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合計	660,000	183,337	160,369	366,663	527,032

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總預算(船價)為 500,000 千元，大型駁船基本日租金一般為船價的 1,500 分之 1，如以每年營運天數 180 天進行估算，每年可收租金預估約為 60,000 千元。本公司預估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維修及保險費用估算每年 10,000 千元及折舊費用以年限 15 年估算每年 33,333 千元。營業費用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 2 季平均營業費用率 3.48%估算。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預計至 119 年可全數回收，投資金額回收期間為 11 年，資本支出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915,755	17,420,313	11,745,033	15,557,809	10,088,688	10,547,6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99,000	—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		—	3,907	3,051	166,616	1,645	11,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369,432	11,126,753	10,999,508	10,709,596	10,563,764	10,362,373
無形資產		31,442	38,910	36,945	28,847	23,010	18,895
其他資產		853,725	1,116,507	955,029	1,208,074	1,606,286	1,821,784
資產總額		26,269,354	29,805,390	23,739,566	27,670,942	22,283,393	22,762,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52,310	13,443,979	6,928,795	13,127,490	7,982,566	7,990,243
	分配後	9,630,874	13,819,540	7,304,908	13,127,490	7,982,5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52,011	2,603,327	2,946,399	2,313,794	7,921,743	8,156,3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04,321	16,047,306	9,875,194	15,441,284	15,904,309	16,146,619
	分配後	12,982,885	16,422,867	10,251,307	15,441,284	15,904,30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6,572,590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27,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914,707
	分配後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3,368	50,183	51,035	46,995	43,669	43,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5,033	13,758,084	13,864,372	12,229,658	6,379,084	6,615,970
	分配後	13,286,469	13,382,523	13,488,259	12,229,658	6,379,084	尚未分配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註3: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714,683	17,217,134	11,512,244	15,385,437	9,944,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99,00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26	121,001	122,133	276,272	10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340,851	11,103,343	10,992,866	10,707,945	10,562,578
無形資產		30,843	38,519	36,783	28,761	22,968
其他資產		839,090	1,130,558	949,532	1,203,651	1,601,626
資產總額		26,148,993	29,709,555	23,613,558	27,602,066	22,235,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16,091	13,424,860	6,872,565	13,116,484	7,982,400
	分配後	9,587,874	13,796,643	7,244,347	13,116,484	7,982,400
非流動負債		3,321,237	2,576,794	2,927,656	2,302,919	7,917,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37,328	16,001,654	9,800,221	15,419,403	15,900,202
	分配後	12,909,111	16,373,437	10,172,003	15,419,403	15,900,202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分配後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分配後	13,239,882	13,336,118	13,441,555	12,182,663	6,335,415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4,892,573	25,497,653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9,711,516
營業毛利(損)	858,694	1,017,057	994,444	(1,060,228)	(5,721,888)	(2,226,875)
營業損益	341,923	506,354	436,634	(1,565,030)	(6,228,965)	(2,598,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0	23,161	142,391	29,628	(124,077)	70,311
稅前淨利(損)	502,403	529,515	579,025	(1,535,402)	(6,353,042)	(2,527,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2,289,1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2,28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6	17,237	9,065	28,208	32,8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057	471,615	481,849	(1,258,601)	(5,850,329)	(2,289,1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2,288,82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99	3,596	4,630	291	(3,081)	(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288,8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99	3,596	4,630	291	(3,081)	(28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3)	1.41	1.45	1.51	(4.11)	(18.79)	(6.71)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107年度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25日。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810,144	25,377,982	21,398,829	15,739,331	16,381,651
營業毛利(損)	838,035	994,765	967,014	(1,071,215)	(5,725,052)
營業損益	329,283	493,996	426,248	(1,564,067)	(6,219,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78	29,588	144,997	27,943	(128,797)
稅前淨利(損)	495,761	523,584	571,245	(1,536,124)	(6,348,0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6	17,237	9,065	28,208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40	1.44	1.50	(4.11)	(18.79)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請公司協助確認及填具更換原因

(1)104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簽證。

(2)106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8	53.84	41.60	55.80	71.37	7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1	147.05	152.83	135.80	135.38	14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21	129.58	169.51	118.51	126.38	117.26
	速動比率	6.49	6.30	18.69	7.99	22.73	41.20
	利息保障倍數	22.62	18.56	23.69	(22.20)	(73.06)	(3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1	90.43	64.20	29.24	15.14	10.84
	平均收現日數	5.61	4.04	5.69	12.48	24.11	33.67
	存貨週轉率（次）	9.70	10.04	8.46	4.69	6.23	7.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0	15.32	14.59	12.90	15.81	13.15
	平均銷貨日數	37.63	36.35	43.14	77.83	58.59	4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37	1.94	1.45	1.54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1	0.80	0.61	0.6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71	1.85	(4.79)	(23.27)	(9.93)
	權益報酬率（%）	3.20	3.31	3.42	(9.86)	(63.23)	(35.23)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6.76	7.12	7.79	(20.65)	(85.44)	(67.77)
	純益(損)率（%）	1.77	1.78	2.20	(8.17)	(35.86)	(23.57)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1.41	1.45	1.51	(4.11)	(18.79)	(6.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74.92	註 2	註 2	3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38.25	80.01	138.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1.20)	14.85	(1.27)	-	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5	8.32	5.67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6	0.96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存貨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配合資金調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增加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4)。

(6)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成本增加及存貨降低所致。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總成本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6)。

(9)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10)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原因同(3)。

(12)純益率減少原因同(3)。

(13)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3)。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5	53.86	41.50	55.86	7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75	146.66	152.29	135.28	134.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66	128.25	167.51	117.30	124.59
	速動比率	4.80	4.89	15.46	6.70	20.96
	利息保障倍數	22.33	18.36	23.39	(22.21)	(73.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8	120.41	85.54	30.90	15.29
	平均收現日數	5.10	3.03	4.27	11.81	23.87
	存貨週轉率（次）	9.67	10.00	8.45	4.69	6.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5	15.45	14.87	13.16	15.80
	平均銷貨日數	37.75	36.50	43.20	77.83	5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37	1.94	1.45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1	0.80	0.61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70	1.84	(4.81)	(23.31)
	權益報酬率（%）	3.20	3.30	3.40	(9.90)	(63.5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6.67	7.04	7.68	(20.66)	(85.37)
	純益(損)率（%）	1.76	1.78	2.19	(8.18)	(35.8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4)	1.40	1.44	1.50	(4.11)	(18.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73.8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37.29	7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18)	14.55	(1.22)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3	8.44	5.72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06	0.96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存貨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配合資金調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增加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4)。

(6)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成本增加及存貨降低所致。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總成本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6)。

(9)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10)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原因同(3)。

(12)純益率減少原因同(3)。

(13)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3)。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註 5：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45,273	3	1,361,950	6	616,677	82.75	主係因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43,504	28	5,326,519	24	(2,416,98)5	(31.21)	主係因大型船舶陸續完工交船，在建船舶多為小型船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6	-	-	(1,793,119)	(100.00)	主係因關係人委託建造之船舶於 106 年 2 月交船所致。
存貨	3,852,866	14	2,321,061	10	(1,531,805)	(39.76)	106 年底較 105 年底減少主要係配合生產排程領料、景氣低迷新船訂單減少，及將在製品 1,830,062 千元轉列在建工程所致。
預付款項	1,118,929	4	626,292	3	(492,637)	(44.03)	主因係依計畫進度採購，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560	3	1,351,762	6	463,202	52.13	主係因虧損增加，帳上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6,395,125	23	2,287,784	10	(4,107,341)	(64.23)	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4	699,769	3	(299,966)	(30)	主係因償還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9	1,060,906	5	(1,551,493)	(59.39)	主係因手持訂單減少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	1,023,847	5	1,023,847	-	主係因收取中鋼運通新船簽約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5,498,057	24	5,498,057	-	主係因配合資金調度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9,400	2	(5,357,848)	(24)	(5,847,248)	(1,194.78)	主係因本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成本	16,807,927	(107)	22,126,232	(135)	5,318,305	31.64	主係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營業毛損	(1,060,228)	(7)	(5,721,888)	(35)	(4,661,660)	439.68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營業損失	(1,565,030)	(10)	(6,228,965)	(38)	(4,663,935)	298.01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75	-	(127,543)	(1)	(177,018)	(357.79)	主係因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損	(1,535,402)	(10)	(6,353,042)	(39)	(4,817,640)	313.77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本期淨損	(1,286,809)	(8)	(5,883,199)	(36)	(4,596,390)	357.19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1)	(8)	(5,850,329)	(36)	(4,591,728)	364.83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41,561	3	1,343,609	6	602,048	81	主係因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43,504	28	5,326,519	24	(2,416,985)	(31)	主係因大型船舶陸續完工交船，在建船舶多為小型船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7	-	-	(1,793,119)	(100)	主係因關係人委託建造之船舶於106 年 2 月交船所致。
存貨	3,852,866	14	2,321,061	10	(1,531,805)	(40)	106 年底較 105 年底減少主要係配合生產排程領料、景氣低迷新船訂單減少，及將在製品 1,830,062 千元轉列在建工程所致。
預付款項	1,117,314	4	624,534	3	(492,780)	(44)	主因係依計畫進度採購，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527	3	1,349,742	6	461,215	52	主係因虧損增加，帳上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6,395,125	23	2,287,784	10	(4,107,341)	(64)	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4	699,769	3	(299,966)	(30)	主係因償還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9	1,060,906	5	(1,551,493)	(59)	主係因手持訂單減少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	1,023,847	5	1,023,847	-	主係因收取中鋼運通新船簽約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5,498,057	25	5,498,057	-	主係因配合資金調度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89,400	2	(5,357,848)	(24)	(5,847,248)	(1,195)	主係因本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成本	16,810,546	107	22,106,703	135	5,296,157	32	主係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營業毛損	(1,071,215)	(7)	(5,725,052)	(35)	(4,653,837)	434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營業損失	(1,564,067)	(10)	(6,219,268)	(38)	(4,655,201)	298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稅前淨損	(1,536,124)	(10)	(6,348,065)	(39)	(4,811,941)	313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本期淨損	(1,287,100)	(8)	(5,880,118)	(36)	(4,593,018)	357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892)	(8)	(5,847,248)	(36)	(4,588,356)	364	主係因台幣升值，及因造船進度落後，營業成本增列估計增加成本及逾期罰款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88,688	15,557,809	(5,469,121)	(35.15)	註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	166,616	(164,971)	(99.0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764	10,709,596	(145,832)	(1.36)	—
無形資產	23,010	28,847	(5,837)	(20.23)	—
其他資產	1,606,286	1,208,074	398,212	32.96	註 3
資產總額	22,283,393	27,670,942	(5,387,549)	(19.47)	註 4
流動負債	7,982,566	13,127,490	(5,144,924)	(39.19)	註 5
非流動負債	7,921,743	2,313,794	5,607,949	242.37	註 6
負債總額	15,904,309	15,441,284	463,025	3.00	—
股　　本	7,435,652	7,435,652	—	—	—
資本公積	1,965	1,965	—	—	—
保留盈餘	(1,102,202)	4,745,046	(5,847,248)	(123.23)	註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335,415	12,182,663	(5,847,248)	(48.00)	註 8
非控制權益	43,669	46,995	(3,326)	(7.08)	—
權益總額	6,379,084	12,229,658	(5,850,574)	(47.84)	註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 1：流動資產減少主因係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提列投資減損所致。

註 3：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本年度虧損增加，帳上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 4：資產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1。

註 5：流動負債減少，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及財務結構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註 6：非流動負債增加原因同註 5

註 7: 保留盈餘減少主因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註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原因同註 7。

註 9：權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7。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6,404,344	15,747,699	656,645	4.17	-
營業成本	22,126,232	16,807,927	5,318,305	31.64	註 1
營業毛利(損)	(5,721,888)	(1,060,228)	(4,661,660)	439.68	註 2
營業費用	507,077	504,802	2,275	0.45	-
營業利益(損失)	(6,228,965)	(1,565,030)	(4,663,935)	298.01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29,628	(153,705)	(518.78)	註 4
稅前淨利(損)	(6,353,042)	(1,535,402)	(4,817,640)	313.77	註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9,843)	(248,593)	(221,250)	89.00	註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83,199)	(1,286,809)	(4,596,390)	357.19	註 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32,870	28,208	4,662	16.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0,329)	(1,258,601)	(4,591,728)	364.83	註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營業成本增加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所致。 註 2：營業毛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3: 營業損失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係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註 5：稅前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6：所得稅利益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7：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1。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已承接之合約總價(含合約之原始收入、合約工程變更及合約調整款等)及工程完工百分比認列營業收入。本公司目前手持訂單之船型包含 6.5 萬噸半潛式重載船、20.8 萬噸散裝貨輪、1,800 TEU 貨櫃輪、2,800 TEU 貨櫃輪、海洋研究船、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4000 噸巡防艦及 100 噸巡防救難艇等業務，並獲得國艦國造的潛艦(IDS)設計業務。本公司將執行多角化升級轉型計畫，朝向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業務目標推動，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01	138.25	(42.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同(1)。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之年度資料尚不足計算之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1,144	(48,369)	2,129,194	(2,016,419)	-	2,526,000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相關之活動。 (2)投資活動：主要為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420,965千元，主要項目包括：(1)1.35M高空作業平台車2台、30M高空作業平台車2台，(2)高壓設備改善暨汰換，(3)3.80RT除濕機，(4)船體廠冷作工場PAQARA活動工棚改建，(5)基隆廠區管工班新建廠房工程。另本公司106年3月董事會通過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350噸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預算2,500百萬元，目前尚在辦理招商招標作業。本公司106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最近(106)年度本期損益	最近(106)年度投資報酬		改善計劃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	70%	(10,156)	(7,189)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	40%	(1,832)	(733)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5,000	37.97%	(109,885)	(20,135)	-	目前因福海風場環評問題，已暫停風場開發相關作業。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0.1	100%	(1,955)	(1,955)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非股份制	100%	(699)	(699)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	12%	-	-	-	-

註：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設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 5 月份辦理私募，計劃項目之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 106 年度因航運產業不景氣導致造船價偏低，因颱風襲擊造成建造貨櫃輪、吊車設備與廠房受損，嚴重影響整體造船工程進度等原因而產生虧損。本公司為支應購料、外包工程、人員薪資、長期投資、購置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向銀行動撥長短期營運週轉金，力求改善營運虧損情形，應屬必要及合理。

2、 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725,052 千元、6,219,268 千元及 5,880,118 千元，107 年前 2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30,211 千元、1,466,470 千元及 1,191,710 千元，故原借款用途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及 108 年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104 頁。

(三)本公司投資福海公司及損益認列情形

經濟部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及建立多角化經營模式，跨足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永傳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永傳公司)及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構)共同發起福海風力發電計畫。「福海公司籌備處」於 101 年 6 月成立，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福海公司籌備處簽署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契約，工程執行範圍包含海氣象觀測塔 1 座、2 座示範機組及 28 座風機運輸及安裝。本公司考量福海公司已獲得籌設許可及簽署各項示範計畫主要契約，擁有示範風場開發營運權，經評估投資福海公司可獲得長期的投資收益，亦有助於取得福海風場之基礎製造業務、海事工程業務及水下基礎製造業務，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福海公司。本公司投資福海公司損益認列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背書保證損失	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損益 (帳列工程成本)	合計
104 年度	-	-	-	(134,414)	(134,414)
105 年度	-	(33,106)	-	1,102	(32,004)
106 年度	-	(20,135)	(144,103)	(202,427)	(36,665)
107 年前 3 季	(75,000)	-(註)	-	(190,190)	(265,190)

註：本公司投資福海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 106 年 7 月起已停止認列。

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因福海公司示範風機開發進度落後，未能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規定履約，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違約金，惟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評估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違約金連帶責任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為保障公司權益，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能源局要求之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8,860 萬元提起訴訟。考量因福海公司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轉，逾期違約金債務應由福海公司單獨承擔，惟本公司將視福海公司對能源局之訴訟判決結果，再研商後續對本公司較佳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亦將循法律途徑辦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30,573,4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4,305,734,300 元乙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核准在案，依該函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1、 貴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辦理私募，請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資金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辦理情形及執行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1～32 頁及第 80～82 頁。

2、 貴公司嗣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如有未符合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經濟部 91 年 9 月 26 日商字第 09102214760 號函及 91 年 9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207450 號函之規定情事，本案申報生效同意函失其效力。

執行情形：本公司向經濟部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0701062580 號生效。

3、 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107 年 5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10 日、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提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6	0	100.00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	陳豐霖	3	0	50.00	陳豐霖於 106.8.1 退休；經濟部改派董事代表人曾國正接任
		曾國正	3	0	50.00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營芳		4	2	66.67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5	1	83.83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6	0	100.00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5	1	83.83	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6	0	100.00	無
董　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李少儀	1	0	16.66	台灣中油(股)公司於 106.5.1 改派代表人尹令瑛
		尹令瑛	4	1	66.67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新民		3	3	50.00	無
董　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4	2	66.67	無
董　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5	1	83.83	無
董　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5	1	83.83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5	1	83.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公開說明書第126～128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6 年 8 月 1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核議由曾副總經理國正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曾副總經理國正依法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 126～128 頁及 138～139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輝政	5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伏和中	5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	1	8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03.22 (第 16 屆第 5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5 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8 案: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聲明書」。	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		
		討論事項第 9 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0 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變更為王國華及吳建志會計師。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1 案: 為改善財務比例暨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計劃及轉投資計劃,擬籌措 3~5 年期中長期資金新臺幣 55 億元整。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8 案: 本公司高雄廠區「LLC-6 吊車汰換升級」專案投資計畫。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9 案: 本公司「高雄廠區 350T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	106.3.14(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經理部門修正「高雄廠區 350T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陳各委員確認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高雄廠區 350T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修正陳各委員確認後,提報 106.03.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6.08.01 (第 16 屆第 8 次)	報告事項第 7 案: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6.07.26(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08.01 召開之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06.11.03 (第 16 屆第 9 次)	討論事項(一)第 1 案: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 2 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前三季虧損撥補案。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 3 案: 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 4 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 5 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惟開董事會時尚未取得大股東經濟部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撤案
	討論事項(二)第 3 案: 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擬再新增籌措 3~5 年期中長期資金新臺幣 15 億元整。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第 4 案: 本公司「高雄廠區#2 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專案投資計畫」。	106.10.31(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03 召開之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6.11.22 (第 16 屆第 10 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 1 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06.11.22(第 2 屆第 8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6.11.22 召開之第 16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3.14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5.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7.2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10.3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http://www. csbcnet.com.tw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二)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 (四)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成員多元政策。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於100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1年起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並將評估結果自105年起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四)本公司各經理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03.14審計委員會及106.03.22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各經理部門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本公司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則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辦理，經理部門配合辦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二)、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三)、106.11.6 應日盛證券邀請公開辦理法人說明會。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一、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評估	(一)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V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V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V
	(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五)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V
二、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二)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V
三、會計師是否具有替公司辯護立場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二)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V
四、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二)	會計師事務所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V
五、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評估	(一)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務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V
	(二)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V
六、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	(一)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V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4年8月17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3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 csbcnet.com.tw)。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7	3	6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2	董事	經濟部	曾國正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9.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106.11.24	6	
3	董事	經濟部	方銘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21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4	董事	經濟部	陳永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14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5	董事	經濟部	黃營芳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風險趨勢與企業機會挑戰	106.4.21	6	6
6	董事	經濟部	黃日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8.11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9.14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7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7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8	董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尹令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28	3	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予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	106.10.20	6	
9	董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6.7.13	3	
10	董事	中鋼公司	李新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8.1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06.6.13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106.11.29	3	
11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侯德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8.11	3	6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2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謝國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8.11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3	獨立董事		林輝政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6.9.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106.9.12	3	
14	獨立董事		伏和中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6.9.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106.9.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9.14	3	
15	獨立董事		劉德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5.5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2.經理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副總經理	林福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個稱職的企業發言人	106.12.15~12.18	12	12
總稽核	劉宗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實務	106.8.18	6	12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106.11.2	6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6.7.28~7.31	12	12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2)本公司會計處 1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依循「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作為最高指導文件，持續以「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利害關係人」思維，進行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控管，各管理系統執行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均依循管理系統特性，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程序，進而擬定風險對策，或依循日常管制，可確達風險管理之成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 300 萬元，並提 106.8.1 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 106 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 6%~20%績優公司。

2.本公司每年均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事項彙整處理情形陳核，並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3.基於本公司為國際化造船公司，提升公司形象，自 105 年起刊印中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資料與財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7.6 船管字第 1000001518 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5.6.22 任期屆滿解任，105.8.9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新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6 年於 106.3.8、106.11.1 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106 年度)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德明	V	-	V	V	V	V	V	V	V	V	V	1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輝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V	-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林輝政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伏和中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 (二)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參加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講座或研討會,必要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報告。 (三)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金實施要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作為國內船舶製造的領航者，發展永續環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除引進新穎技術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外，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亦積極規劃實施。 (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皆能有效運作，並於上半年(4月)及下半年(10月)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執行定期監督、稽核，持有之 ISO/CNS 14001 證書持續延續有效，106 年順利完成 ISO/CNS 14001：2015 系統轉版換證稽核。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 (三)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為降低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及保障人員作業安全，公司已制定「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因應。溫室氣體盤查方面，目前公司雖不屬於環保署公告產業別，但仍自主盤查、彙集、保存各年度盤查資料，106 年自發性辦理「10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全公司 104 年度盤查排放量約為64,908 噸二氧化碳當量，105 年度盤查排放量約為 62,4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份保障員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不限次數與時間的哺乳及育嬰假。 （二）本公司訂定「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及「從業員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委員會組織簡則」，並設置申訴委員會，處理員工申訴事宜，申訴委員會設委員資方５人、勞方２人，共計７人，申訴委員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或其單位主管及案情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件內容，並妥適處理。 本公司並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三）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3.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 5.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6.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 （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 1.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 2.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3.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運作。 （五）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已完成公司二級主管、工管類、技術類-領班之職能模型建構，並於 106 年度完成「職務說明書」資訊系統管理模式的建構，接續將全力發展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管理模式」，逐步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六)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接受第三者查證，惟採自行聲明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要求，以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2)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頒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6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580,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180,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400,000 元），106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106年人文及社會關懷活動	
捐血活動	1.2017 年 1 月 4 日基隆廠企業工會暨福利會合辦捐血活動，共有 123 人參與，共有 250cc 血袋 212 袋，其中捐 250cc 血袋 34 人、500cc 血袋 89 人。 2.高雄廠暨晨曦社合辦愛心捐血社會公益活動，2017 年 2 月 12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0 袋，5 月 13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13 袋，8 月 13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8 袋，11 月 12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8 袋。
敦親睦鄰活動	1.辦理小港地區里、社區、各社團、學校、舉辦各項睦鄰及老人聯誼活動贊助歲末年歡晚會、漢民國小、小港國小畢業、登革熱宣導、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活動、一元慈善會聯誼活動、後備中心知性之旅、合作樂齡聯誼活動、環保促進會活動、教育研習活動、全民健行活動、鳳林國中校慶活動、愛之船慈善會活動、太極拳聯誼活動、鳳興環保促進會活動、大苓里全民健行活動、坪頂里教育研習、小港國中畢業典禮、中山國中畢業典禮、鳳林國中畢業典禮、鳳森里重陽敬老、二苓國小校慶活動、高雄市沿海敬老活動、小港國小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2.福委會辦理之活動： (1)福委會游泳池開放供地方睦鄰使用計有 210 人次。 (2)福委會各社團不定時舉辦各式文康暨旅遊活動。 3.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交船典禮，約 30 人次。 4.協助基隆和平島地區里、社區、學校舉辦各項睦鄰活動贊助：書法名家齊聚和平島揮毫寫春聯、關懷老人寒冬送暖活動、和平島廟會活動、和平國小畢業典禮、慰問獨居老人、和平島守望相助巡守隊開會、和平島關懷老人愛鄉協會、捐血活動、魚苗放流活動、創世基金會活動及配合航海節、基隆港務局活動。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含工	1.協助及參與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愛老人活動。 2.結合福委會、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等慈善社團共同辦理小港地區獨居老人濟助與參訪活動。 3.結合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福委會與高雄市公益慈善社團舉辦澎湖低收入戶慰問活動。

會、福委會）	4.和春 102 學年銲接專班學生擇優遴選 9 人，佳農暨海科大專班學生擇優遴選 20 人，上述 29 人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進用。 5.106 年 5 月計有中正海科大專班學生 30 人進廠，訓練合格 29 人，分發至艤裝工廠、設計處、及環公處實習；和春銲接專班學生於 106 年 9 月 4 日進廠，目前有 8 人至船體工廠實習。 6.辦理學校產學合作方面計有海科大、高應大、中正高工、和春等學校。（計有 5 學校） 7.協助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布袋鎮親子環境教育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8.協助高雄產經新聞記者聯誼會尾牙活動。 9.協助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活動。 10.協助台灣體育總會「2017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活動。 11.協助鑫報形象宣導活動。 12.協助評論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13.協助高雄市鳳甲關懷協會活動。 14.協助新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15.協助內門紫雲文化發展協會「106 年度保生大帝文化季」聯誼活動。 16.協助高雄市體育會活動。 17.協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活動。 18.協助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活動。 19.協助焦點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20.協助臺灣中華日報形象宣導活動。 21.協助新新聞 30 周年慶形象宣導活動。 22.協助透視報導 18 周年慶形象宣導活動。 23.協助民眾日報形象宣導活動。 24.協助高雄市長青服務協會辦理「106 年表揚模範母親活動」。 25.協助屏東縣林邊鄉崎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 年度長壽俱樂部會員觀摩活動」。 26.協助自由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27.協助臺灣時報形象宣導活動。 28.協助高雄市鳳山區北門區發展協會「社區總體營造-彩繪北門社區」活動。 29.協助台象鼻子親職教育協會親子戶外活動。 30.協助壹凸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31.協助民時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32.協助臺灣新聞網形象宣導活動。 33.協助臺灣導報形象宣導活動。 34.協助台灣新生報形象宣導活動。 35.協助台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活動。 36.協助高雄市鳳山區鳳明社區發展協會活動。 37.協助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106 年讓愛深根希望飛揚暨社區照顧關懷活動」。 38.協助新北市文化發展協會「樂活人生真情有愛暨文化交流活動」。 39.協助中華仁德推廣協會辦理「廣愛人生為生命喝采暨宣導節能

	減碳活動」。 40.協助高雄市易牙廚藝協會「第 20 屆全國美食文化大展」活動。 41.協助中華民國道家純真炁功協會活動。 42.協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課程」活動。 43.協助嘉義縣體系會辦理活動。 44.協助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愛串聯樂飛揚」活動。 45.協助高雄市翰林部落學會「節能減碳教學」活動。 46.協助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展協會活動。 47.協助評論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48.協助高雄市記者公會記者節活動。 49.協助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活動。 50.協助高雄市新興區景盛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節能減碳政策宣導」活動。 51.協助台南市東區崇信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政策宣導」活動。 52.協助臺灣時報形象宣導活動。 53.協助京湛體育舞蹈協會辦理「2017 高雄市議長盃國標舞對抗賽公益活動」。 54.協助評論新聞報尾牙活動。 55.基隆廠辦理社區捐血活動。結合及參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濟助與認養。
公共參與活動(含福委會)	1.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大型社會公益活動(如小港區公所及市政府)。 2.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及各社團舉辦年度系列活動。(23 社團)。 3.協助中央及各級民代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計有 22 次) 4.參與地方辦理年度跨年晚會活動。 5.贊助地方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 6.協助高雄市議會表揚好人好事及秋季送暖表揚等公益活動。 7.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舉辦 106 年度高雄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 8.協助「2017 高雄市新住民姊妹-藝文化交流茶會」公益活動。 9.協助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心路 30 週年好天天齊步走&園遊會」公益活動。 10.協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舉辦「植物人雙軌服務暨第 27 屆寒士吃飽 30-寒士、街友暨獨居長輩、清寒單媽尾牙」公益活動。 11.協助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辦「2017 進擊的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公益活動。 12.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辦理「37 週年送愛心到澎湖慰助」公益活動。 13.協助高雄市晨曦慈善會舉辦「邊緣戶濟助活動」。 14.協助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為舉辦「青年翱翔，夢想起飛」高雄市港都盃 3 對 3 籃球賽公益活動。 15.協助高雄市體育會為舉辦「高雄市 106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活動。

	16.協助高雄市漁民港務促進會為舉辦會員聯誼暨防治污染宣導活動。 17.協助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舉辦「106 年度慈善關懷愛要行動捐血做公益活動」。 18.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承辦高雄市議會之「寒冬聯合送暖」公益活動。 19.協助高雄市育仁文教協會合辦「2017 跨年迎新惜福晚會」活動。 20.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會」。 22.協助高雄市大林蒲環保志工協會舉辦「2017 高雄市大林蒲王爺文化季系列活動暨鳳林宮啟建五朝祈安清醮大典」文化活動。 23.協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舉辦第四屆「愛老人轉動起來」公益活動。 24.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2017 無障礙生活節」公益活動。 25.協助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會舉辦「106 年第 15 屆立法院長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活動。 26.協助媒體及雜誌刊登廣告行銷公司。 27.基隆廠參與辦理海岸淨灘活動。 28.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雞籠城隍文化祭 200 週年建廟安座大典。 29.協助基隆市城隍廟舉辦「2017 雞籠城隍文化祭-夜巡繞境」活動。
淨灘活動	1.基隆廠認養中山仔側邊海灘及通往桶盤嶼道路週邊清掃，每月均會動員基隆廠同仁進行淨灘及道路水溝清掃工作。 2.基隆廠配合基隆市環保局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假外木山大武沙灘舉辦「基隆市 106 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協助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建港 130 周年秋季淨灘活動」。 4.協助基隆市環保局和平島公園舉辦「(手)護海岸基隆(淨)讚和平島奇幻地質公園作伙來淨灘活動」。

(3)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階層均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強烈決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處作為專責單位，督導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各廠配置足額之安全衛生工程師及安全班人員，執行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於內部網站上，建立「職業災害通報」、「安全公報」、「工安宣導資料」等網頁，供員工閱讀使用，藉此增進員工對於工安資訊之認知、體驗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7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緊接著再於翌年取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工作自此正式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此後，台船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

續通過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2011（原 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轉證稽核，取得 BV 授證證書。

（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台船公司透過與學校之建教合作和產學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台船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以延攬優秀造船人才。

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2017 年經甄選核發船舶海事相關科系在校碩士班研究生計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6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須至本公司服務之義務，服務期限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

2.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公司於 2017 年仍援例參與和春技術學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辦之「1+3 之產學訓合作培育型計畫班」建教合作計劃案，由本公司提供該班學生 15 個實習名額並每月提供實習津貼，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於本公司實習電銲及冷作實務，目前已有 26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另與中正高工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之產學攜手造船專班 28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將實習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四所大學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6 週，2017 年計有中階 31 人，高階 19 人來廠實習。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察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查詢網址為：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三）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及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人涉有不誠信行為，公司訂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點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企劃處：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建議調整內部組織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2.法務室： 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執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管理處： （1）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吹哨者(檢舉人)保護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稽核室： （1）受理檢舉及檢舉人保護事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 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0.4.1 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0.12.14 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目前評估委由第三者評鑑之可能性。

4.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豐霖	101 年 8 月 24 日	106 年 8 月 1 日	退休
會計主管	蘇鎮安	102 年 12 月 1 日	107 年 11 月 9 日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 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曾國正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3,729,917,490 元，為普通股372,991,749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0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729,917,49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63	0.50	-	-	0.50
105 年度	(1.73)	-	-	-	-
106 年度	(7.9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615,970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2,992
每股淨值(元/股)	17.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底
流動資產		11,745,033	15,557,809	10,088,688	10,547,6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		3,051	166,616	1,645	11,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9,508	10,709,596	10,563,764	10,362,373
無形資產		36,945	28,847	23,010	18,895
其他資產		955,029	1,208,074	1,606,286	1,821,784
資產總額		23,739,566	27,670,942	22,283,393	22,762,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28,795	13,127,490	7,982,566	7,990,243
	分配後	7,304,908	13,127,490	7,982,5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46,399	2,313,794	7,921,743	8,156,3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75,194	15,441,284	15,904,309	16,146,619
	分配後	10,251,307	15,441,284	15,904,30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6,572,590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27,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914,707
	分配後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1,035	46,995	43,669	43,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64,372	12,229,658	6,379,084	6,615,970
	分配後	13,488,259	12,229,658	6,379,084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1,512,244	15,385,437	9,944,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33	276,272	10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2,866	10,707,945	10,562,578
無形資產		36,783	28,761	22,968
其他資產		949,532	1,203,651	1,601,626
資產總額		23,613,558	27,602,066	22,235,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72,565	13,116,484	7,982,400
	分配後	7,244,347	13,116,484	7,982,400
非流動負債		2,927,656	2,302,919	7,917,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00,221	15,419,403	15,900,202
	分配後	10,172,003	15,419,403	15,900,202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分配後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分配後	13,441,555	12,182,663	6,335,415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9,711,516
營業毛利(損)	994,444	(1,060,228)	(5,721,888)	(2,226,875)
營業損益	436,634	(1,565,030)	(6,228,965)	(2,598,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91	29,628	(124,077)	70,311
稅前淨利(損)	579,025	(1,535,402)	(6,353,042)	(2,527,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72,784	(1,286,809)	(5,883,199)	(2,289,114)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 3 季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72,784	(1,286,809)	(5,883,199)	(2,28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5	28,208	32,8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849	(1,258,601)	(5,850,329)	(2,289,1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8,154	(1,287,100)	(5,880,118)	(2,288,82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30	291	(3,081)	(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288,8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30	291	(3,081)	(28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51	(4.11)	(18.79)	(6.71)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1,398,829	15,739,331	16,381,651
營業毛利（損）	967,014	(1,071,215)	(5,725,052)
營業損益	426,248	(1,564,067)	(6,219,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997	27,943	(128,797)
稅前淨利（損）	571,245	(1,536,124)	(6,348,0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68,154	(1,287,100)	(5,880,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68,154	(1,287,100)	(5,88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5	28,208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219	(1,258,892)	(5,847,24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50	(4.11)	(18.79)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7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7 年 12 月 14 日)、前三個營業日(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28.15 元、28.27 元及 27.89 元，三者擇 28.15 元為參考價。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52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隆

(僅限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義

(僅限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附件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 5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198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估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233	1	$ 723,724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9,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741,273	3	290,0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3,764	-	21,95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7,743,504	28	6,485,113	27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七	1,793,119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08	-	93,8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040	-	63,411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3,852,866	14	2,383,60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118,929	4	1,581,19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3	-	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57,809	56	11,745,033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6,616	1	3,0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十	10,709,596	39	10,999,508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4,382	1	234,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847	-	36,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88,560	3	640,3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5,132	-	79,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3,133	44	11,994,533	51
1XXX	**資產總計**		$ 27,670,942	100	$ 23,739,566	100

（續次頁）

台灣固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6,395,105	23	$ 516,59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998,775	4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321,457	1	19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1,080,274	4	1,003,059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二十一)	2,492,599	9	3,264,848	14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	362,7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382,115	5	1,363,9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6	-	6,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39,687	1	167,391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0,000	1	40,000	-
2310	預收款項		10,302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27,490	48	6,928,795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5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564,603	2	808,91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十六)	26,897	-	415,6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0,514	-	180,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717	1	204,1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153	-	12,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3,794	8	2,946,399	13
2XXX	**負債總計**		15,441,284	56	9,875,194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27	7,435,65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4	1,018,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00	2	2,166,890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82,663	44	13,813,337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95	-	51,035	-
3XXX	**權益總計**		12,229,658	44	13,864,372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70,942	100	$ 23,739,5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5,747,599	100	$ 21,457,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16,807,927)	(107)	(20,463,252)	(9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60,328)	(7)	994,444	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4,201)	-	(77,537)	-
6200	管理費用		(327,611)	(2)	(324,6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90)	(1)	(155,6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802)	(3)	(557,810)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5,030)	(10)	436,6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六)(二十四)及十	49,984	-	106,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49,475	-	50,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二十八)	(36,052)	-	(13,6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779)	-	(8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28	-	142,39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35,402)	(10)	579,02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48,593	2	(106,24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86,809)	(8)	$ 472,78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986	-	$ 10,9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778)	-	(1,8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208	-	$ 9,0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601)	(8)	$ 481,84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7,100)	(8)	$ 468,15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	-	4,630	-
	合計		($ 1,286,809)	(8)	$ 472,78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892)	(8)	$ 477,2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	-	4,630	-
	合計		($ 1,258,601)	(8)	$ 481,849	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受贈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72,403	$ 3,190,349	$ 2,106,532	$ 13,707,901	$ 50,183	$ 13,758,0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78	-	(45,078)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371,783)	(371,783)	-	(371,783)
104年度淨利		-	-	-	-	468,154	468,154	4,630	472,78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65	9,065	-	9,065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3,778)	(3,7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6	-	(46,816)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371,782)	(371,782)	-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1,287,100)	291	(1,286,80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28,208	-	28,20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4,331)	(4,3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35,402)	$ 579,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二十六)	561,389	588,8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3,348	14,9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611	(6,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33,779	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24)	3,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972)	(5,9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1,730	10,57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69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0	(2,1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813)	117,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86	(1,96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58,391)	5,774,7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1,793,1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402	30,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71	(28,035)
存貨(增加)減少		(1,469,260)	5,739
預付款項減少		462,261	343,5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1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24	(38,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058	38,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85	(441,68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25,495)	(1,784,43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362,765)	(212,7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262)	183,99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7,704)	(1,1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8	(2,491)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增加		-	37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3,801	26,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4,640)	5,568,256
收取之利息		2,616	5,918
支付之利息		(41,392)	(10,576)
支付之所得稅		(8,241)	(372,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21,657)	5,191,22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一)	(178,15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279,326)	(516,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3	17,7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50)	(13,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781)	(628,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609	61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711)	(521,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8,529	(2,889,7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35	(999,599)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150,000)	(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317	178,8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720)	(159,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29	14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331)	(3,7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1,782)	(37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2,777	(4,290,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591)	379,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3,724	344,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133	$ 723,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100	-	註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63,997 或增加$363,997(民國 104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534,420 或增加$480,4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962	265,453
定期存款	71,851	457,819
	$ 191,133	$ 723,72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	$ 99,000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69 及$1,851。

3. 本集團將到期日於未來一年內者分類為流動項目。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673,406	$ 129,300
應收修船款	80,043	166,336
減：備抵呆帳	(8,176)	(5,565)
	$ 745,273	$ 290,071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本期提列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6,833	$ 6,833
減損損失迴轉	-	(1,268)	(1,268)
12月31日	$ -	$ 5,565	$ 5,565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6,291,984	$ 11,605,72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367,760)	(8,748,2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6,924,224	$ 2,857,500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743,504	$ 6,485,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3,264,84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362,765)
	$ 6,924,224	$ 2,857,500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五)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4.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30,130	$ 11,667
資本化之利率	0.24%～0.98%	0.14%～1.28%

(五)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6,653	($ 31,379)	$ 1,815,274
在製品及在修品	568,332	-	568,332
	$ 2,414,985	($ 31,379)	$ 2,383,60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材料成本	$ 11,468,666	$ 13,101,6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528	(600)
	$ 12,333,194	$ 13,101,01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70,419	$ 1,520,990
留抵稅額	237,397	34,693
其他預付款	11,113	25,507
	$ 1,118,929	$ 1,581,19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3,051	$ 3,907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3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3,779)	(856)
12月31日	$ 166,616	$ 3,05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64,238	$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78	3,051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 166,616	$ 3,05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37.97%之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477)	($ 1,7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130,477)	($ 1,740)

3.本集團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47,971	360,065
房屋及建築	946,784	1,068,610
機器設備	2,011,752	2,117,602
運輸設備	454,755	497,744
租賃權益改良	438,816	487,438
其他設備	55,113	69,585
未完工程	358,372	302,431
	$ 10,709,596	$ 10,999,508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397	301	(253,317)	213,110	9,570,491
運輸設備	951,989	36	(9,061)	4,290	947,254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51,030	77	(14,965)	536	136,678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68,792	$ 325,218	($ 291,638)	$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80)	(149,925)	8,074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746)	210,729	(927)	(7,558,739)
運輸設備	(454,245)	(47,296)	9,042	-	(492,499)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81,445)	(11,099)	10,052	927	(81,565)
合計	(15,569,284)	($ 561,389)	$ 237,897	$ -	(15,892,776)
帳面價值	$ 10,999,508				$ 10,709,596

	104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4	-	-	215,927	981,391
房屋及建築	7,397,513	-	(3,377)	8,754	7,402,890
機器設備	9,533,848	350	(128,921)	205,120	9,610,397
運輸設備	720,381	-	(19,314)	250,922	951,989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332,076	1,072,631
其他設備	177,376	-	(44,572)	18,226	151,030
未完工程	854,126	479,330	-	(1,031,025)	302,431
合計	26,285,296	$ 479,680	($ 196,184)	$ -	26,568,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598,173)	($ 23,153)	$ -	$ -	(621,326)
房屋及建築	(6,156,710)	(180,947)	3,377	-	(6,334,280)
機器設備	(7,330,102)	(288,415)	125,722	-	(7,492,795)
運輸設備	(430,364)	(43,175)	19,294	-	(454,245)
租賃權益改良	(544,339)	(40,854)	-	-	(585,193)
其他設備	(98,855)	(12,326)	29,736	-	(81,445)
合計	(15,158,543)	($ 588,870)	$ 178,129	$ -	(15,569,284)
帳面價值	$ 11,126,753				$ 10,999,50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14%～1.28%

2.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45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40年、45年及60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25年、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本集團因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464	7,839
	$ 234,382	$ 234,757

	105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04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4,597)	($ 375)	$ -	$ -	(14,972)
帳面價值	$ 235,132				$ 234,75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9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5,979及$528,291。

(十一)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4,375	$ 5,250	$ -	($ 10,14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7,430)	-	(13,348)	10,142	(30,636)
帳面價值	$ 36,945	$ 5,250	($ 13,348)	$ -	$ 28,847

	104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9,312	$ 13,004	$ -	($ 17,941)	$ 64,3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30,402)	-	(14,969)	17,941	(27,430)
帳面價值	$ 38,910	$ 13,004	($ 14,969)	$ -	$ 36,9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342	$ 13,980
研究發展費用	6	989
	$ 13,348	$ 14,969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58,066	0.98%～1.5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8,530	0.21%～1.50%	無
	$ 516,596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5)	-
	$ 999,735	$ -
發行利率區間	0.57%～0.65%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43,508	$ 1,276,271
應退工程款	235,625	-
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其他	22,537	23,135
	$ 1,412,155	$ 1,363,999

(十五)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373,046
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 26,897	$ 415,629

1.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政府補助款之說明。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4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64,603	808,917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 741,500	$ 891,500

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332)	($ 1,258,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5,818	1,078,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0,514)	($ 180,69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69,075)	$ 904,011	($ 165,064)
當期服務成本	(178,503)	-	(178,503)
利息(費用)收入	(18,667)	14,614	(4,053)
	(1,266,245)	918,625	(347,6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08	9,008
經驗調整	1,913	-	1,913
	1,913	9,008	10,921
提撥退休基金	-	156,000	156,000
支付退休金	5,561	(5,561)	-
12月3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059)	$ 38,544	$ 34,872	($ 33,7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222。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43,440
1～2年	57,226
2～5年	62,905
5年以上	1,811,95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228及$100,174。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7,391	$ 43,745	($ 63,340)	($ 8,109)	$ 139,68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41,568	$ 55,702
一年後實現	98,119	111,689
	$ 139,687	$ 167,39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 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均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371,782 及$371,78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061	-	1,003,0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568	98,119	139,687
	$ 2,699,611	$ 1,379,993	$ 4,079,604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61,384	$ -	$ 261,38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6,267,992	217,121	6,485,113
存貨	2,383,606	-	2,383,606
	$ 8,912,982	$ 217,121	$ 9,130,10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98,399	$ -	$ 198,3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5,563	-	905,56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770,030	2,857,583	3,627,613
負債準備	55,702	111,689	167,391
	$ 1,929,694	$ 2,969,272	$ 4,898,966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5,173,151	$ 20,427,751
勞務收入	533,079	810,145
其他	41,469	219,800
	$ 15,747,699	$ 21,457,696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03	3,309
其他利息收入	369	2,609
政府補助收入	14,452	14,943
賠償收入	4,706	52,078
其他	21,010	26,244
	$ 49,984	$ 106,717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4	($ 3,2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418	56,858
災害損失(註)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9)	(286)
其他損失	(2,019)	(3,112)
	$ 49,475	$ 50,187

註：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86,899)	($ 1,346,476)
直接材料	11,468,666	13,101,613
員工福利費用	3,986,375	4,107,5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5,112	604,214
外包費	2,690,225	3,063,062
其他費用	1,579,250	1,491,1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7,312,729	$ 21,021,062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369,775	$ 3,472,494
勞健保費用	269,104	259,446
退休金費用	286,229	282,730
其他用人費用	61,267	92,859
	$ 3,986,375	$ 4,107,5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4,107 及董事酬勞$2,41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562 及董事酬勞$2,856 差異為$4,900，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76	$ 10,576
其他	21,654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4,452	14,94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0,130)	(11,862)
	$ 36,052	$ 13,657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9	$ 3,12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64	9,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33	17,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4,026)	88,7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8,593)	$ 106,24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8	$ 1,856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018)	$ 98,96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361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64	9,2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8,593)	$ 106,241

3.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53	(27)	-	52,32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55)	-	23,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0)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虧損扣抵	114,441	202,073	-	316,514
	$ 640,312	$ 254,026	($ 5,778)	$ 888,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610,635	($ 199,156)	$ -	$ 411,479
應付不休假獎金	53,152	(799)	-	52,353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616	(315)	-	28,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59	4,514	(1,856)	30,7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43	(6,475)	-	(33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	-	2,861
呆帳損失	1,490	(998)	-	492
虧損扣抵	-	114,441	-	114,441
	$ 730,956	($ 88,788)	($ 1,856)	$ 640,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	最後扣抵年度
104	預計申報數	$ 673,184	$ -	1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 2,166,890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59,208 及$898,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87,100)	743,565	($ 1.73)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87,100)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87,100)	743,565	($ 1.73)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8,154	745,627	$ 0.6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4	$ 7,8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21	24,880
超過5年	-	-
	$ 24,825	$ 32,709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民國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62,892及$182,555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00,3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9,745	645,790
超過5年	1,021,058	956,031
	$ 2,184,226	$ 1,802,181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178,15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218	$ 479,6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93	101,2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79,326	$ 516,32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應收帳款	$ -	$ 85,3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2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4,452	$ 14,9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524,409	$ 80,489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5,770	47,082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	2,0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787	-
	$ 2,530,966	$ 129,610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400,867	$ 2,253,76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35	3,025
	$ 2,401,002	$ 2,256,786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0,329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143	-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621	1,621
	$ 3,764	$ 21,950

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00,010	-
	$ 1,793,119	$ -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849	$ 63,22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91	190
	$ 42,040	$ 63,411

6. 預付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5,970	$ 125,698

7.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屬：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12	$ -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3,921	-
	$ 5,433	$ -

8.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4,457	$ 198,399

9.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 466	$ -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62,765

1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 886,000	$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及$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66	$ 29,517
退職後福利	3,943	647
	$ 26,709	$ 30,16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149,195	$ 1,738,887

(二)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25,038,652	$ 37,951,100

(三)本集團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3,348	$ 21,399

(四)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8,048,499	$ 7,869,360

(五)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467,209	$ 15,697,792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439,039	1,934,201
	$ 9,906,248	$ 17,631,993

(六)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及$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請求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求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另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已列為其他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5,441,284	$ 9,875,194
總資產	$ 27,670,942	$ 23,739,566
負債佔資產比(%)	56%	4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471	32.200	$ 691,3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00	32.775	$ 426,0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88	32.875	52,206
日幣：新台幣	12,480	0.2747	3,428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3,240	$ 3,07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0,418 及$56,85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	-	-
應付款項	3,185,846	418,811	308,324	-
	$ 10,582,437	$ 418,811	$ 308,32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516,914	$ -	$ -	$ -
應付款項	2,831,337	449,436	610,285	-
	$ 3,348,251	$ 449,436	$ 610,285	$ -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情事。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085,251	$ 662,448	$ -	$ 15,747,699
內部部門收入	-	534,519	(534,519)	-
部門收入	$ 15,085,251	$ 1,196,967	($ 534,519)	$ 15,747,699
部門(損)益	($ 1,116,874)	$ 56,646	$ -	($ 1,060,22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2,809)
折舊與攤銷				(11,993)
利息收入				1,972
利息費用				(51,730)
所得稅利益				24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779)
未分配金額合計				($ 339,746)
部門資產(註2)				$ 27,670,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16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30,468
部門負債(註2)				$ 15,441,284

民國 104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20,261,321	$ 1,196,375	$ -	$ 21,457,696
內部部門收入	-	676,839	(676,839)	-
部門收入	$ 20,261,321	$ 1,873,214	($ 676,839)	$ 21,457,696
部門利益	$ 903,630	$ 90,814	$ -	$ 994,444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44,986)
折舊與攤銷				(12,824)
利息收入				5,918
利息費用				(10,576)
所得稅費用				(106,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56)
未分配金額合計				($ 669,565)
部門資產(註2)				$ 23,739,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51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492,684
部門負債(註2)				$ 9,875,194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 1,116,874)	$ 903,630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56,646	90,814
營運部門合計	(1,060,228)	994,444
營業費用	(504,802)	(557,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28	142,3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35,402)	$ 579,025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5,085,251	$ 20,261,321
製機收入	87,900	166,430
勞務收入	533,079	810,145
其他收入	41,469	219,800
合計	$ 15,747,699	$ 21,457,696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	$ 6,856,132	$ -	$ 15,414,848	$ -
台灣	4,057,003	10,972,825	2,102,621	11,271,210
馬紹爾	3,739,045	-	40,577	-
新加坡	1,179,619	-	1,787,758	-
巴拿馬	32,602	-	35,751	-
日本	2,867	-	57,383	-
英國	-	-	1,773,074	-
希臘	(175,539)	-	175,381	-
其他	55,970	-	70,303	-
合計	$ 15,747,699	$ 10,972,825	$ 21,457,696	$ 11,271,21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客戶	$ 6,673,401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3,739,045	造船艦部門
癸客戶	2,524,409	造船艦部門
	$ 12,936,855	

	104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客戶	$ 9,726,600	造船艦部門
己客戶	5,367,863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988,009	造船艦部門
	$ 18,082,472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18,266	$ 476,708	$ 437,938	$ -	$ -	3.59	$ 6,091,332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218,266	886,000	886,000	75,000	-	7.27	6,091,332	N	N	N	註3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524,409)	(16)	註1	註1	註1	$ 1,593,109	1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88,282	19	註1	註1	註1	(324,457)	(3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30,926	註3	註1	註1	註1	(72,595)	(7)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0,926)	(99)	註1	註1	註1	72,595	9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46,862，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註	$ -	-	$ 1,593,10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2,153	註	-	-	-	-

註：係船舶建造工程業，故本欄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30,926	註4	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59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	15,000,000	37.97	$ 164,238	($ 128,795)	($ 33,10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9,656	907	67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2,378	(1,682)	(67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30,000	-	-	100	29,332	(668)	(668)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2,085	1,273	1,273	註

註：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 6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814	1	$ 191,1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二)	1,361,950	6	745,2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4,976	-	3,7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1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854	1	66,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42	-	42,040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6,292	3	1,118,92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0	-	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8,688	45	15,557,809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45	-	166,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3,764	48	10,709,59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010	-	28,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51,762	6	888,5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469	-	85,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4,705	55	12,113,13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2,283,393	100	$ 27,670,942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87,784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99,769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8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223,073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1,170,559	5	1,080,044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二十一)	1,060,906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二十一)及七	1,023,84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84,818	6	1,412,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	-	3,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40,219	1	139,687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74	-	10,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566	36	13,127,490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8,057	2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59,156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82,344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1,702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	203,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1,743	35	2,313,794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4,309	71	15,441,284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34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35,415	29	12,182,66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69	-	46,995	-
3XXX	**權益總計**		6,379,084	29	12,229,658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83,393	100	$ 27,670,9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404,344	100	$ 15,74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一)及七	(22,126,232)	(135)	(16,807,927)	(107)
5900	營業毛損		(5,721,888)	(35)	(1,060,228)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575)	-	(92,352)	-
6200	管理費用		(301,826)	(2)	(310,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	(102,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077)	(3)	(504,802)	(3)
6900	營業損失		(6,228,965)	(38)	(1,565,0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六)(二十四)(三十一)	45,615	-	49,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27,543)	(1)	49,4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21,281)	-	(36,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868)	-	(33,7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77)	(1)	29,628	-
7900	稅前淨損		(6,353,042)	(39)	(1,535,40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9,843	3	248,593	2
8200	本期淨損		($ 5,883,199)	(36)	($ 1,286,80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9,602	-	$ 33,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	(5,7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 28,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0,118)	(36)	($ 1,287,10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83,199)	(36)	($ 1,286,8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7,248)	(36)	($ 1,258,8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6,816	-	(46,816)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371,782)	(371,782)		-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1,287,100)	(1,287,100)		291	(1,286,80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8,208	28,208		-	28,20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4,331)	(4,3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年度淨損		-	-	-	-	(5,880,118)	(5,880,118)		(3,081)	(5,883,19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32,870		-	32,87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245)	(2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3,042)	($ 1,535,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15,546	561,3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908	13,3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0,868	33,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68)	(1,9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221	2,369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90)	2,400
應收帳款增加		(624,030)	(457,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12)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280)	55,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098	21,371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637	462,2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3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增加		15	-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90,515	76,98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29)	2,86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32	(27,704)
預收款項增加		80,772	4,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013)	(6,474,640)
收取之利息		2,402	2,616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455)	(8,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155)	(6,521,657)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一)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420,965)	(279,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71)	(5,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125)	(612,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788	607,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73)	(363,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38	152,3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141)	(152,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1,78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45)	(4,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09	6,352,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681	(532,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133	72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814	$ 191,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2)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44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註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7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3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05	118,962
定期存款	62,549	71,851
	$ 281,814	$ 191,13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28,341	$ 673,406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 1,361,950	$ 745,273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 6,924,224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 3,241,766	$ 6,924,224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6,45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 9,895,410	$ 12,333,19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6,132	237,397
其他預付款	9,499	11,113
	$ 626,292	$ 1,118,929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98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66,616	$ 3,05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868)	(33,779)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 1,645	$ 166,61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1,645	2,378
	$ 1,645	$ 166,616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20,868)	($ 33,779)

3. 本集團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41.69%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5年度，無此情事。

5. 本集團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106年7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876	2,011,752
運輸設備	410,570	454,755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89	55,113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 10,563,764	$ 10,709,596

	106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70,491	-	(55,360)	394,122	9,909,253
運輸設備	947,254	-	(1,928)	1,833	947,159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78	-	(1,206)	11,097	146,569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625,206)	104,149
合計	26,602,372	$ 370,983	($ 65,066)	($ 2,094)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8,739)	(287,234)	54,596	-	(7,791,377)
運輸設備	(492,499)	(46,018)	1,928	-	(536,589)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5)	(10,909)	1,194	-	(91,280)
合計	(15,892,776)	($ 515,546)	$ 63,845	$ 2,046	(16,342,431)
帳面價值	$ 10,709,596				$ 10,563,764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397	301	(253,317)	213,110	9,570,491
運輸設備	951,989	36	(9,061)	4,290	947,254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51,030	77	(14,965)	536	136,678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68,792	$ 325,218	($ 291,638)	$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80)	(149,925)	8,074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746)	210,729	(927)	(7,558,739)
運輸設備	(454,245)	(47,296)	9,042	-	(492,499)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81,445)	(11,099)	10,052	927	(81,565)
合計	(15,569,284)	($ 561,389)	$ 237,897	$ -	(15,892,776)
帳面價值	$ 10,999,508				$ 10,709,59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集團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 234,055	$ 234,382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20	$ 7,8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6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 及$665,979。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483	$ 10,071	($ 11,602)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30,636)	($ 15,908)	$ 11,602	(34,942)
帳面價值	$ 28,847			$ 23,010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4,375	$ 5,250	($ 10,14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7,430)	($ 13,348)	$ 10,142	(30,636)
帳面價值	$ 36,945			$ 28,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94	$ 13,342
研究發展費用	14	6
	$ 15,908	$ 13,348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集團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01,058	$ 1,043,50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3,257	22,537
	$ 1,284,818	$ 1,412,155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783	1,215,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702)	($ 180,51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750 及$105,228。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139,687	$ 67,131	($ 56,520)	($ 10,079)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568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 140,219	$ 139,687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743,5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430,573仟股，減資比率約為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2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及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49,289	$ 469,472	$ 9,018,761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12,227	$ 1,992,580	$ 3,604,807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061	-	1,003,0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568	98,119	139,687
	$ 2,699,611	$ 1,379,993	$ 4,079,604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	15,606	41,469
	$ 16,404,344	$ 15,747,699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68	1,603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023	21,010
	$ 45,615	$ 49,984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299	70,418
災害損失(註1)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1)	(2,369)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81)	(2,019)
	($ 127,543)	$ 49,475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6,45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23,779	3,986,3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829	575,112
外包費	2,352,280	2,690,225
其他費用	1,631,950	1,579,2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633,309	$ 17,312,729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18,248	$ 3,369,775
勞健保費用	270,153	269,104
退休金費用	281,540	286,229
其他用人費用	53,838	61,267
	$ 3,823,779	$ 3,986,37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496)	(30,130)
	$ 21,281	$ 36,052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	5,4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9,934)	(254,026)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32	$ 5,778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81,227)	($ 261,0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904	7,3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26	(970)	-	51,35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46	91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投資利益	(50)	219	-	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884	-	2,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8,151	-	874,665
	888,560	469,934	(6,732)	1,351,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50)	$ 469,934	($ 6,732)	$ 26,852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53	(27)	-	52,32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55)	-	23,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0)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640,312	254,026	(5,778)	888,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684,598)	$ 254,026	($ 5,778)	($ 436,35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9,058	3,425,820	1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 17,121	$ 24,825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262,900及$262,89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 2,074,809	$ 2,184,226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5,2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20,965	$ 279,32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188	$ 19,1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018	$ 14,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新增投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79,141	$ 2,530,966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及12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4艘208,000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56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109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32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

於民國107年2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4.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3	135
	$ 1,363,876	$ 2,401,002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62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 24,976	$ 3,764

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 -	$ 1,793,119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損費計$202,427。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
	$ 24,942	$ 42,040

6.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 126,115	$ 155,970

7.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屬：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2	3,921
	$ 2,182	$ 5,433

8.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9.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47	$ 466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86,000	$ 886,00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11	$ 22,766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 28,026	$ 26,70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224,209	$ 2,149,195

(二)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4,968,433	$ 27,506,964

(三)本集團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51,987	$ 627,158

(四)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522,610	$ 8,048,499

(五)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266,499	1,439,039
	$ 4,964,566	$ 9,906,248

(六)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3億9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6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54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 本公司民國106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1%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471	32.200	$ 691,3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7,638	$ 3,2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299 及$70,41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B. 因造船出售而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 5,901,215	$ 136,038	$ 5,713,971	$ 595,571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5,840	$ -	$ -	$ -
一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3,185,846	418,811	308,324	-
	$ 10,582,702	$ 418,811	$ 308,324	$ -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B. 於民國106年「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259,115	$ 1,145,229	$ -	$ 16,404,344
內部部門收入	-	204,185	(204,185)	-
部門收入	$ 15,259,115	$ 1,349,414	($ 204,185)	$ 16,404,344
部門損失	($ 5,649,861)	($ 72,027)	$ -	($ 5,721,88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4,712)
折舊與攤銷				(12,365)
利息收入				2,368
利息費用				(74,759)
所得稅利益				46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868)
未分配金額合計				($ 130,493)
部門資產(註2)				$ 22,283,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5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81,054
部門負債(註2)				$ 15,904,309

民國 105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085,251	$ 662,448	$ -	$ 15,747,699
內部部門收入	-	534,519	(534,519)	-
部門收入	$ 15,085,251	$ 1,196,967	($ 534,519)	$ 15,747,699
部門(損失)利益	($ 1,116,874)	$ 56,646	$ -	($ 1,060,228)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2,809)
折舊與攤銷				(11,993)
利息收入				1,972
利息費用				(51,730)
所得稅利益				24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779)
未分配金額合計				($ 339,746)
部門資產(註2)				$ 27,670,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616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 330,468
部門負債(註2)				$ 15,441,284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5,649,861)	($ 1,116,874)
其他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72,027)	56,646
營運部門合計	(5,721,888)	(1,060,228)
營業費用	(507,077)	(504,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29,6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6,353,042)	($ 1,535,40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3,913,302	$ 15,085,251
製機收入	31,482	87,900
銷貨收入－造船艦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收入	15,606	41,469
合計	$ 16,404,344	$ 15,747,69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37,306	$ 10,820,829	$ 4,057,003	$ 10,972,825
新加坡	4,304,975	-	1,179,619	-
馬紹爾	2,624,566	-	3,739,045	-
日本	1,345,813	-	2,867	-
香港	497,386	-	6,856,132	-
巴拿馬	41,704	-	32,602	-
希臘	-	-	(175,539)	-
其他	52,594	-	55,970	-
合計	$ 16,404,344	$ 10,820,829	$ 15,747,699	$ 10,972,82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8,525,296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2,624,566	造船艦部門
壬客戶	2,220,273	造船艦部門
	$ 13,370,135	

	105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客戶	$ 6,673,401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3,739,045	造船艦部門
癸客戶	2,524,409	造船艦部門
	$ 12,936,85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33,542	$ 437,938	$ 437,938	$ -	$ -	6.91	$ 3,167,708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33,542	886,000	886,000	75,000	-	13.98	3,167,708	N	N	N	註3及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40,118	12%	註1	註1	註1	($ 223,073)	(1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405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32,093	註3	註1	註1	註1	(3,204)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2,093)	(88%)	註1	註1	註1	3,204	16%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95,958以及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0,157，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32,09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0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72,0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22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197,344	15,000,000	37.97	$ -	($ 109,885)	($ 20,13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3,750,000	70	101,895	(10,156)	(7,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1,645	(1,832)	(73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0,000	-	100	24,300	(699)	(699)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130	(1,955)	(1,955)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四、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09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估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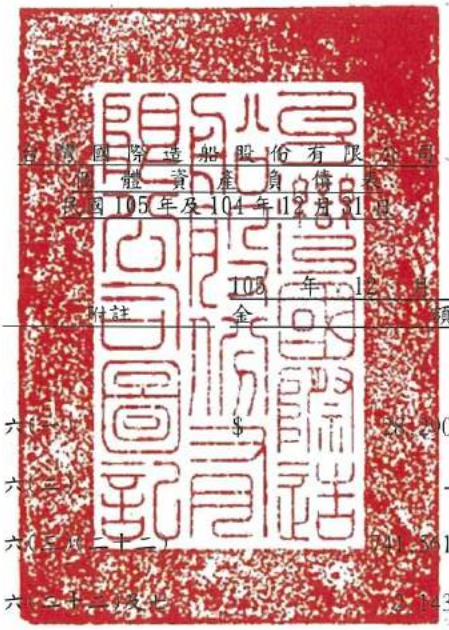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90	-	$ 544,57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9,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二十二)	749,581	3	241,0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143	-	20,32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7,743,504	28	6,485,113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七	1,793,119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613	-	93,8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946	-	63,221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3,852,866	14	2,383,60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117,314	4	1,580,81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	-	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5,437	56	11,512,24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6,272	1	122,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十	10,707,945	39	10,992,866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4,382	1	234,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761	-	36,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88,527	3	640,2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0,742	-	74,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6,629	44	12,101,314	51
1XXX	**資產總計**		$ 27,602,066	100	$ 23,613,558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305,125	23	$ 516,59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735	4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224,457	1	19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105,061	4	905,5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41,895	-	51,68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2,313,899	9	3,264,848	14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一)及七	-	-	362,7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06,381	5	1,358,3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4	-	4,6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39,560	1	166,478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0,000	1	40,000	-
2310	預收款項		9,807	-	3,1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16,484	48	6,872,565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5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564,603	2	808,91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十六)	26,897	-	415,6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0,514	-	180,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842	1	185,3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153	-	12,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2,919	8	2,927,656	12
2XXX	**負債總計**		15,419,403	56	9,800,221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27	7,435,652	3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4	1,018,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00	2	2,166,890	9
3XXX	**權益總計**		12,182,663	44	13,813,337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02,066	100	$ 23,613,5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5,739,332	100	$ 21,39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16,810,346)	(107)	(20,431,815)	(9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71,014)	(7)	967,014	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616)	-	(74,385)	-
6200	管理費用		(301,040)	(2)	(310,7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96)	(1)	(155,6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852)	(3)	(540,76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4,067)	(10)	426,2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六)(二十四)及十	48,346	-	101,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48,749	-	47,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二十八)	(36,052)	-	(13,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100)	-	9,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3	-	144,99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36,124)	(10)	571,24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49,024	2	(103,09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87,100)	(8)	$ 468,15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986	-	$ 10,9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778)	-	(1,8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208	-	$ 9,0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892)	(8)	$ 477,219	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973,403	$ 3,190,349	$ 2,106,532	$ 13,707,90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45,078	-	(45,078)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371,783)	(371,783)
104年度淨利				-	-	468,154	468,15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065	9,0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6	-	(46,816)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371,782)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1,287,1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28,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註1：董事酬勞$2,029及員工酬勞$20,28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酬勞$2,411及員工酬勞$24,10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36,124)	$ 571,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60,837	586,5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3,221	14,7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611	(6,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33,100	(9,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24)	3,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358)	(5,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1,730	10,57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706	3,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117)	56,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86	(5,3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58,391)	5,774,7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1,793,1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385	29,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75	(27,992)
存貨(增加)減少		(1,469,260)	5,739
預付款項減少		463,496	330,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23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24	(38,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058	38,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497	(377,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06	(98,46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25,495)	(1,784,43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362,765)	(212,7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418)	182,69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6,918)	(1,8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18	(3,858)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增加		-	37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3,801	26,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6,161)	5,437,615
收取之利息		1,988	5,311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0,105	8,816
支付之利息		(41,392)	(10,576)
支付之所得稅		(6,318)	(368,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1,778)	5,072,282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二十三)	(178,15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九)(二十三)	(278,912)	(515,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9)	(13,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150)	(598,7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928	608,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86)	(519,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8,529	(2,889,7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35	(999,599)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150,000)	(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106	173,7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641)	(146,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29	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1,782)	(37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4,976	(4,278,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288)	27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4,578	270,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290	$ 544,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63,997 或增加$363,997(民國 104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534,420 或增加$480,4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90	197,317
定期存款	-	346,861
	$ 28,290	$ 544,57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	$ 99,000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69 及$1,851。

3. 本公司將到期日於未來一年內者分類為流動項目。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669,694	$ 80,284
應收修船款	80,043	166,336
減：備抵呆帳	(8,176)	(5,565)
	$ 741,561	$ 241,055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6,833	$ 6,833
減損損失迴轉	-	(1,268)	(1,268)
12月31日	$ -	$ 5,565	$ 5,565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6,291,984	$ 11,605,72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367,760)	(8,748,2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6,924,224	$ 2,857,500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743,504	$ 6,485,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3,264,84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362,765)
	$ 6,924,224	$ 2,857,500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五)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4.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30,130	$ 11,667
資本化之利率	0.24%～0.98%	0.14%～1.28%

(五)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6,653	($ 31,379)	$ 1,815,274
在製品及在修品	568,332	-	568,332
	$ 2,414,985	($ 31,379)	$ 2,383,606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材料成本	$ 11,468,666	$ 13,096,1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528	(600)
	$ 12,333,194	$ 13,095,57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70,419	$ 1,520,990
留抵稅額	236,082	34,576
其他預付款	10,813	25,244
	$ 1,117,314	$ 1,580,81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22,133	$ 121,00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3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3,100)	9,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0,105)	(8,816)
12月31日	$ 276,272	$ 122,13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64,238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56	119,08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78	3,051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 276,272	$ 122,13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37.97%之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477)	($ 1,7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77)	($ 1,740)

4.本公司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47,971	360,065
房屋及建築	946,784	1,068,611
機器設備	2,010,885	2,117,252
運輸設備	454,044	496,834
租賃權益改良	438,816	487,438
其他設備	55,040	64,202
未完工程	358,372	302,431
	$ 10,707,945	$ 10,992,866

	105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047	-	(253,202)	211,574	9,568,419
運輸設備	950,788	-	(9,023)	4,290	946,055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8,368	-	(3,839)	2,072	136,601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54,579	$ 324,804	($ 280,359)	$ -	26,59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79)	(149,927)	8,075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417)	210,678	-	(7,557,534)
運輸設備	(453,954)	(47,080)	9,023	-	(492,011)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74,166)	(11,090)	3,695	-	(81,561)
合計	(15,561,713)	($ 560,837)	$ 231,471	$ -	(15,891,079)
帳面價值	$ 10,992,866				$ 10,707,945

	104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3	-	-	215,928	981,391
房屋及建築	7,397,513	-	(3,377)	8,754	7,402,890
機器設備	9,533,848	-	(128,921)	205,120	9,610,047
運輸設備	719,180	-	(19,314)	250,922	950,788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332,076	1,072,631
其他設備	130,103	-	(9,961)	18,226	138,368
未完工程	854,127	479,330	-	(1,031,026)	302,431
合計	26,236,822	$ 479,330	($ 161,573)	$ -	26,554,5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598,173)	($ 23,153)	$ -	$ -	(621,326)
房屋及建築	(6,156,709)	(180,947)	3,377	-	(6,334,279)
機器設備	(7,330,102)	(288,415)	125,722	-	(7,492,795)
運輸設備	(430,290)	(42,958)	19,294	-	(453,954)
租賃權益改良	(544,339)	(40,854)	-	-	(585,193)
其他設備	(73,866)	(10,251)	9,951	-	(74,166)
合計	(15,133,479)	($ 586,578)	$ 158,344	$ -	(15,561,713)
帳面價值	$ 11,103,343				$ 10,992,8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14%～1.28%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464	7,839
	$ 234,382	$ 234,757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04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4,597)	($ 375)	$ -	$ -	(14,972)
帳面價值	$ 235,132				$ 234,75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9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5,979及$528,291。

(十一)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3,233	$ 5,199	$ -	($ 10,142)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6,450)	-	(13,221)	10,142	(29,529)
帳面價值	$ 36,783	$ 5,199	($13,221)	$ -	$ 28,761

	104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8,169	$ 13,004	$ -	($ 17,940)	$ 63,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9,650)	-	(14,740)	17,940	(26,450)
帳面價值	$ 38,519	$ 13,004	($14,740)	$ -	$ 36,7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221	$ 13,826
研究發展費	-	914
	$ 13,221	$ 14,740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58,066	0.98%～1.5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8,530	0.21%～1.50%	無
	$ 516,596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5)	-
	$ 999,735	$ -
發行利率區間	0.57%～0.65%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39,148	$ 1,270,814
應退工程款	235,625	-
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其他	21,123	22,974
	$ 1,406,381	$ 1,358,381

(十五)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373,046
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 26,897	$ 415,629

1.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政府補助款之說明。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4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64,603	808,917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 741,500	$ 891,500

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332)	($ 1,258,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5,818	1,078,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0,514)	($ 180,69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69,075)	$ 904,011	($ 165,064)
當期服務成本	(178,503)	-	(178,503)
利息(費用)收入	(18,667)	14,614	(4,053)
	(1,266,245)	918,625	(347,6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08	9,008
經驗調整	1,913	-	1,913
	1,913	9,008	10,921
提撥退休基金	-	156,000	156,000
支付退休金	5,561	(5,561)	-
12月3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059)	$ 38,544	$ 34,872	($ 33,7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222。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43,440
1～2年	57,226
2～5年	62,905
5年以上	1,811,953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475及$99,529。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6,478	$ 43,561	($ 63,340)	($ 7,139)	$ 139,56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41,441	$ 54,789
一年後實現	98,119	111,689
	$ 139,560	$ 166,478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均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371,782 及$371,78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56	-	1,075,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應計保固負債	41,441	98,119	139,560
	$ 2,772,079	$ 1,379,993	$ 4,152,072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61,384	$ -	$ 261,3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6,267,992	217,121	6,485,113
存貨	2,383,606	-	2,383,606
	$ 8,912,982	$ 217,121	$ 9,130,103
負債			
應付票據	$ 198,399	$ -	$ 198,3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253	-	957,25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770,030	2,857,583	3,627,613
應計保固負債	54,789	111,689	166,478
	$ 1,980,471	$ 2,969,272	$ 4,949,743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5,173,151	$ 20,427,751
勞務收入	524,855	753,410
其他	41,325	217,668
	$ 15,739,331	$ 21,398,829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89	2,702
其他利息收入	369	2,609
政府補助收入	14,452	14,943
賠償收入	4,706	52,078
其他	19,986	21,821
	$ 48,346	$ 101,687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4	($ 3,2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026	56,626
災害損失(註)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3,229)
其他損失	(2,016)	(3,105)
	$ 48,749	$ 47,019

註：請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86,899)	($ 1,346,476)
直接材料	11,468,666	13,096,175
員工福利費用	3,969,255	4,089,7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4,433	601,693
外包費	2,706,652	3,140,479
其他費用	1,571,291	1,390,94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7,303,398	$ 20,972,581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355,880	$ 3,457,813
勞健保費用	267,512	258,194
退休金費用	285,476	282,085
其他用人費用	60,387	91,674
	$ 3,969,255	$ 4,089,76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4,107 及董事酬勞$2,41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562 及董事酬勞$2,856 差異為$4,900，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76	$ 10,576
其他	21,654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4,452	14,94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0,130)	(11,862)
	$ 36,052	$ 13,657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26	9,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26	14,3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050)	88,7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9,024)	$ 103,0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8	$ 1,856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141)	$ 97,11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091	(8,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26	9,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9,024)	$ 103,09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96	(32)	-	52,26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76)	-	2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2)	363	-	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 640,255	$ 254,050	($ 5,778)	$ 888,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610,635	($ 199,156)	$ -	$ 411,479
應付不休假獎金	53,034	(738)	-	52,29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616	(315)	-	28,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59	4,514	(1,856)	30,7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43	(6,475)	-	(33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	-	2,861
呆帳損失	1,490	(998)	-	492
課稅損失	-	114,441	-	114,441
	$ 730,838	($ 88,727)	($ 1,856)	$ 640,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預計申報數	$ 673,184	$ -	1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 2,166,890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59,208 及$898,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7,100)	743,565	($ 1.73)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8,154	745,627	$ 0.6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4	$ 7,8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21	24,880
超過5年	-	-
	$ 24,825	$ 32,709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至民國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62,892及$182,555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00,3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9,745	645,790
超過5年	1,021,058	956,031
	$ 2,184,226	$ 1,802,181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178,156	$ -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04	$ 479,3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93	101,2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78,912	$ 515,97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應收帳款	$ -	$ 85,3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2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4,452	$ 14,9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524,409	$ 80,489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5,770	47,0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787	-
子公司	498	-
	$ 2,531,464	$ 127,571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400,867	$ 2,253,761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工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33,929	$ 664,639

4.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0,329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143	-
	$ 2,143	$ 20,329

5.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 -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00,010	-
	$ 1,793,119	$ -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849	$ 63,221
子公司	97	-
	$ 41,946	$ 63,221

7. 預付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5,970	$ 125,698

8.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12	$ -
子公司	-	839
	$ 1,512	$ 839

9.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4,457	$ 198,399

10.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2,595	$ 51,689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62,765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37,938	$ 476,708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886,000	-
	$ 1,323,938	$ 476,70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及$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534	$ 29,138
退職後福利	3,943	647
	$ 26,477	$ 29,785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149,195	$ 1,738,887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25,038,652	$ 37,951,100

(三)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8,044,826	$ 7,863,969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467,209	$ 15,697,792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78,706	990,634
	$ 9,145,915	$ 16,688,426

(五)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六)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 及$0；另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請求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求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另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已列為其他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5,419,403	$ 9,800,221
總資產	$ 27,602,066	$ 23,613,558
負債佔資產比(%)	56%	4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60	32.200	$ 665,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84	32.775	$ 425,5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88	32.875	52,206
日幣：新台幣	12,480	0.2747	3,428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3,023	$ 3,07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0,026 及$56,62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D.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	-	-
應付款項	2,998,238	393,869	295,750	-
	$ 10,394,829	$ 393,869	$ 295,750	$ -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516,914	$ -	$ -	$ -
應付款項	2,723,785	443,643	601,765	-
	$ 3,240,699	$ 443,643	$ 601,765	$ -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情事。

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屆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18,266	$ 476,708	$ 437,938	$ -	$ -	3.59	$ 6,091,332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218,266	886,000	886,000	75,000	-	7.27	6,091,332	N	N	N	註3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524,409)	(16)	註1	註1	註1	$ 1,593,109	1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83,282	19	註1	註1	註1	(324,457)	(3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30,926	註3	註1	註1	註1	(72,595)	(7)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0,926)	(99)	註1	註1	註1	72,595	9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46,862，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註	$ -	-	$ 1,593,10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2,158	註	-	-	-	-

註：係船舶建造工程業，故本欄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30,926	註4	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59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	15,000,000	37.97	$ 164,238	($ 128,795)	($ 33,10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9,656	907	67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2,378	(1,682)	(67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30,000	-	-	100	29,332	(668)	(668)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2,085	1,273	1,273	註2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5年8月底取得37.97%之股權。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27,989
	美元活期存款(USD$28.63元、匯率32.2)	1
		$ 28,29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Greenland Petroleum Operations	造船收入	$ 665,252	
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39,173	
其他		45,31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749,737	
減：備抵呆帳		(8,176)	
		$ 741,561	
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機收入	$ 2,143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辛客戶		$ 4,343,002	
庚客戶		3,178,734	
其他		221,76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7,743,504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593,109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	
		$ 1,793,11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 2,730,873	$ 2,699,868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1,152,998	孰低衡量
	4,748,773	$ 3,852,866	
減：備抵跌價損失	(895,907)		
	$ 3,852,86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870,419	
留抵稅額		236,08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其他		10,813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117,314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197,344	-	($33,106)	15,000,000	37.97%	$164,238	1.93	$ 28,882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119,082	-	679	-	(10,105)	8,750,000	70.00%	109,656	12.52	109,576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51	-	-	-	(673)	400,000	40.00%	2,378	5.95	2,378	權益法	無
合計		$122,133		$198,023		($ 43,884)			$ 276,272		$140,836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1,003,570	105/12/07~106/12/07	0.86%~1.20%	註1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0	105/12/14~106/12/14	0.77%	註2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0	105/09/30~106/09/30	0.80%	$ 1,200,000	無	
玉山銀行		900,000	105/08/02~106/07/26	0.80%	1,000,000	無	
台新銀行		800,394	105/08/31~106/08/31	0.86%~1.01%	1,000,000	無	
永豐銀行		800,000	105/07/31~106/07/31	0.78%	1,000,000	無	
第一銀行		500,000	105/09/23~106/09/23	1.05%	4,1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05/08/12~106/08/12	0.80%	6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357	105/05/13~106/05/12	1.40%	註3	無	
台灣銀行		37	105/10/18~106/10/18	1.26%	100,000	無	
		5,345,358					
購料信用狀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234	105/02/01~106/01/31	0.40%~1.90%	1,000,000	無	
土地銀行		8,314	105/12/26~106/12/26	1.85%	5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87	105/12/07~106/12/07	0.39%~2.09%	註1	無	
永豐銀行		5,606	105/07/31~106/07/31	1.74%	1,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4,953	105/09/30~106/09/30	2.14%	1,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76	105/05/13~106/05/12	0.48%	註3	無	
合作金庫銀行		2,913	106/01/06~107/01/06	1.90%	註4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922	105/08/12~106/08/12	1.31%	600,0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62	105/12/14~106/12/14	1.87%	註2	無	
		49,767					
		$ 5,395,125					

註1：銀行融資額度計1,300,000仟元及US 25,000仟元。
註2：銀行融資額度計US 60,000仟元。
註3：銀行融資額度計1,200,000仟元及US 80,000仟元。
註4：銀行融資額度計4,000,000仟元及US 30,000仟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5-106/01/04	0.64%	$ 300,000	($ 16)	$ 299,984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0-106/01/19	0.57%	200,000	(56)	199,944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3-106/01/24	0.57%	300,000	(108)	299,892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106/01/25	0.65%	200,000	(85)	199,915	
				$ 1,000,000	($ 265)	$ 999,73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毓笙企業有限公司		$ 32,303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01	
蘭陽企業有限公司		27,494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01	
其他		886,86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以上
		$ 1,003,061	
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59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乙客戶	$ 1,842,054	
壬客戶	462,184	
庚客戶	213,534	
其他	94,627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2,612,399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2,705	
其他應付費用		326,443	
應退工程款		235,625	
應付設備款		110,485	
其他		21,12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406,381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5,085,251	
製機收入		87,900	
勞務收入			
修船收入		524,855	
其他		41,32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以上
		$ 15,739,331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材料		$ 11,468,666	
直接人工		1,565,962	
製造費用		7,080,126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20,114,754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568,332	
其他		(1,854,640)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2,017,900)	
		$ 16,810,54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外包費		$ 2,704,197	
薪資		1,644,267	
折舊		549,197	
修繕費		379,982	
其他		1,802,48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7,080,12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54,308	
廣告費		7,681	
退休金		5,586	
其他		22,04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89,61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48,043	
員工訓練費		33,95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其　　他		119,046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01,04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54,44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3,496	
委託調查研究費		13,380	
委託檢驗試驗費		6,416	
其他		14,46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02,19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62,467	$ 306,788	$ -	$ 3,969,255
薪資費用	3,099,085	256,795	-	3,355,880
勞健保費用	247,771	19,741	-	267,512
退休金費用	260,471	25,005	-	285,476
其他員工福利費	55,140	5,247	-	60,387
折舊費用	549,197	11,640	375	561,212
攤銷費用	13,221	-	-	13,221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80,555	$ 309,211	$ -	$ 4,089,766
薪資費用	3,196,282	261,531	-	3,457,813
勞健保費用	239,786	18,408	-	258,194
退休金費用	257,064	25,021	-	282,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	87,423	4,251	-	91,674
折舊費用	575,052	11,526	375	586,953
攤銷費用	13,826	914	-	14,740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31人及2,954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493 號

會員姓名：(1) 劉子猛 (2) 林姿好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90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95235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子猛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姿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1)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2)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3)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pwc 資誠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1)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2)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台灣四季通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744	1	$ 28,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一)	1,343,609	6	741,5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24,080	-	2,14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3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039	1	64,6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83	-	41,946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4,534	3	1,117,3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	-	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4,905	45	15,385,437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40	-	276,2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2,578	48	10,707,94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968	-	28,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49,742	6	888,5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7,829	-	80,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90,712	55	12,216,629	44
1XXX	**資產總計**		$ 22,235,617	100	$ 27,602,066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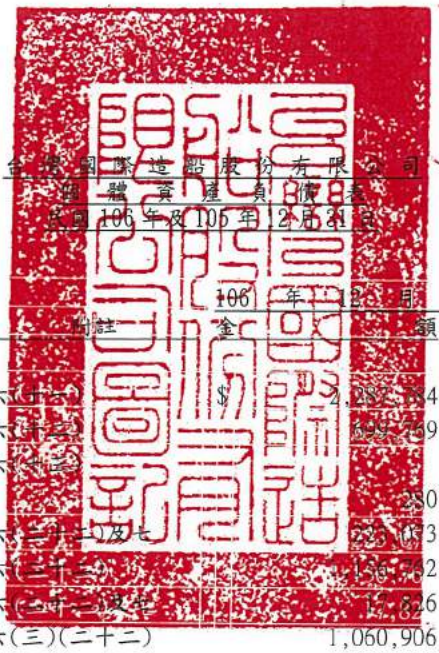

合作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2,232,834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699,769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8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223,073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56,762	5	1,003,0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17,626	-	72,59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1,060,906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1,023,84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80,869	6	1,406,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3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40,219	1	139,560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65	-	9,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400	36	13,116,484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8,057	2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59,156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82,344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1,702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	192,8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7,802	36	2,302,919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0,202	72	15,419,403	56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33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XXX	**權益總計**		6,335,415	28	12,182,663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5,617	100	$ 27,602,0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6,381,425	100	$ 15,739,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二十七)(三十一)及七	(22,106,893)	(135)	(16,810,546)	(107)
5900	營業毛損		(5,725,468)	(35)	(1,071,21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三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84)	-	(89,616)	-
6200	管理費用		(291,556)	(2)	(301,0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	(102,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16)	(3)	(492,852)	(3)
6900	營業損失		(6,219,268)	(38)	(1,564,0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六)(二十四)(三十一)	45,705	-	48,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25,164)	(1)	48,7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21,281)	-	(36,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057)	-	(33,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97)	(1)	27,943	-
7900	稅前淨損		(6,348,065)	(39)	(1,536,12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7,947	3	249,024	2
8200	本期淨損		($ 5,880,118)	(36)	($ 1,287,10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9,602	-	$ 33,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	(5,7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 28,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248)	(36)	($ 1,258,892)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18,481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46,816	-	(46,816)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371,782)	(371,782)
105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1,287,1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28,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年度淨損		-	-	-	-	(5,880,118)	(5,880,1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32,8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註：董事酬勞$2,411及員工酬勞$24,10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48,065)	($ 1,536,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15,113	560,8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864	13,2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二十六)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28,057	3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790)	(1,3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189	2,706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90)	-
應收帳款增加		(609,401)	(503,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37)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463)	57,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963	21,275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780	463,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5)	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153,701	97,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769)	2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04)	2,71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59	(26,918)
預收款項增加		81,258	6,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2,357)	(6,476,161)
收取之利息		1,827	1,98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572	10,105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364)	(6,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11)	(6,511,778)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二)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420,965)	(27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71)	(5,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506)	(612,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419	60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123)	(369,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838	146,1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007)	(138,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388	6,364,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54	(516,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290	544,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144	$ 28,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2)船艦維修服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59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7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924	27,990
	$ 161,144	$ 28,29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10,000	$ 669,694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 1,343,609	$ 741,561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 -	$ 8,176	$ 8,17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 6,924,224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 3,241,766	$ 6,924,224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 4,748,773	($ 895,907)	$ 3,852,866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2,66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 9,891,620	$ 12,333,19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4,524	236,082
其他預付款	9,349	10,813
	$ 624,534	$ 1,117,314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13%之股權。
2. 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276,272	$ 122,133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8,057)	(33,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72)	(10,105)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 103,540	$ 276,27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95	109,656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1,645	2,378
	$ 103,540	$ 276,27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8)	($ 33,779)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5年度，無此情事。

6. 本公司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106年7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226	2,010,885
運輸設備	410,093	454,044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30	55,040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 10,562,578	$ 10,707,945

	106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68,419	-	(55,048)	394,122	9,907,493
運輸設備	946,055	-	(1,928)	1,833	945,960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01	-	(1,206)	11,097	146,492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625,206)	104,149
合計	26,599,024	$ 370,983	($ 64,754)	($ 2,094)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7,534)	(287,049)	54,316	-	(7,790,267)
運輸設備	(492,011)	(45,784)	1,928	-	(535,867)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1)	(10,895)	1,194	-	(91,262)
合計	(15,891,079)	($ 515,113)	$ 63,565	$ 2,046	(16,340,581)
帳面價值	$ 10,707,945				$ 10,562,578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047	-	(253,202)	211,574	9,568,419
運輸設備	950,788	-	(9,023)	4,290	946,055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8,368	-	(3,839)	2,072	136,601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54,579	$ 324,804	($ 280,359)	$ -	26,59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79)	(149,927)	8,075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417)	210,678	-	(7,557,534)
運輸設備	(453,954)	(47,080)	9,023	-	(492,011)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74,166)	(11,090)	3,695	-	(81,561)
合計	(15,561,713)	($ 560,837)	$ 231,471	$ -	(15,891,079)
帳面價值	$ 10,992,866				$ 10,707,94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 234,055	$ 234,382

	106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20	$ 7,8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6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及$665,979。

（十）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8,290	$ 10,071	($ 11,602)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9,529)	($ 15,864)	$ 11,602	(33,791)
帳面價值	$ 28,761			$ 22,968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3,233	$ 5,199	($ 10,142)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6,450)	($ 13,221)	$ 10,142	(29,529)
帳面價值	$ 36,783			$ 28,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64	$ 13,221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 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公司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98,350	$ 1,039,14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2,016	21,123
	$ 1,280,869	$ 1,406,381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783	1,215,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702)	($ 180,51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162 及$104,475。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餘　　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 未使用金額	106年12月31日 餘　　額
$ 139,560	$ 67,131	($ 56,520)	($ 9,952)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441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 140,219	$ 139,56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743,5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430,573仟股，減資比率約為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2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及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7,689	-	1,367,6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51,587	$ 469,472	$ 9,021,059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4,588	-	1,174,5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30,053	$ 1,992,580	$ 3,622,633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 13,923,410	$ 209,783	$ 14,133,193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56	-	1,075,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441	98,119	139,560
	$ 2,772,079	$ 1,379,993	$ 4,152,072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75,448	524,855
其他	15,606	41,325
	$ 16,381,651	$ 15,739,331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90	989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691	19,986
	$ 45,705	$ 48,346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640	70,026
災害損失(註1)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9)	(2,706)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75)	(2,016)
	($ 125,164)	$ 48,749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2,66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09,584	3,969,2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352	574,433
外包費	2,420,710	2,706,652
其他費用	1,549,592	1,571,2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2,600,919	$ 17,303,398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06,440	$ 3,355,880
勞健保費用	268,917	267,512
退休金費用	280,952	285,476
其他用人費用	53,275	60,387
	$ 3,809,584	$ 3,969,2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496)	(30,130)
	$ 21,281	$ 36,052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0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947)	(254,050)
所得稅利益	($ 467,947)	($ 249,02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32	$ 5,778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79,171)	($ 261,1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835	7,09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所得稅利益	($ 467,947)	($ 249,02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64	(994)	-	51,27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25	112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490	-	2,521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6,780	-	873,294
	888,527	467,947	(6,732)	1,349,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436,383)	$ 467,947	($ 6,732)	$ 24,832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96	(32)	-	52,26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76)	-	2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640,255	254,050	(5,778)	888,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 684,655)	$ 254,050	($ 5,778)	($ 436,38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1,534	3,425,820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 17,121	$ 24,825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262,900及$262,89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 2,074,809	$ 2,184,226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 -	$ 178,156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4,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20,965	$ 278,9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188	$ 19,1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018	$ 14,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新增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49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78,880	$ 2,531,464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下同。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及12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4艘208,000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56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109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32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107年2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5.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 1,361,523	$ 2,400,867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093	$ 533,929
藍傑有限公司	72,092	-
	$ 204,185	$ 533,929

4.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 24,080	$ 2,143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 -	$ 1,793,119

註：本公司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損費計$202,427。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1	97
	$ 24,983	$ 41,946

7.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 126,115	$ 155,970

8.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9.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10.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14,622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	72,595
	$ 17,826	$ 72,595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437,938	$ 437,93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886,000	886,000
	$ 1,323,938	$ 1,323,938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03	$ 22,534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 27,618	$ 26,47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224,209	$ 2,149,195

(二)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4,968,433	$ 27,506,964

(三)本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05,237	$ 623,810

(四)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522,610	$ 8,044,826

(五)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21,082	678,706
	$ 4,319,149	$ 9,145,915

(六)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3 億 9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19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2%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644	29.710	$ 910,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60	32.200	$ 665,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7,374	$ 3,02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8,640 及$70,02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B.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555	104,175	160,836	593,200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 5,900,995	$ 135,004	$ 5,713,720	$ 593,200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2,998,238	393,869	295,750	-
	$ 10,395,094	$ 393,869	$ 295,750	$ -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B. 於民國106年「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200,164；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33,542	$ 437,938	$ 437,938	$ -	$ -	6.91	$ 3,167,708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33,542	886,000	886,000	75,000	-	13.98	3,167,708	N	N	N	註3及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40,118	12%	註1	註1	註1	($ 223,073)	(1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405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32,093	註3	註1	註1	註1	(3,204)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2,093)	(88%)	註1	註1	註1	3,204	16%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95,958以及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0,157，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32,09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20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72,0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22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197,344	15,000,000	37.97	$ -	($ 109,885)	($ 20,13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3,750,000	70	101,895	(10,156)	(7,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1,645	(1,832)	(73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0,000	-	100	24,300	(699)	(699)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130	(1,955)	(1,955)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60,902
	美元活期存款(USD$ 732.08元、匯率29.71)	22
		$ 161,144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庚客戶	造船收入	$ 1,198,204	
其他		160,93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1,359,138	
減：備抵呆帳		(15,529)	
		$ 1,343,609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 24,08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庚客戶		$ 2,585,431	
乙客戶		2,336,037	
壬客戶		295,93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其他		109,116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5,326,519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975,173	$ 1,940,311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380,750	孰低衡量
	2,355,923	$ 2,321,0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862)		
	$ 2,321,061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64,238	-	$ -	-	($164,238)	15,000,000	37.97%	$ -	(0.86)	($ 12,842)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109,656	-	-	-	(7,761)	8,750,000	70.00%	101,895	11.65	101,895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78	-	-	-	(733)	400,000	40.00%	1,645	4.11	1,645	權益法	無
合計		$276,272		$ -		($172,732)			$103,540		$ 90,698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800,000	106/11/10～107/09/30	0.84%	$ 1,20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800,000	106/08/04～107/07/18	0.87%	註1	無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06/08/18～107/08/18	0.85%	註2	無	
永豐商業銀行		300,000	106/07/31～107/07/31	0.84%	註3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097	106/05/13～107/05/12	1.57%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968	106/05/13～107/05/12	1.57%	10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679	106/04/19～107/03/31	1.01%	註4	無	
臺灣銀行		6,944	106/06/22～107/06/22	1.26%	1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	106/09/30～107/09/30	1.06%	200,000	無	
		2,261,689					
購料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419	106/01/06～107/01/06	0.54%～2.43%	註5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710	106/11/10～107/09/30	2.89%	1,2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2,717	106/09/30～107/09/30	2.59%	註6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450	106/01/06～107/01/06	0.54%	註7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9	106/05/13～107/05/12	0.48%	註8	無	
		26,095					
		$ 2,287,784					

註1：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及信用狀共用計$1,000,000。
註2：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600,000。
註3：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進口授信、保證金及中期放款共用計$1,000,000。
註4：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1,000,000。
註5：銀行融資額度計USD$300,000仟元。
註6：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及信用狀共用計$550,000。
註7：銀行融資額度計USD$77,000仟元。
註8：銀行融資額度計USD$80,000仟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7～107/1/26	0.51%	$ 500,000	($ 175)	$ 499,825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9～107/1/18	0.60%	200,000	(56)	199,944	
				$ 700,000	($ 231)	$ 699,769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432	
其他		1,111,33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以上
		$ 1,156,762	
關係人：			
藍傑有限公司		$ 14,62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	
		$ 17,82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戊客戶		$ 456,919	
A客戶		234,564	
乙客戶		170,951	
庚客戶		139,990	
其他		58,482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060,906	
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2,000	
其他應付費用		483,517	
應付設備款		60,503	
其他		24,84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280,869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長期銀行借款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 2,000,000	106/6/22～111/6/22	1.36%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0	106/12/7～109/7/20	1.25%	無	
		$ 2,20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應付商業本票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6/22～110/6/22	0.56%	$ 500,000	$ 547	$ 499,453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2～109/6/22	0.61%	800,000	580	799,42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9/26～110/9/26	0.45%	1,000,000	287	999,713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9/26～110/9/26	0.64%	1,000,000	529	999,471	無
				$3,300,000	$ 1,943	$3,298,057	

註：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3～4年，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另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3,913,302	
製機收入		31,482	
銷貨收入－造船艦收入		1,345,813	
勞務收入			
修船收入		1,075,448	
其他		15,60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以上
		$ 16,381,651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材料		$ 10,752,665	
直接人工		1,556,040	
製造費用		7,440,985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19,749,690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2,017,900	
其他		719,863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380,750)	
		$ 22,106,703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外包費		$ 2,418,147	
薪資		1,619,934	
專業服務費		587,872	
折舊		503,095	
其他		2,311,93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7,440,985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6,162	
退休金		4,693	
法律事務費		4,467	
其他		20,66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75,984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148,044	
員工訓練費		28,483	
其他		115,02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291,55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52,61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6,456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649	
委託檢驗試驗費		9,560	
其他		19,40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26,676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17,978	$ 291,606	$ -	$ 3,809,584
薪資費用	2,959,624	246,816	-	3,206,440
勞健保費用	249,913	19,004	-	268,917
退休金費用	257,175	23,777	-	280,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66	2,009	-	53,275
折舊費用	503,095	12,018	375	515,488
攤銷費用	15,864	-	-	15,864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62,467	$ 306,788	$ -	$ 3,969,255
薪資費用	3,099,085	256,795	-	3,355,880
勞健保費用	247,771	19,741	-	267,512
退休金費用	260,471	25,005	-	285,4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40	5,247	-	60,387
折舊費用	549,197	11,640	375	561,212
攤銷費用	13,221	-	-	13,221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99人及3,031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4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952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月　11　日

附件六、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 5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51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9,097	10	$ 281,814	1	$ 204,80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	-	42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七(二十一)及七	4,476,289	2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十七)	-	-	5,7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七)及十二(四)	946,112	4	1,361,950	6	1,348,41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七)及七	16,432	-	24,976	-	41,43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5,326,519	24	4,106,187	1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	-	6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92	-	114,854	1	134,1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00	-	24,942	-	17,3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2	-	-	-	-	-
130X	存貨	六(三)(十七)	1,863,449	8	2,321,061	10	3,282,73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916,021	4	626,292	3	891,74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6	-	490	-	6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7,660	46	10,088,688	45	10,028,486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77	-	1,645	-	2,3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62,373	46	10,563,764	48	10,499,12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08,271	1	234,055	1	234,1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895	-	23,010	-	24,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0,102	7	1,351,762	6	1,357,06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411	-	20,469	-	25,1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4,929	54	12,194,705	55	12,142,285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762,589	100	$ 22,283,393	100	$ 22,170,771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1,776	1	$ 2,287,784	10	$ 3,347,66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699,76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四)	1,077	-	2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十七)及七	3,401,841	15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347,981	1	223,073	1	274,89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及七	679,526	3	1,170,559	5	1,092,681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1,060,906	5	1,750,536	8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1,023,847	5	788,4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21,790	4	1,284,818	6	866,9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2	-	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十七)及七	2,699,907	12	140,219	1	148,111	1
2310	預收款項		2,345	-	91,074	-	8,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90,243	35	7,982,566	36	8,277,84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699,141	25	5,498,057	24	3,998,87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6	1,324,910	6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667,560	3	659,156	3	656,40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	73,940	-	82,344	-	85,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10,269	1	171,702	1	202,9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7,132	1	172,614	1	179,1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37	-	12,960	-	13,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6,376	36	7,921,743	35	6,460,775	29
2XXX	**負債總計**		16,146,619	71	15,904,309	71	14,738,617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9,918	16	7,435,652	34	7,435,652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27,965	9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4	3,190,349	14	3,190,34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3,317,061)	(15)	(5,357,848)	(24)	(4,305,734)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72,590	29	6,335,415	29	7,387,52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80	-	43,669	-	44,625	-
3XXX	**權益總計**		6,615,970	29	6,379,084	29	7,432,154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62,589	100	$ 22,283,393	100	$ 22,170,7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440,060	100	$ 3,994,860	100	$ 9,711,516	100	$ 12,711,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4,440,816)	(129)	(6,026,404)	(151)	(11,938,391)	(123)	(17,501,170)	(138)
5900 營業毛損		(1,000,756)	(29)	(2,031,544)	(51)	(2,226,875)	(23)	(4,789,391)	(3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428)	(1)	(23,991)	-	(70,466)	(1)	(61,914)	-
6200 管理費用		(78,078)	(2)	(72,495)	(2)	(222,329)	(2)	(222,6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86)	(1)	(28,271)	(1)	(77,110)	(1)	(78,5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2)	-	-	-	(1,4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314)	(4)	(124,757)	(3)	(371,330)	(4)	(363,036)	(3)
6900 營業損失		(1,134,070)	(33)	(2,156,301)	(54)	(2,598,205)	(27)	(5,152,42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二十二)(二十九)	34,474	1	11,174	-	76,709	1	31,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608	-	7,948	-	16,597	-	(110,8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四)	(7,004)	-	(5,248)	-	(21,227)	-	(14,2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7)	-	659	-	(1,768)	-	20,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21	1	14,533	-	70,311	1	(113,243)	(1)
7900 稅前淨損		(1,096,656)	(32)	(2,141,768)	(54)	(2,527,894)	(26)	(5,265,67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77)	-	214	-	238,780	2	468,411	4
8200 本期淨損		($ 1,096,933)	(32)	($ 2,141,554)	(54)	($ 2,289,114)	(24)	($ 4,797,259)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933)	(32)	($ 2,141,554)	(54)	($ 2,289,114)	(24)	($ 4,797,259)	(3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7,116)	(32)	($ 2,141,069)	(54)	($ 2,288,825)	(24)	($ 4,795,134)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	-	(485)	-	(289)	-	(2,125)	-
合計		($ 1,096,933)	(32)	($ 2,141,554)	(54)	($ 2,289,114)	(24)	($ 4,797,259)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116)	(32)	($ 2,141,069)	(54)	($ 2,288,825)	(24)	($ 4,795,134)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	-	(485)	-	(289)	-	(2,125)	-
合計		($ 1,096,933)	(32)	($ 2,141,554)	(54)	($ 2,289,114)	(24)	($ 4,797,259)	(3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94)		($ 6.84)		($ 6.71)		($ 1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複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4,795,134)	(4,795,134)	(2,125)	(4,797,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5,134)	(4,795,134)	(2,125)	(4,797,259)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245)	(245)
106年9月30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305,734)	$ 7,387,529	$ 44,625	$ 7,432,15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2,288,825)	(2,288,825)	(289)	(2,28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8,825)	(2,288,825)	(289)	(2,289,1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	-	-	-	-	(23,878)	23,878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4,305,734)	-	-	-	-	4,305,734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1,926,000	-	-	-	-	2,526,000	-	2,526,00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3,317,061)	$ 6,572,590	$ 43,380	$ 6,615,9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27,894)	($ 5,265,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四)	1,425	7,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409,582	380,1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292	2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3,112	11,7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497)	(1,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1,768	20,16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8,404)	(8,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725	(10,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683	7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68,57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227	14,217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三)	-	144,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520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1,585,693	-
應收票據減少		5,79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7,966	(610,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44	(37,67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686,93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	1,792,4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393	(67,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	24,726
存貨減少		499,939	570,1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9,729)	227,1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6)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928)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524,176	-
應付票據減少		(15)	-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908	(49,5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1,033)	12,63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861,863)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	788,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8,942)	(430,39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613,584	8,424
預收款項減少		(88,729)	(2,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8,567	22,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9,609	376,304
收取之利息		5,472	1,899
支付之利息		(55,286)	(63,982)
支付所得稅		(313)	(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482	310,76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262,824)	(276,8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七)	(9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5,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997)	(7,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74)	(283,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32	343,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01)	(224,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252,008)	(3,047,4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699,769)	(999,7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00	3,998,8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8,9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98,317	78,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03,799)	(103,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六(三十一)	677	201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98)	(72,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7,283	13,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814	191,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9,097	$ 204,8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經評估此準則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065,535、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1,946,104。

(B)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44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27,835 或增加$325,31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64,662 或增加$348,5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260	$ 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8,326	219,005	132,908
定期存款	810,451	62,549	71,556
	$ 2,259,097	$ 281,814	$ 204,80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742,533	$ 1,228,341	$ 1,245,970
應收修船款	216,980	149,138	118,146
	959,513	1,377,479	1,364,116
減：備抵呆帳	(13,401)	(15,529)	(15,704)
	$ 946,112	$ 1,361,950	$ 1,348,412

1.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6,112、$1,361,950 及$1,348,412。
2.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8,083	($ 34,296)	$ 1,803,787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662	-	59,662
	$ 1,897,745	($ 34,296)	$ 1,863,44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 2,355,923	($ 34,862)	$ 2,321,061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96,965	($ 34,997)	$ 2,961,9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320,771	-	320,771
	$ 3,317,736	($ 34,997)	$ 3,282,73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1,647,772	$ 2,204,8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	4,400
	$ 1,647,763	$ 2,209,23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5,372,274	$ 7,498,16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66)	(860,910)
	$ 5,371,708	$ 6,637,254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預付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837,883	$ 560,661	$ 796,077
留抵稅額	2,456	56,132	26,432
其他預付款	75,682	9,499	69,239
	$ 916,021	$ 626,292	$ 891,74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645	$ 166,616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68)	(20,166)
提列減損損失	-	(144,103)
9月30日	$ 11,877	$ 2,347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1,877	$ -	$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45	2,347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11,877	$ 1,645	$ 2,34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657)	$ 6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657)	$ 65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68)	($ 20,1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 1,768)	($ 20,166)

3.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

4.本集團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106年7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0,460及$32,04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299,333	320,903	328,121
房屋及建築	1,002,861	1,068,750	1,086,663
機器設備	1,992,181	2,117,876	2,000,492
運輸設備	378,364	410,570	420,971
租賃權益改良	354,667	390,194	402,350
其他設備	47,575	55,289	57,113
未完工程	191,359	104,149	107,386
	$ 10,362,373	$ 10,563,764	$ 10,499,12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9月30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9,776	-	(204)	-	999,572
房屋及建築	7,630,625	-	-	15,001	7,645,626
機器設備	9,909,253	1,506	(30,378)	101,345	9,981,726
運輸設備	947,159	-	(4,241)	1,680	944,598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991	-	-	1,073,622
其他設備	146,569	85	(1,852)	1,056	145,858
未完工程	104,149	206,292	-	(119,082)	191,359
合計	26,906,195	$ 208,874	($ 36,675)	$ -	27,078,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9月30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78,873)	($ 21,570)	$ 204	$ -	(700,239)
房屋及建築	(6,561,875)	(80,853)	-	(37)	(6,642,765)
機器設備	(7,791,377)	(227,913)	29,708	37	(7,989,545)
運輸設備	(536,589)	(33,876)	4,231	-	(566,234)
租賃權益改良	(682,437)	(36,518)	-	-	(718,955)
其他設備	(91,280)	(8,852)	1,849	-	(98,283)
合計	(16,342,431)	($ 409,582)	$ 35,992	$ -	(16,716,021)
帳面價值	$ 10,563,764				$ 10,362,373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9月30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3,511)	205,381	7,624,785
機器設備	9,570,491	-	(43,722)	201,316	9,728,085
運輸設備	947,254	-	(1,281)	835	946,808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78	-	(444)	10,032	146,266
未完工程	358,372	170,450	-	(421,436)	107,386
合計	26,602,372	$ 170,450	($ 48,958)	($ 2,094)	26,721,7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9月30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1,628)	$ -	$ -	(671,655)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67,548)	3,511	2,046	(6,538,122)
機器設備	(7,558,739)	(211,865)	43,011	-	(7,727,593)
運輸設備	(492,499)	(34,619)	1,281	-	(525,837)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36,466)	-	-	(670,281)
其他設備	(81,565)	(8,027)	439	-	(89,153)
合計	(15,892,776)	($ 380,153)	$ 48,242	$ 2,046	(16,222,641)
帳面價值	$ 10,709,596				$ 10,499,129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24	$ 9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0%～1.98%	0.78%～1.0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63	$ 37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1.98%	0.68%～1.02%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200,486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785	7,137	7,231
	$ 208,271	$ 234,055	$ 234,14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9月30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26,432)	$ 200,486
房屋及建築	24,905	940	-	25,845
合計	251,823	$ 940	($ 26,432)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9月30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7,768)	($ 292)	$ -	(18,060)
帳面價值	$ 234,055			$ 208,27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註)	9月30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註)	9月30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281)	$ -	($ 2,046)	(17,674)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149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83	$ 1,0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4	$ 86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87	$ 6,06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58	$ 1,45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664,261。

3.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223,700及$260,405。

(八)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9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7,952	$ 8,997	$ -	$ 66,9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9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34,942)	($ 13,112)	$ -	(48,054)
帳面價值	$ 23,010			$ 18,89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9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483	$ 7,383	$ -	$ 66,8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9月30日餘額
電腦軟體	(30,636)	($ 11,769)	$ -	(42,405)
帳面價值	$ 28,847			$ 24,4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483	$ 4,146
研究發展費用	3	3
	$ 4,486	$ 4,14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3,102	$ 11,759
研究發展費用	10	10
	$ 13,112	$ 11,769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591	1.26%	無
銀行借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33,185	0.50%～2.91%	無
	$ 35,776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1,689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	0.84%～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34,343	1.06%～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3,200,000	0.80%～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13,317	0.42%～2.25%	無
	$ 3,347,66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231)	-
	$ -	$ 699,769	$ -
發行利率區間	-	0.51%～0.60%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7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7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200,000仟元	107.09.18～107.11.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792,116	$ 1,201,058	$ 839,651
應付設備款	6,553	60,503	4,135
其他	23,121	23,257	23,207
	$ 821,790	$ 1,284,818	$ 866,993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219	$ 1,946,104	$ 2,086,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640	2,123,324	2,234,96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4,494)	(1,492,253)	(1,546,74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672)	(63,961)	(74,633)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86,693	$ 2,513,214	$ 2,699,907

註：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一年內實現	$ 863,579	$ 61,441	$ 7,103
一年後實現	1,836,328	78,778	141,008
	$ 2,699,907	$ 140,219	$ 148,111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5%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0.57%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另詳以下說明。	0.65%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9)
				2,999,141
				$ 5,699,14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5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5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25)
				1,998,875
				$ 3,998,875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五)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67,560	$ 659,156	$ 656,401
長期遞延收入	73,940	82,344	85,099
	$ 741,500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四)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856、$44,348、$128,567 及$132,442。

(3)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57、$25,943、$76,156 及$79,387。

(十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9月30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367,757	$ 76,907	$ 4,444,66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53,547	-	953,547
存貨	1,863,449	-	1,863,449
	$ 7,184,753	$ 76,907	$ 7,261,660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54,821	$ 3,046,158	$ 3,400,97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7,981	-	347,981
應付帳款	661,966	-	661,966
負債準備	863,579	1,836,328	2,699,907
	$ 2,228,347	$ 4,882,486	$ 7,110,833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 8,549,289	$ 469,472	$ 9,018,761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 1,612,227	$ 1,992,580	$ 3,604,807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6年9月30日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1,382,057	$ -	$ 1,382,057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106,187	661	4,106,848
存貨	3,282,739	-	3,282,739
	$ 8,770,983	$ 661	$ 8,771,644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74,895	$ -	$ 274,8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6,882	-	1,086,88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889,898	1,649,118	2,539,016
負債準備	7,103	141,008	148,111
	$ 2,258,778	$ 1,790,126	$ 4,048,904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1,113,899.7仟股，實收資本額$3,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743,565	743,565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	-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	-
9月30日	372,992	743,5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股基準日等事宜，待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2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34,894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及106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2,755,252	$ 7,673,108
艦艇建造	429,653	1,043,029
	3,184,905	8,716,137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215,861	825,410
機械製品	6,248	88,045
其他	33,046	81,924
	255,155	995,379
合計	$ 3,440,060	$ 9,711,51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3,339,156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1,330,876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3,743)	(190,190)
	$ 4,476,289	$ 6,065,535
合約負債	$ 3,285,809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116,032	287,090
	$ 3,401,841	$ 877,665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41,637。

3.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8,432,184，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107年10月至114年9月完成。

4. 民國106年第三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008	$ 3,25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105	595
政府補助收入	2,801	2,755
賠償收入	5,165	3,324
其他	20,395	1,241
	$ 34,474	$ 11,17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7,362	$ 8,2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497	1,925
政府補助收入	8,404	8,264
賠償收入	36,253	6,907
其他	19,193	6,662
	$ 76,709	$ 31,987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784)	$ 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2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31	4,197
其他損失(註2)	(2,491)	(1,690)
	$ 5,608	$ 7,94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725)	10,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7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525	28,536
減損損失(註1)	-	(144,103)
其他損失(註2)	(95,090)	(5,509)
	$ 16,597	($ 110,847)

註1：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217	$ 16,585
其他	-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2,801	2,7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014)	(14,092)
	$ 7,004	$ 5,24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312	$ 55,422
其他	-	520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8,404	8,2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2,489)	(49,989)
	$ 21,227	$ 14,217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35,398	$ 1,452,892
直接材料	1,647,772	2,204,834
員工福利費用	906,389	967,2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9,314	132,657
外包費	326,277	579,654
其他費用	513,987	813,8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569,137	$ 6,151,1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09,865	$ 4,412,902
直接材料	5,372,274	7,498,164
員工福利費用	2,752,533	2,902,4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2,694	391,922
外包費	1,236,469	1,813,464
其他費用	1,515,886	845,2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2,309,721	$ 17,864,206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64,448	$ 820,597
勞健保費用	62,344	64,370
退休金費用	67,113	70,291
其他用人費用	12,484	11,970
	$ 906,389	$ 967,22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10,670	$ 2,446,042
勞健保費用	200,680	203,969
退休金費用	204,723	211,829
其他用人費用	36,460	40,626
	$ 2,752,533	$ 2,902,46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暫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6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之迴轉	92	(2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2	(2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7	($ 21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0)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0)	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之迴轉	(150)	(468,50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8,19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340)	(468,502)
所得稅利益	($ 238,780)	($ 468,41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97,116)	372,992	($ 2.94)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41,069)	312,992	($ 6.8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8,825)	341,343	($ 6.7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95,134)	312,992	($ 15.32)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月5月10日，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6,601	$ 6,8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405	10,520	12,170
超過5年	-	-	-
	$ 19,801	$ 17,121	$ 19,046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5年至116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65,569、$65,872、$197,123及$197,60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64,212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8,991	1,001,217	1,011,696
超過5年	650,565	810,169	863,096
	$ 1,883,768	$ 2,074,809	$ 2,138,215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874	$ 170,4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53)	(4,1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62,824	$ 276,80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19,188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8,404	$ 8,264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三季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19,18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2,252,008)	$ 35,776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1,084	5,699,141
存入保證金	172,614	(5,482)	167,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677	13,6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71,184	($ 2,755,498)	$ 5,915,6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705,309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12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093
	$ 705,309	$ 12,40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40,84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3,674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	71,341
	$ 1,039,852	$ 75,015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已依約定預收價款計$702,937；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976,347。另請詳 9.合約負債項目。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合約資產之評估請詳 3.合約資產之說明。

2.進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73,141	$ 240,6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903	30,028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88,044	$ 270,72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406,889	$ 943,1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520	103,284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0
	$ 1,489,409	$ 1,046,991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40,686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1,330,876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1,101)	(190,190)
	$ 1,139,775	$ -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4.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22,990	$ 39,450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6,432	-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1,986
	$ 16,432	$ 24,976	$ 41,436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661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認列損費計$190,1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6. 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7,800	$ 24,942	$ 17,123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91
	$ 27,800	$ 24,942	$ 17,314

7. 預付貨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30,330	$ 95,958	$ 136,6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517	30,157	7,688
	$ 236,847	$ 126,115	$ 144,290

8. 存出保證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182	$ 2,182
主要管理階屬：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1,295
	$ -	$ 2,182	$ 3,477

9. 合約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6,031	$ 287,0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0. 應付票據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47,981	$ 223,073	$ 274,895

11. 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7	$ -

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788,48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3.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11,000	$ 886,000	$ 886,000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75,000及$75,00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4. 其他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06	$ 6,302
退職後福利	258	2,185
	$ 5,964	$ 8,48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106	$ 18,652
退職後福利	563	2,503
	$ 17,669	$ 21,155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788,660	$ 1,224,209	$ 1,314,363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38,492,527	$ 15,120,420	$ 18,633,018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906,072	$ 4,522,610	$ 5,081,844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5,495,328	$ 3,698,067	$ 4,345,916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376,055	1,266,499	1,350,665
	$ 6,871,383	$ 4,964,566	$ 5,696,581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 99,850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0、$75,000 及$75,000；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 億 6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1.(3)說明)，由中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負債佔資產比(%)	71%	71%	6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9,097	281,814	204,804
應收票據	-	5,79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62,544	1,386,926	1,389,8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292	139,796	151,445
存出保證金	23,411	20,469	25,137
	$ 3,312,344	$ 1,834,795	$ 1,771,6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77	$ 2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776	2,287,784	3,347,660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69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7,981	223,088	274,895
應付帳款	679,526	1,170,559	1,092,681
其他應付款	821,790	1,284,818	866,993
長期借款	5,699,141	5,498,057	3,998,87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67,560	659,156	656,401
存入保證金	167,132	172,614	179,179
	$ 8,419,983	$ 11,996,125	$ 10,416,684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131	30.475	$ 1,283,9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5	30.575	33,1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78	30.210	$ 960,0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36	30.310	82,928
日幣：新台幣	112,138	0.2711	30,401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0,006	$ 7,02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031、$4,197、$47,525及$28,536。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民國107年9月30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1%及0.08%；另，截至目前，本集團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128)	3,553
9月30日餘額	$ 13,401	$ 193,74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425。

F. 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23	$ -	$ -	$ -
應付款項	2,079,504	129,848	262,767	482,546
長期借款	36,900	38,486	6,052,136	-
	$2,154,927	$ 168,334	$6,314,903	$ 482,546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53,853	$ -	$ -	$ -
－流出	$ 54,930	$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5,901,215	$ 136,038	$5,713,971	$ 595,571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 106,120	$ -	$ -	$ -

民國106年9月30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49,903	$ -	$ -	$ -
應付款項	2,382,624	173,797	162,266	595,571
長期借款	27,272	27,801	4,058,772	-
	$5,759,799	$ 201,598	$4,221,038	$ 595,571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11,340	$ -	$ -	$ -
一流出	$ 110,915	$ -	$ -	$ -

除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於「介於2至5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077	$ -	$ 1,07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	$ 425	$ -	$ 42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集團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425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656及$10,945。

(2)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106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300,000仟元	106.09~106.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000仟元	106.09~106.11

(4)本集團簽訂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於民國106年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集團民國106年第三季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本期提列	-	7,528	7,528
9月30日	$ -	$ 15,704	$ 15,704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B.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合約收入	$ 3,712,685	$ 10,542,883
銷貨收入	-	1,345,813
勞務收入	277,530	808,555
其他	4,645	14,528
	$ 3,994,860	$ 12,711,7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7,501,56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5,933,72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241,766	$ 1,567,832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4,106,187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6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1,750,536)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788,480)
	$ 3,241,766	$ 1,567,83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影響，而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4,476,289	$ -	$ 4,476,28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76,650	(3,976,650)
合約負債	(3,401,841)	-	(3,401,84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11,863)	5,411,863
負債準備	(2,513,214)	-	(2,513,214)
	($ 1,438,766)	($ 1,435,213)	($ 3,553)

說明：主係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據 IFRS9 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約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3,5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8,716,137	$ 995,379	$ -	$ 9,711,516
內部部門收入	-	41,824	(41,824)	-
部門收入	$ 8,716,137	$ 1,037,203	($ 41,824)	$ 9,711,516
部門(損)益	($ 2,715,214)	$ 488,339	$ -	($ 2,226,875)
部門資產(註2)				$ 22,762,589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11,861,599	$ 850,180	$ -	$ 12,711,779
內部部門收入	-	179,951	(179,951)	-
部門收入	$ 11,861,599	$ 1,030,131	($ 179,951)	$ 12,711,779
部門(損)益	($ 4,680,751)	($ 108,640)	$ -	($ 4,789,391)
部門資產(註2)				$ 22,170,771

註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2,715,214)	($ 4,680,751)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損失)	488,339	(108,640)
營運部門合計	(2,226,875)	(4,789,391)
營業費用	(371,330)	(363,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11	(113,2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2,527,894)	($ 5,265,67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657,259	$ 437,938	$ 437,938	$ -	$ -	6.66%	$ 3,286,295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657,259	886,000	811,000	-	-	12.34%	3,286,295	N	N	N	註3、4及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註5：請詳附註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405,889	26%	註1	註1	註1	($ 347,981)	34%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1,040,842)	(11%)	註1	註1	註1	(16,432)	(2%)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30,33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1,140,686及合約負債$116,03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40,35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66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6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00	$ 101,220	($ 964)	($ 67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	1,200,000	12.00	11,877	(1,021)	(12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4,932)	(1,64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97,344	15,000,000	37.97	-	(27,548)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4,814	51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333	203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部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負責人：沈榮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永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營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方銘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曾國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經濟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藍許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戴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尹令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翁朝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秀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工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9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德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伏和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德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張傑德

林福堂

魏正賜

周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9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謝玲玲

財務部門主管：謝玲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蘇鎮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八、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16屆 第16次

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曾國正　方銘川　陳永聰　黃營芳
黃日進　藍許清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尹令瑛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黃建智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王書吉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伏和中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振甫　秘書 林嘉慧 蔡孟樺
稽核室總稽核 劉宗和

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林福堂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魏正賜
管理處經理 江枝文　企劃處經理 李燕強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法務室管理師 賴怡秀
新創中心主任研究員 顏閩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國華　協理 陳如玉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今天15席董事全部出席。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十五人，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略)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略)

肆、秘書室報告：(略)

伍、確認董事會議事錄：(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詳議程附件九)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擬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實際發行股數。全數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29,917,4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 572,991,749 股。

2.發行價格：

(1)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3)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他法令並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由董事會另定發行價格、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如全數發行即 20,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如全數發行即 20,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3)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如全數發行即 16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未盡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 9)。

(四)本案已提報 107.8.3 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員工認股比例，改成 10-15%，原股東認購比例同步修改為 75-80%。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改員工認股比例為 10-15%，及修改原股東認購比例為 75-80%後通過。

二~四、(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16屆 第19次

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第19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曾國正　吳文貴　陳永聰　盧文燦
黃日進　藍許清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尹令瑛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曾國正代)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鄭文隆代)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伏和中　林輝政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顏聞明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總稽核 劉宗和

經理部門：張副總經理傑德　財會處經理 謝玲玲
企劃處經理 李燕強　法務室管理師 賴怡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國華　協理 陳如玉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應到董事十五人，本次董事會裕利投資（股）公司委託鄭董事長文隆代理、中鋼黃建智董事委託曾總經理國正代理，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略)

肆、秘書室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及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擬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價基準日：

1.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12/10(一)	12/11(二)	12/12(三)	12/13(四)	12/14(五)
收盤價	27.40	27.25	28.30	28.35	28.15

2.據以計算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價格分別為 28.15 元、28.27 元、27.89 元。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22.52 元，不低於依說明二取其前 1 個營業日之平均數價格 28.15 元之七成，符合承銷商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前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繳款等相關細節，相關日程報告如下：

1.認股基準日：107.12.29

2.除權交易日：107.12.22

3.股票最後過戶日：107.12.24

4.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7.12.25-107.12.29

5.原股東及員工繳納期間：108.01.09-108.01.15

6.特定人繳款期間：108.01.16-108.01.19

7.增資基準日：108.01.21

8.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繳款期間未滿一個月，故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三項準用 142 條之規定，擬訂定催繳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

以上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依 107 年 8 日 10 日董事會之授權委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資金募集，上述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致本案未能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募集完成，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擬授權董事長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時間三個月。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正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